

杭州市萧山区考评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19 年度综合考评目标 考核办法及细则的通知

各镇街、平台，区级机关各部门：

根据区委、区政府《关于 2019 年度萧山区综合考评实施意见》（萧委〔2019〕9 号）的有关规定，经区考评委同意，现将《关于印发 2019 年度综合考评相关考核办法及细则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若各部门之前自行发文的考核办法与此文有冲突的，以此文为准。如有随意增设或变更考核项目和内容、擅自组织年终检查考核等各类违反考核规范管理相关规定行为的，或有举报投诉的，经查实后，将对责任单位酌情予以扣分，并按规定进行问责追究。

（公开投诉举报电话：83897037、83897073）

杭州市萧山区考评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 9 月 10 日

2019 年度综合考评目标考核办法及细则

1. 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规上服务业增加值增速、财政总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固定资产投资、出口占比等指标考核办法(镇街、平台)	5
2. “4286”载体推进建设考核办法(除楼塔、浦阳、进化、衙前、党湾、新塘以外的镇街、平台)	6
3. 数字经济增加值考核办法(镇街、平台)	11
4. 高质量发展考核办法(镇街、平台)	16
5. 现代服务业发展考核办法(镇街、平台)	24
6. 招商引资(税)考核办法(镇街、平台)	27
7. 科技创新考核办法(镇街、平台)	38
8. 新零售发展考核办法(镇街、平台)	40
9. 乡村振兴考核办法(镇街)	43
10. 美丽乡村建设考核办法(除城厢、北干以外的镇街)	44
11. 美丽城镇建设考核办法(镇街)	48
12. 五水共治考核办法(镇街、平台)	58
13. 垃圾革命考核办法(镇街)	68
14. 美丽公路建设考核办法(除城厢、北干、闻堰、宁围以外的镇街)	71
15. 城市环境面貌提升考核办法(镇街)	76

16.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考核办法(镇街、平台)	85
17.住宅小区居住环境提升考核办法(镇街)	109
18.城中村改造和安置房管理考核办法(城厢、北干、蜀山、 新塘、闻堰、宁围、新街、南阳、靖江和各平台)	111
19.生态环境保护考核办法(镇街、平台)	114
20.土地整治及出让考核办法(镇街、平台)	115
21.全域旅游考核办法(楼塔、河上、戴村、临浦、浦阳、进化、 所前、义桥)	119
22.优化营商环境考核办法(镇街)	120
23.就业社保与劳动监管考核办法(镇街)	126
24.民政服务考核办法(镇街)	130
25.美好教育考核办法(镇街)	137
26-1.健康萧山建设考核办法(区卫健局考核部分,镇街)	140
26-2.健康萧山建设考核办法(红十字工作考核部分,镇街)	152
27.文化事业发展考核办法(镇街)	155
28.市场主体监管考核办法(镇街)	156
29.政府投资项目考核办法(平台)	159
30.住房公积金考核办法(镇街)	161
31.医保参保率考核办法(镇街)	164
32.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考核办法(镇街)	165
33.退役军人管理考核办法(镇街)	166

34.支持平台发展工作考核办法(义桥、城厢、蜀山、闻堰、 宁围、新街、南阳、靖江)	168
35.平安萧山考核办法	169
36.党建工作考核办法	170
37-1.党委信息工作考核办法	171
37-2.政府信息工作考核办法	176
38.党委政府督查考核办法	180
39.考评工作考核办法	184
40.数据资源管理考核办法	187
41.审计工作考核办法	191
42.统计工作考核办法	193
43.党史地方志工作考核办法	194
44.残联工作考核办法	195
45.科协工作考核办法	196
46.自然灾害防治工作考核办法	197
47.平台个性化目标和区级部门职能工作、联动工作考核办法	199

1.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规上服务业增加值增速、财政总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固定资产投资、出口占比等指标考核办法

一、考核范围

各镇街、平台。

二、考核方式

根据各单位实绩按 A 类计分方式核定考核结果。具体为：完成或超额完成区委、区政府下达目标任务的（未下达目标的，以上一年实绩为准），得基本分；未完成的，按同比例扣分。超额完成目标的，增幅 0-10% 部分，按同比例加分；增幅 10%-20% 部分，按 1.5 倍比例加分；增幅 20%-30% 部分，按 2 倍比例加分；以此类推，加分不超过该项指标的基本分，当年指标完成实绩不作为下一年考核基数，考核结果精确到基本分值的 1%。

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中，除城厢、北干不考核工业投资，其他 19 个镇街工业投资占 60% 的权重；除钱江世纪城不考核工业投资外，其他 3 个平台工业投资占 50% 的权重。

三、责任分工

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规上服务业增加值增速、固定资产投资等 3 项指标由区统计局提供数据并进行考核结果核算；财政总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等 2 项指标由区财政局提供数据并进行考核结果核算；出口占比指标由区商务局提供数据并进行考核结果核算。

2.“4286”载体推进建设考核办法

一、考核范围

全区“4286”产业载体建设和重点项目推进有关平台、镇街,进行分组考评。

第一组(平台):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空港经济区、钱江世纪城、湘湖国家旅游度假区。

第二组(承担项目建设任务的镇街):瓜沥镇、临浦镇、戴村镇、河上镇。

第三组(不承担项目建设任务的镇街):城厢街道、北干街道、蜀山街道、宁围街道、新街街道、闻堰街道、靖江街道、南阳街道、益农镇、所前镇、义桥镇。

二、考核内容

实行百分制考核,考核内容主要分为项目推进和配合服务两类。其中,第一组只考核项目推进;第二组既考核项目推进(占60%)又考核配合服务(占40%);第三组只考核配合服务。

项目推进主要考核项目节点计划任务推进情况、开工率、投资完成率等内容。配合服务主要考核征地拆迁、优化环境、交办处理、服务质量满意率等内容。

三、考核方法

1.考核结果经自查自评、综合评定、审定发布后,由“4286”产业载体建设领导小组(以下简称“4286”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专班会同区经信局、区科技局具体实施,经“4286”领导小组办公室核定。

2.根据分组情况和百分制综合分数从高到低排序,划定优秀、良好、合格3个等次。其中,第一组、第二组、第三组排序各前2名划定为优秀等次,如若综合分高于100分的,按100分计分,低于100分高于90分的,按实计分,低于90分的,按90分计分;排序16-20名划定为合格等次,如若综合分高于80分的,按80分计分,低于80分高于70分的,按实计分,低于70分的,按70分计分;其他单位划定为良好等次,如若综合分高于90分的,按90分计分,低于90分高于80分的,按实计分,低于80分的,按80分计分;

3.根据区委办下达的年度综合考评分值(权重)与年度考核综合得分比例的乘积(保留小数点2位小数)确定,即{年度综合考评分值 * [(年度考核综合得分/100) * 100%]}。

四、其他

对确系非主观原因导致项目无法按计划推进的,“4286”领导小组办公室另行研究处理。

附：2-1.“4286”项目推进评分表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项目数量	5	每列入“4286”年度推进计划一个项目,得0.2分,最多5分。
2	项目节点计划合理性	3	报送的项目节点计划,无特殊原因及说明,明显偏离正常时间的,根据每个项目偏离幅度,给予相应扣分,扣完为止。
3	项目主要节点推进情况	50	前期工作主观努力,扎实推进,得95分,完成得100分。
			每个项目基础分为95分,以土地指标落实后3个月时间为基准,每提前10个自然日,加1分,最多加5分。每超过1个自然月扣10分,扣完为止。
			每个项目基础分为95分,以完成农转用后3个月时间为基准,每提前10个自然日加1分,最多加5分。每超过1个自然月扣10分,扣完为止。
			每个项目基础分为95分,以完成摘牌后6个月时间为基准,每提前10个自然日加1分,最多加5分。每超过1个自然月扣10分,扣完为止。
			每个项目基础分为95分,以([当期新增已完成投资总额/年度计划完成投资额]/[(当前月-开工月)/(12-开工月)]) * 100% ≥ 90%为基准,每提高(降低)1个百分点加(减)1分,最多加5分,扣完为止。
4	开工率	10	以(实际新开工项目数/当期计划应开工项目数) * 100% ≥ 90%为基数得5分,每提高(降低)1个百分点加(减)0.5分,最高加(减)5分。当期未有计划应开工项目数的,得基础分。
5	投资完成率	15	以([当期新增已完成投资总额/年度计划完成总投资额]/[当前月/12]) * 100% ≥ 90%为基数得10分,每提高(降低)1个百分点加(减)0.5分,最高加5(减)分。当期未有已开工项目或计划应开工项目数的,得基础分。
6	建立完善工作机构	2	建立专门工作机构(1分),明确分管领导,分解落实责任任务(1分)。
7	建立完善协调服务机制	3	建立完善代办、陪跑等服务机制(1分),及时开展协调服务(2分)。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8	开展区域评估工作		3	开展区域规划环评、能评、压覆矿、地质灾害、水土保持等 10 项区域评估工作。省级以上平台全面完成,省级以下平台完成率不低于 50%。未按要求完成的,根据完成比例相应扣分,扣完为止。
9	问题交办处理		4	未按时完成交办事项并及时反馈,每件扣 0.5 分,扣完为止。
10	信息报送		5	每月报送信息不少于 1 条得 1 分,一经《“4286”工作简报》采用,动态、简讯等短条信息每件加 0.1 分,专报每件加 0.5 分,最高加 1 分。每周按时报送项目进度更新信息 3 分,一次不报,扣 0.5 分,不及时、不完整或不准确扣 0.2 分,扣完为止。
11	* 附加	重大突破	5	项目推进中,在规划调整、指标争取等方面取得重大进展的,经申报、认定后,每个项目加 1 分,每个考核对象最多加 5 分。
		当年谋划引类项目转实施攻坚类	1	每个项目加 0.2 分,每个考核对象最多加 1 分。
		批示表扬	2	项目推进、营商环境优化等服务工作有创新举措、取得显著成效并收到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表扬的,每件加 1 分。每个考核对象最多加 2 分。
12	* 一票否决		/	发生安全、维稳事故的,造成恶劣影响。
			/	开工率、投资率均未达到当期目标任务 80% 的。

备注:1、项目主要节点推进情况中每个主要节点按 100 分进行评分,根据每个项目实际经历的主要节点数进行加权平均后得出该项目评分,再对所有项目进行加权平均后得出每个考核对象该考核内容项评分,最后每个考核对象根据(百分制得分/100) * 40 得出该考核项最终得分;2、已完成投资额统以计入库数为准;3、所有计算过程和结果均保留小数点最后 2 位;4、前期未能按计划完成主要节点推进任务但至考核截止时间前能开工的,前期各节点考核均按基础得分。

附:2-2. “4286”配合服务评分表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征地拆迁	50	按要求完成清苗、征地拆迁任务,保障项目推进的,得 50 分;未按要求完成的,每个项目按(50/项目总数)进行扣分(四舍五入,保留整数),扣完为止。
2	优化环境	30	在安全生产、治安秩序、民工维权等服务保障项目推进方面,未能尽责履职,发生影响项目推进事件的,每件扣 5 分,扣完为止。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3	交办处理		10	不按要求回复、办理交办事项的,每次扣0.5分;被省、市督查或督办的,每次分别扣1分、0.5分。扣完为止。
4	保障服务满意率		10	通过对实际工作成效的综合评价,进行满意率测评:非常满意10分,满意8分,较满意5分,基本满意3分,不满意0分。
5	附加	批示表扬	10	在配合项目推进过程中,创新方法措施、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并受到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表扬的,每件加5分,最多加10分。
6	一票否决			累计出现两例被全国或全省或全市通报批评的营商环境案例或事件的。

3.数字经济增加值考核办法

一、考核范围

各镇街、平台。

二、考核指标

数字经济增加值考核包括规上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总量、规上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增幅、数字经济企业上规入库和数字经济工作推进等四部分内容,具体以目标任务分解形式下达各镇街平台。

三、考核计分办法

1.规上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总量得分(40分)

完成区政府下达规上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总量年度目标任务的得30分,未完成目标任务的,按实际完成情况得分。总量与去年同期持平或低于去年同期的得一半分20分,总量为负的得10分,超额完成目标任务的,对全区拉动作用每增加1个百分点加2分,最高加分不超过10分。

2.规上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增速得分(35分)

完成区政府下达规上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增速年度目标任务的得25分,未完成目标任务的,按完成比例得分。零增长或负增长得一半分17.5分,增加值总量为负无法测算增幅的得10

分,超额完成目标任务的,每增加1个百分点加1分,最高加分不超过10分。

3.数字经济企业上规入库得分(20分)

完成区政府下达数字经济上规入库企业数量年度目标任务得15分,未完成目标任务的,按完成比例得分,超额完成任务的,每新增一家企业得0.5分,最高加分不超过5分。

4.数字经济工作推进得分(5分)

每季度上报数字经济运行情况的得1分;每报一篇数字经济相关信息被录用的得1分,数字经济信息报送最高得分不超过3分。

5.额外加分(5分)

获得国家省市数字经济各类荣誉予以加分,其中每获得1项杭州市级荣誉的加2分,每获得1项省级荣誉的加3分,每获得1项国家荣誉的加5分,最高加分不超过5分。

四、附则

1.各有关单位要切实做好推进数字经济产业发展相关工作,及时向区经信局报送数字经济相关信息;区经信局定期向各镇街平台公布规上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总量和增速情况。

2.根据数字经济百分制综合分数排序,划定优秀、良好、合格3个等次。其中排序前8名的镇街平台为优秀等次,如若综合分高于100分的,按100分计分,低于100分的,按实计分;排序9-18名的镇街平台为良好等次,如若综合分高于90分的,按90分计分,

低于 90 分的,按实计分;排序 19-25 名的镇街平台为合格等次,如若综合分高于 80 分的,按 80 分计分,低于 80 分的,按实计分。

3.数字经济考核得分最终按比例折算成镇街场、平台综合考评中数字经济增加值考核得分。

本办法由区经信局负责解释。

附：镇街、平台数字经济考核明细表

序号	责任单位	规上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总量		规上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增幅目标		新增数字经济规上企业数(家)
		确保目标(万元)	力争目标(万元)	确保 32% 目标(%)	力争 45% 目标(%)	
1	城厢街道	40100	44000	35	46	2
2	北干街道	26000	28000	35	46	10
3	蜀山街道	7500	-	35	-	2
4	新塘街道	12000	-	32	-	4
5	空港经济区	大口径不考核				
6	其中:空港本级	47000	54000	38	49	1
7	靖江街道	22000	24000	32	45	2
8	南阳街道	25000	27600	32	45	2
10	湘湖国家旅游度假区	34000	36000	38	49	8
12	闻堰街道			38	49	
13	楼塔镇	500	520	15	20	1
14	河上镇	500	520	15	20	1
15	戴村镇	6500	-	25	-	1
16	浦阳镇	13700	14100	30	35	1
17	进化镇	4000	-	25	-	1
18	临浦镇	19400	21000	34	46	5
19	义桥镇	16000	16100	34	35	3
20	所前镇	14000	14300	30	35	1
21	衙前镇	2600	-	25	-	1
22	瓜沥镇	38000	41000	34	46	5

序号	责任单位	规上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总量		规上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增幅目标		新增数字经济规上企业数(家)
		确保目标(万元)	力争目标(万元)	确保32%目标(%)	力争45%目标(%)	
23	益农镇	500	520	15	20	1
24	党湾镇	2600	-	25	-	1
25	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大口径不考核				
26	其中:开发区本级	290000	312000	38	49	20
27	宁围街道	45000	48600	35	46	3
28	新街街道	2800	-	25	-	2
19	钱江世纪城	53000	54000	45	49	15

4. 高质量发展考核办法

一、考核范围

各镇街、平台。

二、考核内容及计分办法

1. 亩产效益综合评价。该项工作考核评价体系由时间进度(40分)、完成质量(40分)和工作落实情况(20分)三部分组成。对在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工作开展中有创新性举措的,额外给予最多15分的加分。

2. 工业园区分类发展。该项工作主要考核改造提升类工业园区(浦阳镇、戴村镇、益农镇、衙前镇、南阳街道、进化镇)和优化转型类工业园区(河上镇、临浦镇、义桥镇、党湾镇、所前镇、瓜沥镇、城厢街道、北干街道、新街街道、闻堰街道、红山农场)。

3. 智能制造。该项工作主要考核镇街平台2019年度制造业数字化改造覆盖率。全区制造业数字化改造覆盖率目标为70%,镇街平台完成全区年度制造业数字化改造覆盖率目标任务的得100分;未达到覆盖率目标但覆盖率高于60%的得70分,未达到覆盖率目标但覆盖率高于50%的得50分;覆盖率低于50%的不得分。无年度覆盖率目标的平台镇街得分为年度考核分数的平均值。完成覆盖率目标的镇街平台每超过年度目标1个百分点的加

1分,最高加分不超过20分。

4.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该项工作考核评价体系由开展“两链”风险化解(40分)、“两链”风险企业维稳(10分)、打击逃废债(20分)、“僵尸企业”资产出清(30分)四方面组成。

5.高端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增幅、时尚产业增加值增幅、规上工业全员劳动生产率增幅。该几类指标完成实绩情况由区经信局会同区统计局审核确定,并根据实绩数按比例计分;对超额完成考核目标的,按比例给予加分,最高加分不超过20分(其中,规上工业全员劳动生产率增幅根据市级下达目标后分解下发镇街平台)。

6.“小升规”。该项指标主要考核“小升规”完成实绩以及工作举措。“小升规”家数完成实绩占权重80%,未能达到当年目标值的,按比例扣分,完成数为0的,则得分为0分;对超额完成考核目标的,按比例给予加分,但最高加分不超过权重分的50%,若升规企业因未纳入省级培育库且不被市级及以上经信部门认可为培育升规的,则不计入升规完成实绩。具体由区经信局会同区统计局审核确定。“小升规”培育企业省级平台报表报送情况占权重20%,未在每月20日前完成培育数量要求的企业报表报送任务,根据全年累计要求的报表任务,按比例给予扣分。具体由区经信局根据省市每次通报情况考核。

7.企业上云。该项工作主要考核企业上云数量,并根据实绩数按比例计分;对超额完成考核目标的,按比例给予加分,最高加分不超过20分。

三、其他

高质量发展考核指标各单项按百分制计分,并根据单项权重比例换算成高质量发展百分制综合分数。根据高质量发展百分制综合分数排序,划定优秀、良好、合格 3 个等次。其中排序前 8 名的镇街平台为优秀等次,如若综合分高于 100 分的,按 100 分计分,低于 100 分的,按实计分;排序 9-18 名的镇街平台为良好等次,如若综合分高于 90 分的,按 90 分计分,低于 90 分的,按实计分;排序 19-25 名的镇街平台为合格等次,如若综合分高于 80 分的,按 80 分计分,低于 80 分的,按实计分。

附：4-1. 工信经济高质量发展主要考核指标分解

责任单位	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工作	工业园区分类发展	智能制造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高端装备制造增加值增幅		时尚产业增加值增幅		规模以上工业全员劳动生产率增幅		“小升规”家数		企业上云家数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目标 (%)	分值	目标 (%)	目标 (%)	分值	目标 (%)	目标 (家)	分值	目标 (家)	分值
城厢街道	25	25	20	15	7	5	-	-	5	-	-	-	140	5
北干街道	25	25	20	15	7	5	-	-	5	-	-	-	314	5
蜀山街道	30	-	30	15	11	5	9	5	5	2	5	63	5	5
新塘街道	30	-	30	15	11	5	11	5	5	6	5	210	5	5
闻堰街道	20	20	20	15	13	5	9	5	5	2	5	91	5	5
空港经济区	30	-	30	15	11	5	9	5	5	6	5	189	5	5
其中：空港本级	35	-	30	15	11	10	-	-	5	-	-	7	5	5
靖江街道	30	-	30	15	11	5	9	5	5	2	5	91	5	5
南阳街道	20	25	20	15	13	5	-	-	5	3	5	91	5	5
红山农场	25	25	20	15	9	5	-	-	5	1	5	-	-	-
湘湖国家旅游度假区	30	-	30	15	13	5	9	5	5	2	5	91	5	5
楼塔镇	30	-	30	15	7	5	11	5	5	1	5	28	5	5
河上镇	20	25	20	15	7	5	-	-	5	3	5	35	5	5
戴村镇	20	20	20	15	9	5	9	5	5	2	5	35	5	5
浦阳镇	20	25	20	15	7	5	-	-	5	3	5	45	5	5

责任单位	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工作	工业园区分类发展	智能制造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高端装备制造增加值增幅		时尚产业增加值增幅		规上工业全员劳动生产率增幅		“小升规”家数		企业上云家数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目标(%)	分值	目标(%)	目标(%)	分值	目标(%)	目标(家)	分值	目标(家)	分值
进化镇	20	25	20	15	7	5	-	-	5	3	3	5	45	5
临浦镇	20	20	20	15	11	5	9	5	5	5	5	5	140	5
义桥镇	20	20	20	15	11	5	9	5	5	7	7	5	80	5
所前镇	20	20	20	15	9	5	9	5	5	4	4	5	70	5
衙前镇	20	20	20	15	11	5	10	5	5	7	7	5	120	5
瓜沥镇	20	20	20	15	13	5	10	5	5	13	13	5	390	5
益农镇	20	20	20	15	11	5	10	5	5	2	2	5	35	5
党湾镇	20	20	20	15	11	5	10	5	5	2	2	5	35	5
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30	-	30	15	13	5	10	5	5	17	17	5	789	5
其中：开发区本级	30	-	30	15	14	5	10	5	5	10	10	5	620	5
宁围街道	30	-	30	15	13	10	-	-	5	2	2	5	84	5
新街街道	20	20	20	15	9	5	10	5	5	5	5	5	85	5
钱江世纪城	-	-	-	-	-	-	-	-	-	-	-	-	140	100

附：4-2.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工作评分标准

类别	考核内容	分值	标准
时间 进度	按时完成评价对象及占地面积摸底工作	8	按时完成进度要求的得满分,未能按时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严重拖延导致全区进度滞后的得0分。
	按时通知企业并确保企业完成基础信息完善工作	8	按时完成进度要求的得满分,未能按时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严重拖延导致全区进度滞后的得0分。
	按时通知企业进行数据核查	8	按时完成进度要求的得满分,未能按时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严重拖延导致全区进度滞后的得0分。
	按时完成特殊情形报送工作	8	按时完成进度要求的得满分,未能按时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严重拖延导致全区进度滞后的得0分。
	按时完成其余各项阶段性工作	8	按时完成进度要求的得满分,未能按时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严重拖延导致全区进度滞后的得0分。
完成 质量	高质量完成评价对象及占地面积摸底工作	8	在要求时间内高质量完成摸底工作,在摸底阶段工作完成后有较大调整的酌情扣分,大范围调整导致严重影响全区工作进程的得0分。
	做到应参评对象通知到位,应评尽评	8	无特殊情况,未能通知应参评对象参评或通知不到的,发现一家扣0.5分,扣完为止。
	确保评价对象参评土地面积与实际占地面积相符	8	评价对象参评土地面积与实际占地面积严重不符的,发现一家扣0.5分,扣完为止。
	基本不存在评价对象故意瞒报、漏报、虚假填报、拒绝填报评价资料或不配合评价工作问题	8	辖区内存在故意瞒报、漏报、虚假填报、拒绝基本资料或不配合评价工作的评价对象数量占该辖区应评对象5%以上的,扣1分;10%以上的,扣2分;15%以上的,扣3分。
	按要求汇总上报各类电子、纸质材料	8	按要求全部上报的得满分,部分上报的酌情扣分,未按要求上交的得0分。

类别	考核内容	分值	标准
工作落实	领导重视,责任到人	4	党政主要领导亲自抓,得1分;经济分管领导具体抓,得1分;城建分管领导积极协同落实,得1分;落实专门工作人员,得1分。
	全面落实各项动员部署措施	4	积极落实区级要求的各项动员部署措施,得2分;积极落实市级要求的各项动员部署措施,得2分。
	年底按时保质上报工作总结	4	按时上报工作总结的,得2分;工作总结质量较好的,得2分。
	总结及宣传	8	“亩均论英雄”改革工作得到区委区政府及以上领导批示肯定的,每次得2分,同一批示不重复得分;在区级及以上会议上作典型发言或经验推广的,每次得2分;在主流媒体开展有关宣传的,区级每次得1分,市级每次得2分;上报典型案例被区级及以上部门采用的,每次得2分。
加分项	创新性举措	15	在评价工作或结果应用中有属地创新性举措的,最高加5分;积极配合完成省市等相关部门临时性工作任务的,最高加5分;在浙江日报等省级主流媒体开展有关“亩均论英雄”工作宣传的,每次加5分;在人民日报等全国性主流媒体开展有关宣传的,每次加10分,最高加15分。

附:4-3.镇街工业园区分类发展考核评分标准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镇街工业园区“一园一策”中明确的2019年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70	根据《萧山区镇街工业园区分类发展考核评价办法(试行)》(萧工业园区办[2019]1号)分值比例,完成年度任务的得满分,完不成的按比例扣分。
2	镇街工业园区改造提升规划编制情况	20	7月底前完成规划编制并通过区级评审的得20分,8月底前完成的得15分,9月底前完成的得10分,之后尚未完成的不得分。
3	按要求报送相关资料、数据情况	10	未按要求上报或逾期未报的,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
总分		100	

备注:设置加分项,其中,镇街工业园区“比学赶超”现场会召开地的镇街加3分,上报信息被区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的加2分,加分项最多不超过5分。

附：4-4.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评分标准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积极主动开展“两链”风险化解工作	1、定期开展辖区内企业两链风险排查工作,每季度最后一个月15日前将排查中发现的风险企业名单和风险化解情况上报区供改办。	40	延时或未报一次扣5分,表外企业出现风险的,每家扣10分。
做好“两链”风险企业维稳工作	2、不发生因企业“两链风险”原因导致群访、越访事件。	10	出现因企业“两链风险”原因导致群访、越访事件的,此项不得分。
积极配合打击逃废债	3、积极配合区级职能部门打击企业恶意逃废债行为,加强辖内企业资产监督力度。	20	每出现一家逃废债行为企业扣5分。
加快“僵尸企业”资产出清	4、根据年初下达“僵尸企业”任务目标,加快企业资产处置。	30	完成目标任务得满分,完成率在50%以下的不得分,其他按比例得分。

5.现代服务业发展考核办法

一、考核范围

各镇街、平台。

二、考核内容和方法

考评内容主要包括规上营利性服务业增加值增速完成情况、服务业投资完成情况、规上服务业营业收入增速完成情况、规上营利性服务业营业收入增速完成情况、服务业税收贡献情况、服务业重点项目建设情况、日常工作、部门测评等,考评实行百分制,按考评内容进行分值分解。其中各项考评内容(加分项除外)采用完成考评指标任务得基本分,超额完成任务的,按比例给予加分;未完成任务的,相应扣分(详见附表)。

三、考核的程序和要求

(一) 自查自评

各镇街、平台对照年初目标任务,提出自评意见,并将总结材料、相关统计数据、自评意见于2020年1月4日前报送区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区服务业办)。

(二) 综合联评

区服务业办组织有关部门核实统计数据,统一计分,确定考评结果。

四、考核结果的运用

对镇街、平台的考核结果,按照镇街、平台服务业发展综合考核得分排序,按 30%、50%、10%、10% 的比例确定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等次,按 100、90、80、70 的分值权数根据区委、区政府明确的考核分,折合后计入 2019 年度萧山区综合考评的考核结果。

五、本办法由区服务业办负责解释。

附表：2019 年度镇街平台服务业发展综合考评评分表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分值	自评分	得分
1	规上营利性服务业增加值增速完成情况	完成区下达的规上营利性服务业增加值增速任务,得 15 分;按完成比例加减分,加减分不超过 6 分。无列入此项任务的镇街,得 10 分。	15		
2	服务业投资完成情况	完成区下达的服务业投资任务,得 15 分;按完成比例加减分,加减分不超过 6 分。	15		
3	规上服务业营业收入增速完成情况	完成区下达的规上服务业营业收入增速任务,得 15 分;按完成比例加减分,加减分不超过 6 分。	15		
4	规上营利性服务业营业收入增速完成情况	完成区下达的规上营利性服务业营业收入增速任务,得 15 分;按完成比例加减分,加减分不超过 6 分。无列入此项任务的镇街,得 10 分。	15		
5	服务业税收贡献情况	服务业税收贡献增幅达到全区服务业税收平均增幅的,得 15 分;增幅高于(低于)全区平均水平,每多(少)完成 1 个百分点,加(减)0.25 分,加减分不超过 3 分。	15		
6	服务业重点项目建设情况	完成区服务业重点项目建设计划的目标任务,得 15 分,每多或少完成 1 个百分点,加减 0.25 分,加减不超过 3 分,无列入年度计划的镇街、平台,得 10 分。区服务业重点项目建设计划任务较重、工作推进情况较好的镇街、平台,可酌情额外给予 0.5-1.5 分的加分。每列入 1 个省、市重点项目,分别加 1.0、0.5 分,最高不超过 3 分,单个项目不重复加分。	15		
7	日常工作	及时上报服务业项目进展情况、企业库信息、服务业亩产效益评价等工作,全勤出席服务业工作会议,积极上报各类申报材料,单次任务未完成减 0.5 分。	5		
8	主管部门测评	由服务业各行业主管部门对各镇街、平台进行测评。	5		
合 计			100		

6.招商引资(税)考核办法

为贯彻执行《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萧山区产业投资促进考核办法的通知》(萧政办发〔2019〕51号),引导全区各地开展产业招商、平台招商和精准招商,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考核对象

第一组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空港经济区、钱江世纪城、湘湖国家旅游度假区等4个平台。

第二组为临浦镇、义桥镇、衙前镇、瓜沥镇、城厢街道、北干街道、蜀山街道、新塘街道等8个镇街。

第三组为楼塔镇、河上镇、戴村镇、浦阳镇、进化镇、所前镇、党湾镇等7个镇。

第四组为益农镇、闻堰街道、宁围街道、新街街道、靖江街道、南阳街道等6个镇街。

第五组为区委人才办、区文创产业服务中心、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教育局、区科技局、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广旅游体育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政府金融办、规划和自然资源萧山分局、生态环境萧山分局、区审管办、区供销联社、区国资总公司、萧山环境集团、萧山城投集团、萧山区建设公司、萧山交投集团、团区委、区妇联、区税

务局、区工商联等 28 个区级单位。

二、考核方式

采取月度考核+年度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 月度考核

一至四组各责任单位于每月 25 日前向区投资促进局上报本单位当月实际利用外资、产业个性化项目、拟申报“大好高”“小而美”项目及相关印证材料,由区投资促进局审核后予以通报。

(二) 年度考核

各单位上报年度产业投资促进考核自评情况和有关印证材料。区投资促进局组织“大好高”“小而美”项目评审和产业平台载体测评,对各单位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根据工作实绩计算综合得分。

三、结果运用

年终对参与产业投资促进考核的单位,按得分高低进行评奖。第一组评选一等奖 1 个、二等奖 1 个、三等奖 1 个;第二组评选一等奖 1 个、二等奖 1 个、三等奖 2 个;第三、四组各评选一等奖 1 个、二等奖 1 个、三等奖 1 个;第五组按不超过参与考核部门数的 50% 评选优胜奖。其中,第一组总得分 100 分以上,第二至五组总得分 60 分以上的单位,方能参与评奖;如符合参评条件的单位数少于奖项数,奖项可空缺。

同时,根据上述结果将各被考核单位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4 个等次,并予以赋分,纳入区委区政府对各责任单位的综

合考评。各组等次划分及赋分办法如下：

1.第一组：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单位为优秀，分别得基本分的 100%、95%和 90%；完成区政府下达的实际利用外资、产业个性化项目目标任务或产业投资促进考核得分 100 分(含)以上的未获奖单位为良好，得基本分的 80%；未完成目标任务且产业投资促进考核得分 100 分(含)以上的未获奖单位为不合格，得基本分的 60%。

2.第二组：一等奖、二等奖单位为优秀，分别得基本分的 100%、95%；三等奖及产业投资促进考核得分 80 分(含)以上未获奖单位为良好，分别得基本分的 85%和 80%；产业投资促进考核得分 80 分以下 60 分(含)以上单位为合格，得基本分的 70%；产业投资促进考核得分 60 分以下单位为不合格，得基本分的 60%。

3.第三组和第四组：一等奖单位为优秀，得基本分的 100%；二等奖、三等奖及产业投资促进考核得分 80 分(含)以上未获奖单位为良好，分别得基本分的 90%、85%和 80%；产业投资促进考核得分 80 分以下 60 分(含)以上单位为合格，得基本分的 70%；产业投资促进考核得分 60 分以下单位为不合格，得基本分的 60%。

4.第五组：评奖结果不计入综合考评得分。

四、其他事项

若发现有虚假招商或其他虚报、伪造、篡改统计数据或项目信息等行为的，一律取消评奖资格。

本办法由区投资促进局负责解释。

附:6-1.第一组产业投资促进考核办法

类别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细则
实际利用外资	基本分	60分	完成区政府下达的实际利用外资部口径目标任务,得40分;完成省口径目标任务,得20分。未完成的,按比例计算得分。
	规模质量	加分	对超部口径目标部分按每超1000万美元,加1分,上不封顶。 部口径项目中,制造业项目每1000万美元加0.5分;数字经济、生物医药项目每1000万美元加0.3分。加分上不封顶。
产业个性化项目	基本分	40分	完成区政府下达的产业个性化项目任务,得40分。未完成的,按比例扣分。
	质量分	加分	经认定,产业个性化项目符合该平台主导产业链属性的,每个加1分。承接区级重点项目落地的,每个加3分。
招大引强引优	“大好高”“小而美”项目	加分	被评为区级“大好高”、“小而美”的项目,每个分别加6分、3分,入围评议阶段的“大好高”、“小而美”项目,每个分别加3分、1分。入选市级“大好高”、“小而美”项目,或入围评议的,得分加倍。
	省市县长工程项目		新纳入省长、市长盯引的项目,每个加3分;成功落地的省市县长项目,每个加3分。如上年度享受加分项目在本年度还未能落地的,每个倒扣2分。
	重大意义项目		不符合“大好高”、“小而美”项目评选标准,但对全区经济发展、产业转型、产业链打造具有重大意义的项目,经区委区政府认定,酌情加分,每个最高加10分。
产业发展谋划	做强产业平台载体	加分	年终测评被评为优秀、良好、合格档次的载体,每个分别加5分、3分、2分,最高不超过10分。 建设“4286”及其他重点产业链的平台载体,获得市级荣誉的,加2分;获得“万亩千亿”产业新平台等省级荣誉的,加3分。
	深化产业空间整理	加分	推进产业空间整理,加快土地资源挖潜和存量盘活,形成可连片发展、集聚发展的空间(包括土地和楼宇),酌情加分,最高不超过5分。
	做深产业链建设	加分	按照“一平台三主业”原则,明确主导产业链,编制产业发展规划,明晰选商引资方向,制定形成产业链精准招商实施方案的,酌情加分,最高不超过5分。
共性工作	落实“一把手”工程	加分	将选商引资纳入党政核心工作,“一把手”负责并亲自参与选商引资工作的,酌情加分,最高不超过5分。
	项目签约	加分	在谈项目在区政府组织活动上签约的,每个项目加1分;在市级以上活动参与集中签约的,每个项目加2分。
	投促工作质量	加分	落实专人负责投促工作,积极谋划、紧盯、落实相关工作,主动参加省市区组织的各项活动,有质量地宣传萧山创新创业环境,最高加5分。
	目标任务完成进度	加分	完成二、三季度实际利用外资目标任务进度的,分别加2分、1分;完成二、三季度产业个性化项目目标任务进度的,分别加1分、1分。

附：6-2.第二、三组产业投资促进考核办法

类别	考核内容	考 核 细 则
实际利用外资	基本分	第二组外资每到位 150 万美元或第三组外资每到位 50 万美元,得 3 分。最高不超过 60 分。
产业个性化项目	基本分	每招引 1 个产业个性化项目,得 10 分。
	质量分	经认定,产业个性化项目符合该镇街主导产业链属性的,每个加 5 分。属于区级重点项目落地的,每个加 3 分。
招大引强引优	“大好高”、“小而美”项目	被评为区级“大好高”、“小而美”的项目,每个分别加 10 分、5 分,入围评议阶段的“大好高”、“小而美”项目,每个分别加 4 分、2 分。入选市级“大好高”、“小而美”项目,或入围评议的,得分加倍。
	省市县长工程项目	新纳入省长、市长盯引的项目,每个加 5 分;成功落地的省市县长项目,每个加 5 分。如上年度享受加分项目在本年度还未能落地的,每个倒扣 2 分。
	重大意义项目	不符合“大好高”、“小而美”项目评选标准,但对全区经济发展、产业转型、产业链打造具有重大意义的项目,经区委区政府认定,酌情加分,每个最高加 10 分。
产业发展谋划	做强产业平台载体	年终测评被评为优秀、良好、合格档次的载体,每个分别加 5 分、3 分、2 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
		建设“4286”及其他重点产业链的平台载体,获得市级荣誉的,加 3 分;获得“万亩千亿”产业新平台等省级荣誉的,加 5 分。
	深化产业空间整理	推进产业空间整理,加快土地资源挖潜和存量盘活,形成可连片发展、集聚发展的空间(包括土地和楼宇),酌情加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
	做深产业链建设	按照“一镇街一主业”原则,明确主导产业链,编制产业发展规划,明晰选商引资方向,制定形成产业链精准招商实施方案的,酌情加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
共性工作	落实“一把手”工程	将选商引资纳入党政核心工作,“一把手”负责并亲自参与选商引资工作的,酌情加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
	项目签约	在谈项目在区政府组织活动上签约的,每个项目加 2 分;在市级以上活动参与集中签约的,每个项目加 4 分。
	投促工作质量	落实专人负责投促工作,积极谋划、紧盯、落实相关工作,主动参加省市区组织的各项活动,有质量地宣传萧山创业创新环境,最高加 10 分。

附:6-3.第四组产业投资促进考核办法

类别	考核内容	考 核 细 则
产业个性化项目	基本分	每招引1个产业个性化项目,得10分,最高不超过40分。
	质量分	经认定,产业个性化项目符合该镇街主导产业链属性的,每个加5分。属于区级重点项目落地的,每个加3分。
招大引强引优	“大好高”、“小而美”项目	被评为区级“大好高”、“小而美”的项目,每个分别加10分、5分,入围评议阶段的“大好高”、“小而美”项目,每个分别加4分、2分。入选市级“大好高”、“小而美”项目,或入围评议的,得分加倍。
	省市县长工程项目	新纳入省长、市长盯引的项目,每个加5分;成功落地的省市县长项目,每个加5分。如上年度享受加分项目在本年度还未能落地的,每个倒扣2分。
	重大意义项目	不符合“大好高”、“小而美”项目评选标准,但对全区经济发展、产业转型、产业链打造具有重大意义的项目,经区委区政府认定,酌情加分,每个最高加10分。
产业发展谋划	做强产业平台载体	年终测评被评为优秀、良好、合格档次的载体,每个分别加8分、5分、3分,最高不超过20分。
		建设“4286”及其他重点产业链的平台载体,获得市级荣誉的,加3分;获得“万亩千亿”产业新平台等省级荣誉的,加5分。
	深化产业空间整理	推进产业空间整理,加快土地资源挖潜和存量盘活,形成可连片发展、集聚发展的空间(包括土地和楼宇),酌情加分,最高不超过10分。
	做深产业链建设	按照“一镇街一主业”原则,明确主导产业链,编制产业发展规划,明晰选商引资方向,制定形成产业链精准招商实施方案的,酌情加分,最高不超过10分。
共性工作	落实“一把手”工程	将选商引资纳入党政核心工作,“一把手”负责并亲自参与选商引资工作的,酌情加分,最高不超过10分。
	项目签约	在谈项目在区政府组织活动上签约的,每个项目加2分;在市级以上活动参与集中签约的,每个项目加4分。
	投促工作质量	落实专人负责投促工作,积极谋划、紧盯、落实相关工作,主动参加省市区组织的各项活动,有质量地宣传萧山创业创新环境,最高加10分。

注:除镇街自主招引的项目外,与平台联动招引的项目,经双方单位确认的,可与平台同时计分。

附:6-4.第五组产业投资促进考核办法

组别	考核单位	考核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产业政策组	区委人才办、区文创产业服务中心、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科技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广旅游体育局、区政府金融办	政策完善	梳理完善相关产业政策,出台专项政策,并及时予以兑现,得20分。应出台而未出台的,酌情扣分。	70
		项目保障	做好区级重大项目推进、服务、保障等工作,得30分。推进不力、服务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投促活动	积极开展主管产业或领域投促活动、推介萧山投资环境,得10分。应开展活动而未开展的,酌情扣分。	
		项目推荐	积极配合产业投资促进工作,收集整理招商资源、招商信息,提供有效招商项目信息,得10分。未及时提供项目信息,导致项目流失的,酌情扣分。	
服务保障组	区教育局、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市场监管局、规划和自然资源萧山分局、生态环境萧山分局、区审管办、团区委、区妇联、区税务局、区工商联	政策兑现	做好相关产业政策兑现工作,得20分。未及时兑现的,酌情扣分。	70
		要素保障	做好招商项目土地、规划等要素保障,得30分。保障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服务保障	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为招商项目做好审批、备案等服务保障,营造最优创新创业环境,得10分。服务保障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投促活动	积极配合开展投促活动,推荐萧山投资环境,得10分。消极应对的,酌情扣分。	
国有企业组	区供销联社、区国资总公司、萧山环境集团、萧山城投集团、萧山城区建设公司、萧山交投集团	空间整理	开展自持产业空间的整理,根据整理情况,最高得20分。	70
		项目招引	主动招引项目落地,根据项目落地情况,最高得30分。	
		项目保障	积极参与项目评审、项目推进、服务保障等工作,得10分。保障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项目推荐	积极配合产业投资促进工作,收集整理招商资源、招商信息,提供有效招商项目信息,得10分。未及时提供项目信息,导致项目流失的,酌情扣分。	

组别	考核单位	考核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所有单位		社会评价	由平台、镇街对工作实绩进行测评,按得分高低,第一名得 30 分,其余单位按比例折算。	30
		工作成效	提供有效项目信息并引荐落地,经相关部门和平台、镇街确认的,每个项目加 5 分,被评为区级“大好高”及以上的每个项目加 10 分,合计最高不超过 30 分。	加扣分
			自持空间落地项目被评为区级“大好高”及以上的每个项目加 10 分,合计最高不超过 30 分。	
			对服务保障区重大产业项目,得到上级领导表扬的,每个事项加 5 分。	
			项目推进或服务保障出现重大问题,或收到企业投诉,经核实情况属实的,每次扣 10 分。	

附：6-5.“大好高”、“小而美”项目评审实施方案

一、数量名额

“大好高”项目不超过 10 个、“小而美”项目不超过 20 个。

二、评审原则

1.先进性。项目在本行业或产业领域中处于领先地位,技术、产品、模式等具有先进性,产品附加值高,市场前景好,未来预期产出效益好(包括营收、产值、税收等)。

2.示范性。项目对产业上下游发展带动性强,或在行业中处于龙头地位,对产业链的打造,产业链生态系统的构建,或对城市功能的完善,顶尖一流人才、高端创新要素的集聚具有示范效应。

三、申报条件

1.“大好高”参评项目。应属于本年度引进落地或上年度引进符合本年度落地的省市县长项目或产业个性化项目,其总投资具有一定规模,其中实体经济项目总投资不低于 2 亿元(外资项目不低于 3000 万美元);涉及土地等固定资产投资的项目,总投资原则上不低于 5 亿元(外资项目不低于 7000 万美元);其他产业项目注册资本原则上不低于 1 亿元(外资项目不低于 1500 万美元)。项目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和较好的市场前景,在相关领域具有一定的引领作用。

2.“小而美”参评项目。应属于 3 年内引进或培育的项目,其首次注册资本不高于 2000 万元。项目具有较强科技基础和创新

性。近年来项目(企业)成长较快,其科技属性和创新属性得到较好实现。项目对地方产业和税收贡献表现良好,且有更好的前景预期。

四、评审程序

1.项目申报

按照“成熟一个,报送一个”的原则,各单位于每月 25 日前报送“大好高”和“小而美”参评项目及相关印证材料。

2.项目初审

年底,区投资促进局按照申报条件对参评项目及印证材料进行基础性审查,确定“大好高”项目不超过 15 个、“小而美”项目不超过 30 个,入围下一阶段评议。

3.项目评议

召开项目现场评议会,组织“两代表一委员”(经济领域)、相关产业主管部门负责人、投资机构代表等,通过项目陈述、现场投票等方式开展项目评议,按得票高低对项目进行排序,列出清单。

4.领导评定

将项目评议的排序结果提交区领导作为决策依据,由区领导确定全区“大好高”和“小而美”项目名单。

五、成果应用

被评为“大好高”和“小而美”的项目在产业投资促进考核中给予相应的加分。

附:6-6.产业平台载体测评的实施方案

为鼓励各平台、镇街开展产业空间整理、建设产业平台载体,保障招商项目落地的产业空间,对各平台、镇街产业平台载体建设情况实施年终测评。测评对象包括“4286”产业载体、特色小镇、提升改造后的工业园区等产业载体。

一、申报标准

具备招商条件的“4286”产业载体,或没有列入“4286”产业载体但具备一定体量(10万方以上商业楼宇或占地500亩以上的产业园)、有明确产业定位、具备招商条件的产业载体。

二、测评内容

对各产业载体的产业定位、空间整理、基础设施、配套服务、招商情况、运营成效以及其他创新举措等方面进行综合测评。

三、测评程序

1.申报。各单位于12月初报送参加测评的产业载体建设情况表及相关印证材料。

2.初审。区投资促进局按照申报条件对参评产业载体及印证材料进行基础性审查,筛选不符合申报条件的载体。

3.测评。开展平台载体现场测评。组织“两代表一委员”(经济领域)、相关产业主管部门负责人、专业园区运营机构代表等,通过实地考察产业载体、听取建设情况介绍、现场投票等方式开展平台载体测评。最终按得分情况评定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获得优秀、良好、合格档次的载体所在单位,可在产业投资促进考核中享受加分。

7.科技创新考核办法

一、考核范围

各镇街、平台。

二、考评内容

(一)重要指标。研发投入(按上年数据)和考核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

(二)创新发展。考核成果转化、高新技术产业培育、科技创新体系建设、科技计划项目实施、科技管理日常工作、亮点特色等。

(三)争先创优。以专项晋档的形式考核产业平台升级等重点工作。

三、考评方式

考评采取自查自评和综合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分为镇街、平台2个组进行考核。各考评对象对照指标评分体系首先进行自查自评,并上报自评材料。区科技局对各单位的科技创新工作完成情况进行逐项评分,并根据各参评单位的考评总分,分组评先评优。原则上划分优秀、良好、合格3个等次。其中第一组(毛镇街组),优秀等次不超过6个,对应区综合考评中得4分;良好等次不超过14个,对应区综合考评中得3.55分。第二组(平台组),优秀等次不超过2个,对应区综合考评中得6分;良好等次不超过2个,对应区综合考评中得5.35分。两组参评单位按总分排名末位的为合格等次,镇街(平台)单位对应区综合考评中得3.1分(4.7分)。

附：7.2019 年度镇街(平台)科技创新工作考评指标评分体系

类别	考核项目		分值	内 容
基本分 (100 分)	重要指标	研发投入 (按上年数据)	30	R&D 经费增长 15%或占 GDP 比例达到 2.5%得 30 分,未达到的按比例得分。占比超额完成 0.1 个百分点加 1 分,最多加 5 分。
		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	20	完成高企培育三年行动计划中的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比年度任务指标,得 20 分,未完成的按比例得分。超额完成 1 个百分点加 1 分,最多加 5 分。
	创新发展	成果转化	15	1.征集企业有效技术难题每项得 1 分(该项最多得 5 分); 2.辖区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数(以产学研合同为准)、参加科技成果竞价拍卖数、授权专利产业化项目备案数,每项得 3 分。
		高新技术产业培育	15	1、完成高企培育三年行动计划中的高企净增年度任务指标或年度净增数达 20 家,得 15 分;未完成的按比例得分。 2、其他科技型企业培育(共 3 分);新增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每家得 1 分;新增市级科技型初创企业,每家得 0.5 分;新增区级科技型初创企业,每家得 0.25 分。
		科技创新体系建设	8	1、设立研发机构的规上企业数增长率达到 20%或规上企业研发机构设置率达到 20%得 5 分,未达到的按比例得分(按上年数据); 2、新增市级以上企业研发中心、企业研究院的,每家得 3 分。
		科技计划项目实施	4	1、新列入省级科技项目,每项得 3 分; 2、新列入市级科技项目,每项得 2 分; 3、新列入区级科技项目,每项得 1 分;
		管理工作	8	1、积极配合相关科技统计工作,应填报科技年报的高新技术企业未报送 R&D 科技年报的,每家扣 3 分;无 R&D 经费投入的,每家扣 2 分;报送 R&D 科技年报后,R&D 被系统核减的企业数超过 15%的,每增加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本项最多扣 4 分。 2、积极报送科技信息,每年向区科技局报送信息三条以上,未完成当年报送任务的,扣 2 分。 3、在区科技局组织的各类宣传培训活动中,未按要求到会人员超过应到会人员 20%的,扣 2 分。
		亮点工作	10	1、新承担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加 5 分; 2、新增市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新增市级以上产业联盟牵头单位,新增市级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加 5 分; 3、开展科技金融结合工作,推进金融支持科技双向推荐等,最高加 5 分; 4、与区科技局联合署名的科技信息,得到区级及以上领导批示肯定或作为典型被市级及以上媒体报道,加 5 分。
	附加分 (10 分)	亮点工作	10	1、新承担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加 5 分; 2、新增市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新增市级以上产业联盟牵头单位,新增市级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加 5 分; 3、开展科技金融结合工作,推进金融支持科技双向推荐等,最高加 5 分; 4、与区科技局联合署名的科技信息,得到区级及以上领导批示肯定或作为典型被市级及以上媒体报道,加 5 分。
	晋档 (5 分)	争先创优	5	新增省级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省级产业园区(集聚区、示范区),新增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可在专项晋升一个档次的基础上加 5 分。
总 分			115	

8.新零售发展考核办法

一、考核范围

各镇街、平台。

二、考核内容及权重设置

考核限上社零额、服务贸易出口和新零售发展等3个方面。

1.限上社零额。目标任务以《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分解下达2019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的通知》萧政办发〔2019〕18号为准；按A类计分方式进行计分，权重为40%。

2.服务贸易出口。按下表的任务进行考核，按A类计分方式进行计分，权重为30%。

考核对象	服务贸易出口目标任务 (单位:万美元)
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含萧山科技城、新街街道、宁围街道、益农拓展区块)	32000
其中,开发区本级	25000
宁围街道	2000
新街街道	5000
杭州空港经济区(含南阳街道、靖江街道、红山农场、杭州空港国际商务区)	6000
其中,空港本级	1000
南阳街道	2000
靖江街道	2000

考 核 对 象	服务贸易出口目标任务 (单位:万美元)
红山农场	1000
钱江世纪城	3500
湘湖国家旅游度假区(含湘湖旅游度假区、闻堰街道)	3500
其中,湘湖度假区本级	1500
闻堰街道	2000
楼塔镇	2000
河上镇	2000
戴村镇	3500
临浦镇	2000
浦阳镇	2000
进化镇	2000
所前镇	2000
义桥镇	2000
衙前镇	5000
瓜沥镇	3500
益农镇	2000
党湾镇	2000
城厢街道	3500
北干街道	3500
蜀山街道	3500
新塘街道	3500

3.新零售发展。考核权重为 30%。分为平台、镇街两组进行分组考核。考核采取积分制,规则如下:

①打造新零售特色街一条或建设智慧商圈一个,得 1 分。

②开设 300 平方米以上、全面使用智能收银系统,开展线上交易线下配送和线下交易智能收银相结合的新零售门店,每家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

③开设天猫小店、苏宁小店等线上线下融合的新零售小店或无人便利店,每家得 0.2 分,最高得 1 分。

④辖区内规模以上餐饮企业建立智能点菜、收银系统并接入互联网推广平台,每家得 0.1 分,最高得 0.5 分。

⑤辖区内 1000 平方米以上商场超市建成电子标签、智能收银系统,开展线上交易,每家得 0.2 分,最高得 0.5 分。

各组得分排名第一名的,按实际得分的 100%进行计分;各组得分最后一名的,按实际得分的 50%进行计分;其他单位按实际得分的(实际得分与同组第一名分数的比例+1)/2 进行计分。

9.乡村振兴考核办法

一、考核对象

各镇街。

二、考核内容及评分办法

详见《关于印发〈萧山区 2019 年镇街乡村振兴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办法〉的通知》(萧农[2019]273 号)。

10.美丽乡村建设考核办法

一、考核范围

除城厢、北干以外的 19 个镇街。其中,有任务镇街 15 个,分别为:楼塔镇、河上镇、戴村镇、临浦镇、浦阳镇、进化镇、所前镇、义桥镇、衙前镇、瓜沥镇、益农镇、党湾镇、新街街道、靖江街道、南阳街道(含红山农场);无任务镇街 4 个,分别为:蜀山街道、新塘街道、闻堰街道、宁围街道。

二、考核内容

美丽乡村建设工作由组织领导、规划设计、项目建设、创建验收、日常管理、附加分六个部分组成。

三、考核方法

各镇街(场)对照考核内容,根据工作实际开展自查。有创建任务镇街在各镇街(场)自查的基础上,区“美丽办”、区农业农村局通过查阅台账和结合平时掌握的情况对各镇街(场)进行考核、打分。考核设置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4 个等次,以百分制计分法,分别赋以 100、90、80、50 的分值。

其中,有考核任务的镇街考核分值排名前 5 位的,列入优秀等次;考核分值排名前 6-12 位的,列入良好等次;考核分值排名为末 3 位的,列入合格等次;美丽乡村建设过程中出现资金挪用侵占、

村级班子严重违纪违法、重大安全事故或群体性事件的,无论排名前后,一律列入不合格等次。无创建任务的4个街道,按照全区环境卫生大整治百日攻坚行动验收排名进行考核。排名位列四个镇街第一的,列为优秀等次;排名2-4位的,列为良好等次;如出现农村环境卫生整治不到位,被省市级媒体或会议曝光的,无论排名前后,一律列入不合格等次。

此考核细则由区“美丽办”、区农业农村局解释。

附：10. 萧山区美丽乡村建设工作考核细则表

序号	内容	考核要求	分值	评分标准
1	组织领导 (5分)	按有关要求,各镇、街成立美丽乡村建设领导小组,每个美丽乡村提升村(示范村)成立由镇街党政班子成员任组长的攻坚小组。	5	未成立领导小组的扣2分,未成立攻坚小组的每个村扣1分。
2	规划设计 (15分)	按时间节点要求及时、科学编制美丽乡村规划设计方案,第二批创建村应在今年5月底前通过规划方案区级评审。	8	未完成的此项不得分,有多个村的,按比例扣分。
3		注重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衔接,按照《萧山区美丽乡村设计导则》和《萧山区美丽乡村建设指导手册》开展规划设计,体现景区村庄创建要求。	7	未衔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发生项目土地利用违法行为的,此项不得分。项目设计与要求不符的,发现一处问题扣1分。
4	项目建设 (40分)	按时间节点要求及时推进项目建设,第一批创建村在今年10月底前完工,第二批创建村在今年9月底前开工建设。	20	未完成的此项不得分,有多个村的,按比例扣分。第一批创建村建设进度通报中排末三位的,每次扣0.5分。
5		加强建设项目质量监管,及时反馈区级检查发现问题。	5	未及时反馈或未及时调整的每次扣0.5分。
6	7	严格按图施工,加强规划设计落地执行督查,避免随意变更。	5	未设计先施工的,发现一次扣1分;发现一处明显不符合规划设计的,扣0.5分。
7		项目程序规范,招投标、项目合同、变更管理、验收、结算审核、项目资料保管等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10	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序号	内容	考核要求	分值	评分标准
8	创建验收 (20分)	申报省市项目的,按省市项目要求,编制规划设计方案、推进项目建设,保质保量通过省市检查验收。未有此项内容的,分值加在序号9项中,分值为20分。	10	未能按要求通过省市检查验收的,此项不得分。有多个项目的,按比例扣分。
9		在10月底前第一批提升村通过区级验收;第一次验收未通过经整改后第二次通过验收。	10 (20)	首次未通过验收的扣该项50%分值,第二次仍未通过验收的该项不得分;有多个村的,按比例扣分。
10		加强新闻报道工作,加强信息宣传。	5	创建村被省、市、区媒体反面案例曝光的,分别扣5分、3分、1分。
11	日常管理 (20分)	建立美丽乡村长效机制,落实村庄长效保洁,加强建成项目运营维护。	5	未相应建立机制的,此项不得分;每季“最清洁城乡”村庄环境卫生检查排名末3名的,每次扣1分。
12		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区级主管部门布置的日常工作,及时真实上报相关报表、上传图片。	10	未按时或未按要求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的每次扣0.5分。
13	附加分	通过美丽乡村建设,创建成AAA级以上景区村庄的,承办省级、市级、区级美丽乡村现场的,予以额外加分。	5	创建村创建成AAA级以上景区村庄的,给予每村加1分;创建村承办省级、市级、区级美丽乡村现场的,分别加5分、3分、1分;累计加分最高不超过5分。
合 计			100+	

备注:扣分以相应项的分值扣完为止。

11.美丽城镇建设考核办法

一、考核范围

各镇街。

二、考核内容

(一)美丽城镇建设考核内容

1.美丽城镇规划设计方案完成情况；

2.明确美丽城镇实施项目,完成立项,先行试点六个镇街(楼塔镇、河上镇、临浦镇、义桥镇、瓜沥镇、新街街道)项目实施情况；

3.根据省市要求相关工作的完成情况。

(二)城镇环境长效管理考核内容

1.城镇环境长效管理机制、体制、体系的建立和落实情况；

2.城镇环境洁化、序化和美化的成果巩固情况；

3.联动执法、联动管理的推进情况。

(三)其他工作落实情况

1.督查整改完成情况；

2.信息报送落实情况；

3.社会评价和群众满意情况。

三、考核方式

区美丽办通过月督查和年底综评相结合的方式,以实地督查、联合督查、专题督查、不定期抽查、暗访核查等形式对各责任单位承担的

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并对完成情况进行定期通报。

四、评分办法

1.美丽城镇建设(2分):对楼塔镇、河上镇、戴村镇、临浦镇、浦阳镇、进化镇、所前镇、义桥镇、衙前镇、瓜沥镇、益农镇、党湾镇、闻堰街道、宁围街道、新街街道、南阳街道和靖江街道进行考核。根据年底考核得分进行排名,划分为3个等次,各等次的分差不小于基础分值的10%,第一档(排名第一至第五名,基础分为2分),第二档(排名第六至第十二名,基础分为1.7分),第三档(排名第十三至第十七名,基础分为1.5分)。

得分计算公式:年度考核得分=每档基础分×(实际得分值/实际赋分值),得分不超过每档基础分。

2.城镇环境长效管理(2分):分为A类组(楼塔镇、河上镇、戴村镇、临浦镇、浦阳镇、进化镇、所前镇、义桥镇、衙前镇、瓜沥镇、益农镇、党湾镇、闻堰街道、宁围街道、新街街道、南阳街道和靖江街道)和B类组(城厢街道、北干街道、蜀山街道和新塘街道)进行分类考核。年终考核根据年底考核得分进行排名,划分为3个等次,各等次的分差不小于基础分值的10%,第一档(A类排名第一至第五名,B类排名第一,基础分为2分),第二档(A类排名第六至第十二名,B类排名第二至第三名,基础分为1.7分),第三档(A类排名第十三至第十七名,B类排名第四,基础分为1.5分)。

得分计算公式:年度考核得分=每档基础分×(实际得分值/实际赋分值),得分不超过每档基础分。

五、本办法由区美丽办(城镇办)负责解释。

附：11-1.“美丽城镇”工作考核内容和评分细则

分类	考核指标	编号	考核要求	分值	评分标准
规划实施 (10分)	规划编制	1	按照实际做好规划编制,确保规划可实施。	8	1.规划编制应由有相应资质单位承担,否则不得分。 2.根据规划实施情况,检查城镇格局与街巷肌理延续、历史文化保护和传承、风貌特色塑造、产业培育与发展等,每子项2分,每子项分数根据内容酌情打分。
	建立制度	2	建立美丽城镇建设首席设计师制度。	2	1.有美丽城镇建设首席设计师的,得1分。 2.根据首席设计师指导美丽城镇建设的力度和效果较好的,得1分。
项目实施 (20分)	项目管理	3	美丽城镇建设项目明确,有相应的责任人,项目计划合理完备,立项及时,按时推进项目建设。	6	1.项目明确,建有项目库,明确责任人的,得1.5分。缺一子项,扣0.5分。 2.项目计划合理完备、可操作性强,项目立项完成,得2.5分。 3.项目推进与原定计划相比严重滞后,且缺乏相应举措的,酌情打分,最高不超过2分。
		4	以建设方案为指导,确保项目有秩序、有目的进行;采取切实措施,保证材料、设备及时到位,按计划进度完成工作量,按要求上报项目进展的各类数据和报表。	6	1.无建设方案扣1分,随意变更整治方案导致项目推进出现问题的扣1分,项目推进进度严重滞后的,根据滞后情况酌情扣分。 2.未按要求上报项目数据和报表的,每次扣0.5分。
		5	有用于记录形象进度的影像资料,有阶段性的进度总结报告。	2	无记录形象进度的影像资料、无阶段性的进度总结报告的,每缺一项扣1分。
	施工管理	6	建立健全的质量管理组织机构和运行体系,明确各负责人的相关职责;施工方案、施工组织科学合理,施工现场有序,各种标志、标牌规范、醒目。	3	1.无质保体系、未明确质量责任人,每项扣0.5分。 2.工序安排不合理、施工现场工序混乱、各种标志、标牌不规范、不醒目每发现一项扣0.2分,最多扣2分。
		7	按设计文件、施工规范和工艺要求施工,人员进行岗前应知应会培训。	3	1.不按设计文件、施工规范和工艺要求施工,每处扣1分,最多扣2分。 2.人员未进行岗前应知应会培训,扣1分。

分类	考核指标	编号	考核要求	分值	评分标准
“五美建设”成效 (60分)	环境美	8	建立交通快速路网,基本形成“外联内畅、便捷有序”的交通体系,基本实现城乡公交一体化;普及无害化公厕、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推进“污水零直排”建设、基本建成设施齐全功能完善的智慧网络等。	60	项目推进进度,美丽城镇指标体系的总体完成率进行考核。
	生活美	9	住房建设水平显著提升,建设具有地域特征、民族特色、时代风貌的浙派民宿;加大优质商贸文体设施供给,有1个综合文化场所;提升医疗健康服务水平,促进城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加大优质养老服务供给等。		
	产业美	10	形成各具特色的产业体系,城乡新型特色产业快速发展,第三产业比重显著提升,规划建设一批特色小镇等。		
	人文美	11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历史街区、传统村落实现应保尽保,历史建筑实现“一图一档”;提高绿化覆盖率,酌情建设体育公园、非遗主题小镇和民俗文化村,精品民宿等。		
	治理美	12	自治、法治、德治进一步融合,共建共治共享格局进一步健全;持续完善环卫保洁、街(路)长制、网格长制、“两站两员”、“线乱拉”管控等长效机制等。		

分类	考核指标	编号	考核要求	分值	评分标准
信息宣传工作 (10分)	信息报送	13	积极及时上报美丽城镇工作相关信息和素材	5	全年被区级以上录用的信息和素材不少于5篇,每少1篇扣1分。
	宣传报道	14	多渠道、多角度、全方位的宣传美丽城镇工作,并开展典型案例宣传。	5	1.通过各级各类主要新闻媒体宣传美丽城镇相关工作,形成良好氛围的,得2分。 2.对在美丽城镇建设工作中涌现出来好的做法和先进人员进行典型报道,在群众中取得良好的效果和影响的,得3分。
合计	/	/	100	100	/
加分项目 10分	/	15	在全省性会议(或国家部委的全国性会议)上,进行美丽城镇经验典型发言。	2	在全省性会议(或国家部委的全国性会议)上,进行美丽城镇建设经验典型发言1次加2分;在全市性会议上,进行美丽城镇建设经验典型发言1次加1分。
	/	16	经验做法被省整治办认可并推广的。	2	美丽城镇建设经验做法被省整治办认可并推广的1次加1分。
	/	17	被省级以上主要媒体重要版面或重要频道介绍推广美丽城镇建设的经验做法。	1	被省级以上主要媒体重要版面或重要频道介绍推广美丽城镇建设的经验做法,1次加0.5分。
	/	18	承办现场会。	5	承办美丽城镇建设工作省级现场会加5分;承办美丽城镇建设工作市级现场会加2.5分,最多加5分。
扣分项目 10分	/	19	发生群体性事件。	4	因美丽城镇建设工作发生群体性事件的,发生一起扣2分。
	/	20	被市级以上主要媒体曝光。	6	因美丽城镇建设工作推进不力被省市级主要媒体曝光的,发现一起分别扣3,2分,扣完为止。

附：11-2-1.“城镇环境长效管理”工作考核内容和评分细则（A类）

分类	编号	考核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考核方法
督导得分	1	镇（街道）1-12月月度督导得分。	70	A=B/12×70%。其中A为镇（街道）月度督导得分，B为12个月每月督导分值的总和。	数据统计
	2	积极创新投融资机制，积极引导和吸纳社会资本参与长效管理。	2	积极创新投融资机制，积极引导和吸纳社会资本参与长效管理，有社会资本参与的，得1分；取得较好效果的，得1分。	查阅资料
政策保障13分	3	“车乱开”治理长效管理机制建设。	4	1.巩固“车乱开”治理成果，出台“车乱开”长效管理举措，得1分。 2.城镇和农村道路管理“两站两员”，执法委托等长效机制全面建立并运转良好，得1分。 3.交通设施和智能交通设施落实长效管理、达到“完好率”，基本消除“车乱开”交通违法现象，得2分。	查阅资料 现场检查
	4	“道乱占”治理长效管理机制建设。	2	1.巩固“道乱占”治理成果，深化“路长制”，出台“道乱占”长效管理举措和，得1分。 2.在道乱占治理中创新管理模式和方法，得1分。	查阅资料 现场检查
	5	“房乱建”治理长效管理机制建设。	2	1.巩固“房乱建”治理成果，深化“建房四到场”制度，得1分。 2.在建房管理中创新管理模式和方法，得1分。	查阅资料 现场检查
	6	“线乱拉”治理长效管理机制建设。	3	1.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全省小城镇强弱电管线建设管理的若干意见》，在规划、建设、管理三个环节建立健全“线乱拉”治理长效机制，酌情打分，最高得3分。	查阅资料 现场检查
	7	专项工作落实情况。	3	根据专项工作落实情况，酌情打分，该项最多3分。	过程性考核
督查情况10分	8	督查工作开展情况。	7	1.建立长效管理的督查通报、约谈、问责等配套制度，制度健全的得2分。 2.针对区级整治办下发的《督查整改通知书》按时整改到位并反馈的得5分，反馈不及时的一次扣1分。	过程性考核

分类	编号	考核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考核方法
信息 宣传 7分	9	多渠道、多形式宣传长效管理,开展典型案例宣传。	5	1.通过各级各类主要新闻媒体宣传城镇环境长效管理相关工作,形成良好的共建共治氛围的,得2分。 2.对在城镇环境长效管理工作中涌现出来好的做法和先进人员进行典型报道,在群众中取得良好的效果和影响的,得3分。	查阅资料
	10	积极按时上报长效管理工作的信息。	2	全年被区级级以上录用的信息和素材不少于四篇,每少1篇扣0.5分	查阅资料
合计		/	100	/	/
加分 项目 10分	11	区“三改一拆”工作先进单位。	1.5	获得当年或上年度区“三改一拆”工作优秀先进单位荣誉的得0.5分,未获得的不得分。	查阅资料
	12	区“五水共治”工作先进单位。	1.5	获得当年或上年度区“五水共治”工作优秀先进单位荣誉的得0.5分,未获得的不得分。	查阅资料
	13	在全省性会议(或国家部委的全国性会议)上,进行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经验典型发言。	2	在全省性会议(或国家部委的全国性会议)上,进行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经验典型发言1次加1分。	查阅资料
	14	经验做法被省整治办认可并推广的。	1	经验做法被省整治办认可并推广的1次加1分。	查阅资料
	15	被省级以上主要媒体重要版面或重要频道介绍推广长效管理的经验做法。	1	被省级以上主要媒体重要版面或重要频道介绍推广长效管理的经验做法,1次加0.5分,最多加1分。	查阅资料
	16	承办现场会。	3	承办长效管理工作省级现场会加3分,最多加3分;承办长效管理工作市级现场会加1分,最多加3分。	查阅资料

分类	编号	考核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考核方法
扣分 项目 10分	17	被省、市整治办下发《督查整改通知书》。	2	被省整治办下发《督查整改通知书》没有按期整改并上报的,每次扣2分;被市整治办下发《督查整改通知书》没有按期整改并上报的,每次扣1分。	过程性考核
	18	发生群体性事件。	2	因长效管理工作发生群体性事件的,发生一起扣2分。	过程性考核
	19	被区级以上主要媒体曝光。	3	因长效管理工作不力被省市市区级主要媒体曝光的,发现一起分别扣3,2,1分,扣完为止。	过程性考核
一票 否决 项目	20	城镇环境专项治理推进不力	3	在开展城镇环境专项治理工作中,在整治排行榜中连续两次排名倒数三位之内扣1分,连续两次排名倒数第一的扣2分;连续三次排名倒数三位之内扣2分,连续三次排名倒数第一的扣3分。	过程性考核
	21	省级复查结果。	/	在省复查中不达标的,一票否决。	/

附：11-2-2.“城镇环境长效管理”工作考核内容和评分细则(B类)

分类	编号	考核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考核方法
督导得分	1	镇(街道)1-12月月度督导得分。	80	A=B/12×80%。其中A为镇(街道)月度督导得分,B为12个月每月督导分值的总和。	数据统计
	2	专项工作落实情况。	5	根据专项工作落实情况,酌情打分,该项最多5分。	过程性考核
	3	督查工作开展情况。	8	1.建立长效管理的督查通报、约谈、问责等配套制度,制度健全的得2分。 2.针对区级整治办下发的《督查整改通知书》按时整改到位并反馈的得6分,反馈不及时的一次扣1分。	过程性考核
信息宣传7分	4	多渠道、多形式宣传长效管理,开展典型案例宣传。	5	1.通过各级各类主要新闻媒体宣传城镇环境长效管理相关工作,形成良好的共建共治氛围的,得2分。 2.对在城镇环境长效管理工作中涌现出来好的做法和先进人员进行典型报道,在群众中取得良好的效果和影响的,得3分。	查阅资料
	5	积极按时上报长效管理工作的信息。	2	全年被区级以上录用的信息和素材不少于四篇,每少1篇扣0.5分	查阅资料
合计		/	100	/	/
加分项目10分	6	区“三改一拆”工作优秀先进单位。	2	获得当年或上年度区“三改一拆”工作优秀先进单位荣誉的得2分,未获得的不得分。	查阅资料
	7	区“五水共治”工作优秀先进单位。	2	获得当年或上年度区“五水共治”工作优秀先进单位荣誉的得2分,未获得的不得分。	查阅资料
	8	被列入市级以上生态环境整治类观摩点	4	有被列入市级以上生态环境整治类观摩点的,一次加2分。	查阅资料
	9	被省级以上主要媒体重要版面或重要频道介绍推广长效管理的经验做法。	2	被省级以上主要媒体重要版面或重要频道介绍推广长效管理的经验做法,1次加1分,最多加2分。	查阅资料

分类	编号	考核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考核方法
扣分 项目 10分	10	发生群体性事件。	2	因长效管理工作发生群体性事件的,发生一起扣2分。	过程性考核
	11	被区级以上主要媒体曝光。	3	因长效管理工作不力被省市区级主要媒体曝光的,发现一起分别扣3,2,1分,扣完为止。	过程性考核
	12	城镇环境专项整治推进不力	5	在开展城镇环境专项整治工作中,在整治排行榜中连续两次排名倒数三位之内扣2分,连续两次排名倒数第一的扣3分;连续三次排名倒数三位之内扣4分,连续三次排名倒数第一的扣5分。	过程性考核

12.五水共治考核办法

一、考核范围

各镇街、平台。

二、评分办法

1.镇街:此考核分纳入区级年度综合考评的“美丽萧山”项计分,总考核分值为4分(部分涉及内容为评优一票否决项),按细则加扣分,实际工作缺项不得分也不计分。根据年底赋分进行排名,划分为3个等次,根据区委区政府考核要求,各档间的分差不得小于基础分值的10%。第一档(排名第一至第七名,基础分为4分),第二档(排名第八至第十六名,基础分为3.6分),第三档(排名第十七至第二十一名,基础分为3.2分),如出现一票否决情况,列入不合格等次。

2.平台:此考核分纳入区级年度综合考评的“绩效目标”项计分,总考核分值为2分(部分涉及内容为评优一票否决项),按细则加扣分,实际工作缺项不得分也不计分。根据年底排名进行赋分,划分为3个等次,根据区委区政府考核要求,各档间的分差不得小于基础分值的10%。第一档(排名第一,基础分为2分),第二档(排名第二至第三名,基础分为1.8分),第三档(排名第四名,基础分为1.6分),如出现一票否决情况,列入不合格等次。

3.得分计算公式:年度考核得分=每档基础分*(实际得分值/实际赋分值),得分不超过每档基础分。

五、本办法由区美丽办(治水办)负责解释。

附：12.“五水共治”工作考核内容和评分细则

序号	项目	考核分类	分值	主要内容	考核单位
1	水环境质量 (150分)	“水十条”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	40	按照全年目标任务,完成辖区内“水十条”考核断面水质改善工作。	生态环境萧山分局
		交接断面水质	40	含区控及以上断面水质;镇街交接断面水质考核(萧山区环境监测提供)	生态环境萧山分局
		城市黑臭水体	20	对全区挂号历史黑臭河进行水质监测,凡是监测数据超标的扣3分,扣完为止;如新增城市黑臭水体,治理不及时的,不得分。	区治水办
		防劣V类水体反弹	20	每月对全区159条历史劣V类河道进行水质监测,按照剿劣要求,凡是监测数据超标的扣2分,扣完为止	区治水办
		三河三色预警	30	三河(全区78条)出现反弹,被杭州市三色预警红色、黄色、橙色的分别扣5分、3分、1分。同一条河一年中累计两次(含)以上被红色或黄色预警被约谈的,再扣5分。	区治水办
2	“污水零直排区”建设 (130分)	镇(街道)“污水零直排区”建设	10	按照目标任务,完成辖区内“污水零直排”创建的摸底排查工作。排查情况分三个等级,A类(完整清楚)的得10分,B类(基本排查清楚)得7分,C类(未彻底排查或有遗漏的)得5分,未全面启动的不得分。在污水零直排创建排查工作中,未做好配合工作的,或未及时开展排查的,酌情扣分。	区治水办
		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	30	明确本年度和下一年度“污水零直排”建设方案的,得5分;完成本年度“污水零直排”投资额的,得5分,未完成的按照比例扣分。 按照“污水零直排”全年创建任务(全部镇街、平台需完成30%以上,新街街道、义桥镇、靖江街道、空港经济区、临浦镇、南阳街道、红山农场、瓜沥镇、党湾镇、衙前镇、蜀山街道完成60%以上,益农镇、闻堰街道、湘湖旅游度假区、所前镇、戴村镇、宁围街道、河上镇、浦阳镇、进化镇、楼塔镇、钱江世纪城全部完成),并达到形象进度的,得满分;有遗漏的,按照比例扣分;为完成的不得分。 按照“污水零直排”全年创建任务,完成辖区内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年度任务的得满分;未完成的按比例扣分。	区治水办

序号	项目	考核分类	分值	主要内容	考核单位
3	农污设施管理情况(65分)	设施运行维护管理	25	根据《萧山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考核细则的通知》要求,进行考核评分后折算成“五水共治”考核得分	区治水办
		设施提标工程	40	各镇街按照目标,完成全年提标改造任务的得满分,未完成的或工程进度滞后的按照比例扣分	区治水办
4	生态修复(100分)	美丽河湖创建	30	完成区农业农村局和区五水办年度计划任务且通过验收,创建成功的得满分;已实施计划任务但未创建成功的不得分。	区农业农村局
			10	按照目标任务,做好辖区内中小河流综合治理工作,未完成按比例扣分。	区农业农村局
			10	完成全年下达的河湖库塘清淤目标任务,通过验收的得满分,没有完成的按照比例扣分;对清淤工程进行抽查,按未合格率相应扣分	区农业农村局
		美丽池塘创建	20	按照年度目标任务,完成计划任务且经过验收合格的得满分(美丽池塘是指在无违建池塘的基层上,实现水清、岸绿,沿池塘湖岸线能够贯通,设置一定的配水设施,采取生态化处理方式改善水质);少完成一个池塘扣1分,扣完为止。	区农业农村局 区治水办
			10	完成河湖“清四乱”整治,并按照年度计划任务,完成辖区内无违建河道创建工作,未完成比例得分。	区农业农村局
		河道管理划界	10	水域面积控制率、河道管理范围划界完成率、非法占用水域和非法采砂查处,按完成比例得分。	区农业农村局
		河道保洁	10	按照河道年度保洁考核折算计分;在区五水办、区城管局、区农业农村局相关督查中发现保洁问题的,每次再扣1分,扣完为止。	区农业农村局、 区城管局

序号	项目	考核分类	分值	主要内容	考核单位
5	“三清”工作 (50分)	清污污染源	20	含清查整治排放口工作,排水口督查等(完成2019年全区集中整治入河排污(水)口计划的单位得10分。完成本辖区内所有区级河道和镇街河道的人河排污(水)口的标识牌设置的单位得10分。对因入河排污(水)口管理工作不到位被中央、省、市或区通报的单位,按相应级别发生一起扣10分、8分、6分、3分)	生态环境萧山分局、区治水办
		清障清脏(水岸)	20	按照区农村农业局、区城管局和区五水办年度清障清脏集中督查中的问题个数扣分,1处扣0.5分,扣完为止。	区农村农业局、区城管局
		清剿非法捕捞	10	结合各镇街、平台对辖区内查获、查处电、毒、炸鱼案件数;对打击非法捕捞宣传力度;110联动和信访举报数;对110联动和信访举报及时处置情况等考核,未完成指导数的,按比例扣分	区农村农业局、区城管局
			10	完成四大涉水行业清洁化改造任务,未完成按比例扣分	生态环境萧山分局
			10	完成加油站地下油罐改造任务,未完成按比例扣分	区商务局
6	水环境治理 (120分)	涉水行业整治	10	完成淘汰落后和严重过剩产能任务,未完成按比例扣分	区经信局
			10	完成“低散乱”块状行业整治提升任务,未完成按比例扣分	区经信局
			10	完成“八小行业”等其他污染源整治,未完成按比例扣分	区城管局
			10	完成农药实名制改革,未完成按比例扣分	区农村农业局
		农业绿色发展	20	完成测土配方施肥、商品有机肥推广、病虫害统防统治和化肥、农药减量任务,每项总分为5分,未完成按比例扣分	区农村农业局
			10	完成渔业健康养殖示范场创建,未完成按比例扣分	区农村农业局
			10	做好农药废弃包装回收,未完成按比例扣分	区农村农业局
		港口码头和船舶污染防治	10	配合做好港口码头和船舶污染防治和开展联合整治活动,未完成按比例扣	区交通运输局
		饮用水源保护机制	10	规范化建设饮用水水源,未完成的按比例扣分。	生态环境萧山分局

序号	项目	考核分类	分值	主要内容	考核单位
7	防洪水排涝水(80分)	“百项千亿”等重大水利工程建设	10	完成辖区内百项千亿防洪排涝工程,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政策处理等相关工作的,得满分,未完成的按比例扣分。	区农村农业局
			15	完成辖区内主要江河、干堤、水库除险加固等相关工作,未完成的按比例扣分。	区农村农业局
			10	根据镇街平台易涝易淹片区改造建设完成投资总额进行排名,排名得分为:第1—5名得10分,第6—15名得8分,第16—20名得6分,第21名后得3分;在易涝易淹片区改造工作中,没有做好配合工作的,不得分。	区城管局
		15	根据建设雨水管网公里数、雨污分流改造管网公里数、排水管网清淤量进行排名,每项总分为5分,1—10名得5分,第11—20名得4分,第21名后得3分,没有做好配合工作的,不得分。	城镇防洪排涝工程建设	区住建局、区城管局、区环境集团
		5	配合完成应急设备增设工作,为完成的按比例扣分。		区城管局
		10	水利工程标准化	按照省市考核要求,配合做好水利工程造价标准化长效管理工作,没有做好配合工作的,酌情扣分。	区农业农村局
		5		做好暴雨精细化工程项目建设相关工作	区气象局
		5		完成气象灾害预警联动机制	区气象局
		5	气象预警能力建设	做好辖区内气象灾害预警传播力(暴雨及其诱发的山洪、地质灾害、城市内涝等灾害预警信息发布传播,各地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的应用率和预警信息传播网络覆盖率)和气象灾害预警影响力(气象灾害预警影响力指公众对气象灾害预警的知晓情况)。	区气象局

序号	项目	考核分类	分值	主要内容	考核单位
8	保供水 抓节水 (75分)	城市供水工程建设	10	各镇街配合完成新建改造供水管网和供水能力建设,未做好配合工作的,酌情扣分	区治水办(区环境集团)
		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	10	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年度任务	区农业农村局
		工业节水	10	清洁生产企业审核	区经信局
			10	节水型企业建设	区经信局
		15	节水工作任务和节水型单位、小区创建	区发改局 区住建局	
9	河(湖) 长制(70分)	污水再生利用	20	污水再生水利用率	区治水办(区环境集团)
		河湖长工作制度建设 和落实	20	①及时更新河(湖)长、河道(湖泊)等级、河道联系部门联系人、河道警长等相关信息内容,涉及入河(湖)排污(水)口信息需更新的,及时做到标识牌、“一口一档”等内容的更新。②进一步完善河湖长制各项制度。③制定考核制度,明确河湖长制考核细则。④定期召开河湖长会议,年终召开河湖长述职。每项5分,各项未完成不得分,未达要求扣1-2分。	区治水办
		河湖长履职	20	巡河:镇街河长每旬不少于1次,村级河长按要求每个月分为4周,每周不少于1次。镇街河长巡河率低于100%的,每发生一起扣2分。村级河长未按要求完成巡河任务的,酌情扣分。巡河记录存在复制黏贴、巡河轨迹未靠近河边等巡河不规范的,每发生一起扣2分。扣完为止。	区治水办

序号	项目	考核分类	分值	主要内容	考核单位
9	河(湖)长制(70分)	科技治水	15	积极配合区五水办加强河湖信息化信息化建设得6分;利用“四个平台”上报涉水案卷每月不少于5件(含随手拍)得6分,不足按比例扣分;根据属地河道特点,应用新装备(材料)、新技术等进行科技治水的,得3分。	区治水办
		河湖标准化管理	5	完成年度创建任务的得5分,未完成1项扣1分;被省、市、区检查发现未落实长效机制(“回头看”工作、日常监督检查和维护资金的),分别扣3分、2分、1分。	区农业农村局
		小微水体负责制管理	5	“小微水体”塘(沟、渠)长制全部落实得满分,在年度督查检查中发 现未落实塘(沟、渠)长制的一处扣1分,发现环境脏乱差现象一次扣1分,水质反弹发黑发臭变成“黑臭水体”一次扣5分。	区治水办
10	督查(40分)	业务培训、最美评选	5	定期完成河湖长制工作培训,每年不少于2次。按照省市要求做好最美河湖长评选,事迹宣传。	区治水办
		抄告、督查单办理	10	抄告单未及时调整或整改不到位的,下发督办单,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	区治水办
		信访、舆情处理	10	信访投诉未及时处理或者整改不到位的,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	区治水办
11	全民参与(50分)	专项督查	20	各类专项督查排名最后的五位,每次扣5分(以通报为准),扣完为止	区治水办
		治水宣传教育	10	按要求参与区五水办布置的各阶段宣传活动(含入户宣传)得5分;年度内不得少于2次组织大型宣传活动,并记录相关影像资料的得5分,少完成1次,扣2分。	区治水办
		治水宣传教育	5	按各镇街“五水共治”信息上报考核细则进行赋分,分值得全区平均分及以上的不扣分,少于平均分的,按比例扣分;未完成日常和紧急约稿工作的,视情节每次扣1—2分,扣完为止。	区治水办
			5	及时收集、整理重点河道、重要工程各阶段工作现场照片和视频,并按要求制作并上报治水工作阶段性成果短片的,得5分;如出现上报质量不高、迟报、漏报现象的,视情节每次扣1—2分,扣完为止。	区治水办

序号	项目	考核分类	分值	主要内容	考核单位
11	全民参与 (50分)	五度一感	20	指标解释:当年满意度指通过民意调查,通过几个维度综合反映当地当年“五水共治”工作的总体成效;较上年提升值指一个地区的满意度同比增加(减少)值,上下半年分别开展1-2次调查,分别为5-6月(占20%)和10-11月(占80%)。 计分办法:①分值为20,②分值为10分。 ①得分=20×(第一次调查当年满意度÷100×20%+第二次调查当年满意度÷100×80%)。	区治水办
		较上年提升情况	10	②得分按第二次调查与去年同期调查比较,计算增加(减少)值,第一名满分10分,其它每位递减0.5分。	区治水办
12	日常管理 (20分)	工作保障	10	①组建治水领导小组,选调优秀人员充实治水队伍,人员到位、精力到位;②保证治水项目所需资金,做好财务保障;③制定年度考核实施细则,责任明确,层层压实,做好考核保障;④定期开展专项执法行动,坚决打击各种水环境污染违法行为,做好执法保障;⑤坚持宣传引路、舆论造势,进一步发挥电视、网站、广播、报纸等舆论主阵地的作用,发挥舆论保障。以上各项保障措施,每少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区治水办
		数据、工作日志上报	10	按要求及时、准确、规范上报各类数据、表格和工作日志,重要数据表格资料的上报,不完成或不准确每次扣3分,不及时或不规范扣1分,群工作日志视统计排名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区治水办
13	领导评价 (50分)	领导评价	50	相关领导、区五水办综合评价评价	区治水办
		领导肯定情况		被中央、省、市、区领导批示肯定的,分别加20、10、5、2分,同一事项计分就高,但不重复计分。最高不超过30分。	区治水办
14	加分项	媒体正面宣传		五水共治(河长制)相关工作中央(人民日报、中央1套新闻联播、焦点访谈栏目)、省(浙江日报、浙江卫视综合频道)、市、区媒体正面报道的,分别加20、10、2、1分,权威新媒体按级别减半加分,同一事项计分就高,但不重复计分。最高不超过10分。	区治水办
		治水工作创新性、成效性工作情况		在省级美丽河湖、智慧河道试点和智慧管网试点工作获得突破,经治水办认可,每件加5-10分	区治水办

序号	项目	考核分类	分值	主要内容	考核单位
14	加分项	承担现场会、市级及以上领导调研(经验介绍)等		承担省、市、区现场会任务、筹备区级工作会议,分别加5、4、3分;接待区级及以上领导典型工作调研,中央、省、市级分别加5、4、3分,督查整改、检查工作、上级河长巡河类调研不计分。	区治水办
		重大(突发)工作交办完成情况		重大(突发)工作交办完成经认可,每件加3分,累计不超过10分。	区治水办
		科技治水成果		应用新装备(材料)、新技术、新平台进行科技治水,有明显成效且具有推广价值的,加5分	区治水办
		破坏水环境的重大案件破获		发现并查获破坏水环境的行政、刑事案件,以立案为准,每起酌情加1-5分	区治水办
		治水干部培养		当年治水干部提拔任用、新任后备干部等情况的,提供任命文件由区治水办确认,加3-5分	区治水办
15	扣分项	领导批评情况		领导负面批示的,每件扣2分,市级领导的批评件加倍扣分,按批评件累计。省级领导批评批示的,评先评优一票否决。	区治水办
		督办、约谈、通报等		国家、省、市、区级督查、约谈、通报的,分别扣10、8、6、2分,整改到位减半扣分,整改不到位,收到各级督办函的,每件再扣2分,按件数累计。	区治水办
		媒体曝光涉水问题		省级媒体负面曝光的,扣5分,未按要求报送整改信息的再扣1分,未整改到位的再扣3分,整改到位的减半扣分;市电视台《今日关注》曝光的,每件扣3分,未按要求报送信息的再扣1分,未整改到位的再扣2分,整改到位的减半扣分。区电视台《今日关注》曝光的,每件扣1分,未按要求报送信息的再扣1分,未整改到位的再扣1分,整改到位的减半扣分。主动要求区级媒体曝光的不扣分。	区治水办
	补充扣分			治水(河长制)工作无区级及以上领导正面批示,无市级及以上主流媒体正面报道的,扣5分。	区治水办

序号	项目	考核分类	分值	主要内容	考核单位
16	否决项	出现劣 V 类水体断面、已整治黑臭水体反弹		出现劣 V 类水体断面、已整治黑臭水体反弹,被上级单位通报,对区考核造成重大影响的,一票否决,并采取消环境保护相关荣誉,已授的收回或无法收回的在次年考核中扣除。	区治水办
		省级及以上媒体曝光		所辖区域内被省级及以上媒体曝光,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	区治水办
		重大水事件		发生重大水环境污染;发生重大供水安全事件;发生重大水利工程质量问题等,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	区治水办
		上级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完成情况		未完成省市“水十条”要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年度考核目标任务。	区治水办
		巡视督查		省级以上巡视和督查中发现严重问题,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	区治水办

13.垃圾革命考核办法

一、考核范围

21个镇街根据工作任务情况分两组进行百分制考核。

第一组：城厢街道、北干街道、蜀山街道、新塘街道、宁围街道、闻堰街道、瓜沥镇、临浦镇；

第二组：楼塔镇、河上镇、浦阳镇、进化镇、戴村镇、义桥镇、所前镇、衙前镇、党湾镇、益农镇、新街街道、靖江街道、南阳街道。

二、考核内容

(一) 共性任务(85分)。主要考核控量指标完成、分类覆盖推进、分类队伍建设、智能监管平台推进、入户宣传以及日常管理等。

(二) 个性任务(15分)。主要为对各镇街不同任务进行考核，分为示范、达标小区(村)建设和日常信息报送等。

三、评分办法

经考核，实际得分在92分(含)以上且每组排名前30%为年度考核优秀，基础分为2分；实际得分在85分(含)以上为良好，基础分1.8分；实际得分85分以下为合格，基础分1.6分；实际得分低于80分(含)为不合格，基础分核定1.4分。其中，同组实际得分最低的单位不得定为良好及以上等次。得分计算公式：年度考核得分=每档基础分*(实际得分/实际赋分值)，得分不超过每档基础分。

本办法由区美丽办(垃圾分类办)负责解释。

附：13.2019 年垃圾革命考核细则

序号	类别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共性任务 (85%)	完成生活垃圾年度总量控制目标。	8	总量控制超出目标值的,该项不得分。
2		完成生活垃圾分类覆盖指标。	9	9月底前未完成农村、小区、商铺、公共机构、公共场所、商业楼宇及企业单位覆盖任务的,每项每月叠加扣0.5分。 未建立垃圾分类专业队伍的(明确分管领导、分管科室及联络员,并落实垃圾分类专职人员2-5名),扣1分;未建立并公示小区“一长五员制”(即片区长(由社区领导担任)、专管员、宣传员、巡检员、保洁员和执法队员),农村“一长两员制”(即片区长(由村主要领导担任)、专管员和收集员)的,扣1分。 7月底入户宣传率达100%,未完成每月叠加扣0.4分。
3		制定并上报生活垃圾投放点、集置点建设布点方案,按要求完成老旧垃圾房改造任务;各类分类设施标识准确、配备到位、日常维护到位。	10	未制定垃圾投放点、集置点布点方案的,扣1分;9月底未完成老旧垃圾房改造任务的,扣3分。存在杂色桶的,每检查发现一次扣0.1分;垃圾桶破损、不整洁、无分类标识、标识错误或不清晰的每处扣0.5分;垃圾投放点不能正常投放每处扣0.1分;垃圾分类宣传设施破损或宣传内容不规范的,每处扣0.5分;农村资源化处置站点因故障停运未及时报备的,每次扣0.5分。
4		建立智能监管分类平台并接入区级平台。	10	辖区内按要求需接入智能监管平台的小区(村)未达到95%的,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0.5分。至7月底,示范小区和示范村居民参与率、满意度、分类准确率分别达到90%、90%、80%,达标小区和达标村居民参与率、满意度、分类准确率分别达到70%、70%、60%;三个指标一项不达标,扣1分,每月叠加扣分。
5		易腐垃圾、其他垃圾、废品及可回收物以及有害垃圾分类投放,无混投现象,村(社区)投放点分类准确,无混投现象,及时处理、反馈各类抄告。妥善处理各类信访投诉、领导交办及媒体负面报道问题。	40	发现垃圾分类不准确、混装、错投的,按要求及时落实整改的,每一处问题扣0.5分,抄告问题整改不到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或反馈不及时,每一处问题扣1分;每月市级检查发现问题的,每一处问题扣2分。未妥善处理12345、12319等各类信访投诉、领导交办件、媒体负面报道、以及热心市民反映的垃圾“三化四分”问题的,每起扣2分。

序号	类别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6		加强生活垃圾前端管理, 严格实施分类清运, 做好运输车辆管理。加强临时堆放点管理, 并设置告示牌。	8	将非生活垃圾掺杂混运至生活垃圾焚烧处置场所的, 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将本区域生活垃圾偷倒至其他镇街的, 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私自清运非本区域生活垃圾的, 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运输车辆车容车貌不洁的、垃圾吊挂或污水抛洒滴漏, 未做到密闭运输的, 每车次扣 0.5 分; 未服从管理的, 每次扣 1 分; 未经报备发现车辆 GPS 有问题的, 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发现违法违规处置生活垃圾的, 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大件垃圾、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建筑(装修)垃圾未及时规范化分类清运, 每处扣 0.2 分, 建筑(装修)垃圾、大件垃圾临时堆放点未设置的, 每处扣 0.2 分, 临时堆放点管理不规范, 未设置告示牌, 每处扣 0.2 分; 未制定可回收物、大件垃圾、有害垃圾回收处置方案的, 扣 0.5 分; 未建立备案制度的, 每个小区扣 0.1 分, 未按周统计并上报收运量的, 每次扣 0.1 分; 未交由有相关资质的企业规范清运、处置的, 每次扣 0.1 分。	
7	个性任务 (15%)	城厢、北干、新塘、蜀山、宁围、闻堰、临浦、瓜沥	完成省、市、区各级示范片区、小区(村)、区级达标村建设	8	省级示范片区、省级示范小区、市级示范小区、区级示范小区(村)、区级达标村分值按 4:3:6:4:3 分配, 不涉及的分值比例为 0, 未通过的, 每少一个, 按任务比例扣除相应分值(如 10 个市级示范小区占分 5 分, 每少一个扣 0.5 分)。
8		完成生活垃圾定时定点投放小区建设	5	未完成定时定点投放小区建设的, 每少一个小区按比例扣除相应分值。	
9		每月至少录用 2 条信息稿件, 每月至少组织 2 次宣传或培训活动	2	信息质量未达要求每次扣 0.5 分; 信息录用数量未达要求每次扣 1 分。	
10		新街、靖江、南阳、楼塔、河上、戴村、浦阳、进化、义桥、所前、衙前、党湾、益农	完成区级示范、达标村建设	13	区级示范村、区级达标村分值按 4:3 分配, 未通过的, 每少一个, 按任务比例扣除相应分值(如 10 个示范村占分 5 分, 每少一个扣 0.5 分)。
11		每月至少录用 1 条信息稿件, 每月至少组织 1 次宣传或培训活动	2	信息质量未达要求每次扣 0.5 分; 信息录用数量未达要求每次扣 1 分。	

14.美丽公路建设考核办法

一、考核范围

除城厢、北干、闻堰、宁围以外的镇街。

二、考核内容及计分办法

按考核细则进行百分制考核,如有新建工程,新建工程部分考核结果按 40% 权重进行折算。

根据年底赋分进行排名,划分为 3 个等次,第一档(排名第一至第七名,基础分为 2 分),第二档(排名第八至第十六名,基础分为 1.8 分),第三档(排名第十七至第二十一名,基础分为 1.6 分),如出现一票否决情况,列为不合格等次,得分为 0 分。每档基础得分为 100 分。得分计算公式:年度考核得分=每档基础分*(实际得分值/实际赋分值),得分不超过每档基础分。

三、考核程序

1.日常考核。由区美丽公路组组织开展“双随机”检查,对进行美丽公路试点建设的 8 个镇街,主要检查建设进度及质量,对其余镇街主要检查辖区内路域环境的脏乱差等情况。对行动迟缓、路域环境脏乱差的镇街予以重点督查,并督促落实整改。

2.汇总审核。考核结束后,考核组对各考核对象进行评分,形成考核意见,经区美丽办审核后报区考评办。

四、本办法由区美丽办(美丽公路组)负责解释。

附：14.美丽公路建设考核细则

序号	整治任务	考核要求	分值	评分标准	考核方法
1	路况好 (20)	道路无破损、低洼路,标志标线清晰,交安设施完整。	4	发现一处扣0.5分	现场检查
		加强道路管理,提升道路通行能力,加强路域环境综合治理。建控区及桥下空间无占道经营、摆摊、设点、堆物、摊晒、违建,道路上无非法设置的障碍物。	4	道路及其沿线建控区或桥下空间有占道经营、堆物、摊晒、违建等现象的,发现一处扣0.5分;道路或人行道发现占道停车、设点洗(修)车的,发现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道路非法设置障碍物的,发现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	现场检查
		规范道路及其沿线道口、施工。无非法增设的道口、接线接坡;无非法占道施工、占用挖掘路面。	3	在道路上有非法增设平交道口的,发现一处扣1分;有非法占道施工、占用或挖掘路面的,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现场检查
		道路沿线标志牌经规划规范设置。无非法设置的非道路交通标志、旅游标志、厂名牌、店名牌、村名牌。道路上的各类标志牌整洁无污染破损。	3	道路及其建控区内有非法设置的非道路交通标志、旅游标志牌、厂名牌、店名牌、村名牌、地名牌的,发现一处扣1分;标志牌破损未及时维修、更换的,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现场检查
		实现田路分家、路宅分家,门前道路卫生“三包”。道路及其建控区无违建、无宅院侵入,无垃圾、构筑物等侵入,道路边沟排水通畅无堵塞。	3	未做到田路分家、路宅分家的,扣1分;未实现门前道路卫生“三包”,或有垃圾等堵塞道路边沟的,扣1分;有违建或建筑物、宅院等侵入道路的,扣1分。扣完为止。	现场检查
		清理占道停车、“僵尸车”。道路沿线(人行道、车行道上)无占道停放的机动车、非机动车。	3	路上存在机动车、非机动车占道停车、“僵尸车”、或无序停放的,发现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	现场检查

序号	整治任务	考核要求	分值	评分标准	考核方法
2	环境好 (30)	违法建筑依法处置到位,清除违建拆除的建筑垃圾。	5	每发现一处未依法处置到位的违法建设扣1分,扣完为止;对未及时清除建筑垃圾的,发现一处扣0.5分,最多扣2分。	查阅相关数据、现场检查
		无污损严重的墙面,无“赤膊墙”和“蓝色屋面”,拆改用结合。	5	“赤膊墙”、“蓝色屋面”发现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	现场检查
3		治理小广告、乱张贴乱涂改行为	5	发现小广告、乱张贴、乱涂写设施不整洁,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现场检查
		取缔违规占道经营,乱设摊点、出店经营违章行为,整治游商游贩。	5	有违规占道经营、乱设摊点,出店经营违章行为,有游商游贩的,发现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	查阅相关资料、现场检查观感
4	环境好 (30)	线路整治整齐,消除飞线	5	(1)道路沿线线缆整治整齐,最多扣3分。(2)道路沿线不得有过街飞线,可视范围内尽可能减少或者缩短入户飞线;拆除现有各种废弃飞线。	现场检查
		杆路整治。	5	(1)弱电新建杆路应以共建方式为主,杆路须编号统一、清楚,产权明晰,避免重复建设。(2)合理利用现有杆路,及时拆除重复杆、多余杆。对继续使用杆路进行必要的整治美化,包括杆路扶正、拆除废弃吊线和其他杂物、拆除废弃电杆、吊线收紧、吊线升高、补齐挂钩、弱、强电线交越防护、杆路编号等。(3)拆除原有架空、管道、墙壁等废弃线缆,抽除不承载业务的多余线缆。线缆应附挂吊牌,产权明晰。(4)以上各项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现场检查
5	绿化好 (20)	沿线两侧开展植树增绿、见缝插绿、拆违补绿、拆墙透绿行动,提升沿线园林绿化水平。	10	沿线发现绿化养护不到位或有绿化缺株死苗现象的,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现场检查
		绿化带整洁,无垃圾,无堆物,无黄土裸露	10	发现垃圾堆物,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现场检查

序号	整治任务	考核要求	分值	评分标准	考核方法
6	视野好(10)	清理道路沿线田间各类堆积物,废弃物,拆除废弃棚所等,打造新农村新气象。	2.5	道路沿线存在堆积物,废弃物以及废弃棚所等情况,每处扣1分。	现场检查
		整理、拆除田间露天粪缸、粪桶、简易棚厕和旱厕。	2.5	发现露天粪缸、粪桶、简易棚厕和旱厕,该项不得分。	现场检查
7	长效机制好(5)	田间种植物无五颜六色附着物,无裸土,无弃耕。	5	存在五颜六色附着物,裸土,弃耕每处扣1分	现场检查
		综合整治长效机制健全,有明确的责任部门,有完善的管理制度。	5	未建立综合整治长效机制的不得分。责任部门不明确的扣1分,管理制度不完善的扣1分。	查阅文件
8	信息报送及时率(5)	及时报送区美丽办各信息	5	不按规定时间上报,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查阅台账
9	抄告单完成率(10)	在美丽公路整治行动中,区美丽办签发抄告单完成情况	10	针对区美丽办签发的抄告单,未按期整改到位并书面反馈区美丽办,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查阅台账
合计			100	-	-
新建道路综合改造工程		根据项目建设进度要求,按时完成征迁交地工作及借地工作	10	及时执行有关工作,延迟执行的,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查阅台账
		配合做好环评、稳评、供地等前期报批手续办理	10	及时执行有关工作,延迟执行的,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查阅台账
		配合做好辖区内管线迁改等三改工作	10	及时执行有关工作,延迟执行的,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查阅台账
		配合做好建设项目前期技术方案研究工作	10	及时执行有关工作,延迟执行的,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查阅台账
		质量安全一次交(竣)工验收合格率达到100%。	20	每一项目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扣10分,每一项目未一次性交(竣)工验收合格,扣5分,扣完为止。	查阅台账

序号	整治任务	考核要求	分值	评分标准	考核方法
新建道路综合改造工程		严格落实设计计划、补助政策、招投标准、施工管理、质量监管、资金使用、工程验收向社会公开。招投标程序规范、质量保证体系完善、安全制度健全、内业资料齐全,项目事前、事中、事后照片清晰可辨别。	20	未推行不得分,每一项目每一分项达不到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项目事前、事中、事后照片,每一个项目扣1分,扣完为止。	查阅台账
		发生群体性事件	10	发生群体性事件的,发生1起扣2分,扣完为止。	查阅台账
		文明施工	10	施工过程中野蛮施工情况,发现一处扣1分	查阅台账、督查
		合计	100	-	-

15.城市环境面貌提升考核办法

一、考核范围

21个镇街根据工作任务情况分两组进行排序考核。

第一组：楼塔镇、河上镇、戴村镇、临浦镇、浦阳镇、进化镇、所前镇、义桥镇、衙前镇、瓜沥镇、益农镇、党湾镇。

第二组：城厢街道、北干街道、蜀山街道、新塘街道、闻堰街道、宁围街道、新街街道、南阳街道、靖江街道。

二、考核内容

1.城市长效管理：对各镇街、平台城市化管理范围内的洁化、序化、绿化、亮化、美化、道桥、河道管理情况进行考核，并要求落实长效管理措施。

2.数字城管：主要对数字城管建设、运行、处置工作进行考核。

3.餐饮污染专项整治：餐饮污染专项整治开展中落实属地责任。

4.犬类管理：犬类管理责任落实。

5.工程渣土管理：属地管理责任落实，对辖区范围内工程车管理、工程渣土处置、消纳点建立和监管方面进行考核。

6.其他：配合完成智慧停车等方面工作任务情况进行考核。

7.附加分：在城市管理工作创新、破解热点难点问题、精细化管理，餐饮油烟治理以及建筑垃圾临时消纳中转等方面成效显著

或具有一定推广意义的,经区城管局审核后酌情加分。

三、考核方式

(一)日常考核

由区城市管理局组织对各单位的城市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及时通报各单位在考核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对问题整改落实情况指导、跟踪、检查。

(二)专项考核

城市长效管理、数字城管等专项内容依照各自考核细则落实考核工作,区城市管理局及时做好考核结果的梳理、汇总、上报、公示。

(三)创新加分

在城市管理工作创新、破解热点难点问题、精细化管理,餐饮油烟治理以及建筑垃圾临时消纳中转等方面成效显著的,由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经区城市管理局验收后在年度考核中给予适当加分。

四、结果计算及运用

经百分制考核后,每组各取考核得分排名前 30% 为年度考核优秀,得分系数为 1;两组共取实际得分最低的一名为年度考核合格,得分系数为 0.6;其余单位均为年度考核良好,得分系数为 0.8。得分计算公式:年度考核得分 = 区综合考评赋分 * 每档得分系数 * 实际得分值/100),得分不超过区综合考评赋分。

五、本办法由区城市管理局负责解释。

附：15-1.城市环境面貌提升工作考核细则

工作目标	目标要求	分值	考核方式
城市长效管理	对各镇街、平台城市管理范围内洁化、序化、绿化、亮化、美化、道桥、河道管理情况进行考核,并要求落实长效管理措施。	40	依照《萧山区 2019 年度各镇街、平台城市长效管理考核细则》中所明确的考核要求实施。详见附件 2。
数字城管	主要对数字城管建设、运行、处置工作进行考核。	30	依照《萧山区 2019 年度数字城管工作考核办法》中所明确的考核要求实施。详见附件 3。
餐饮污染专项整治	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将餐饮单位纳入网格监管,组织各职能部门对本辖区内餐饮业污染开展整治工作。推广餐饮业集约化管理,在辖区内统一规划、统一布局,合理设置餐饮业商业中心或综合体,减少餐饮业“小、散、乱、差”等情况。完善退出机制,实施“禁开区域”餐饮单位逐步淘汰工作。	10	未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的,每项扣 1 分。
	依托“四个平台”,做好餐饮业污染防治信访投诉、项目核查确认等相关交办件的流转与办理,确保处理率、时效性均达 100%,无推诿扯皮现象。		信访及交办件处理率、时效性未达 100%,或出现 5 次及以上信访重复投诉件,发生媒体曝光、群众反映强烈等社会负面事件的,每例扣 2 分。
工程渣土管理	对本辖区内渣土做好日常管理工作,对设置工程渣土消纳场地出具意见,并负责对已设置的工程渣土消纳场地进行监督管理。	12	未按要求对本辖区内渣土做好日常管理工作,存在渣土泥浆及建筑垃圾和装修垃圾乱消纳的,发现一次扣 0.5 分,对发现的渣土泥浆及建筑垃圾和装修垃圾乱消纳现象整改不到位的,加扣 0.5 分。
	对举报反映有工程车辆乱倒渣土等违法行为的,第一时间赶到现场进行应急处置,并及时移交有关执法部门处理。		对举报反映有工程车辆乱倒渣土等违法行为,未第一时间赶到现场进行应急处置的,发现一次扣 0.5 分。
	根据辖区实际情况建立容量适宜 1-2 个建筑装修垃圾临时消纳中转站。		未建立容量适宜的建筑装修垃圾临时消纳中转站的,扣 1 分。
	根据建筑垃圾试点城市推进方案,加强辖区范围内对拆迁项目做好全过程的统筹管理与安全处置工作,落实“一项目一方案”,并及时上报信息。		未落实建筑垃圾拆除垃圾方案的,每项目扣 0.5 分;未及时上报信息的,扣 0.5 分;逾期清理和处置的,扣 3 分。拆迁工地施工未做好防尘降噪措施、未对建筑材料密闭存放或覆盖的每次扣 0.3 分;未设置施工围挡或不符合规范、出入口未硬化、未设置冲洗设施或未对车辆冲洗的扣 0.5 分;在就近处置、运输过程中发生违规行为的每次扣 0.3 分,发现偷倒的每次扣 0.5 分。清理后未按要求落实临时复绿、覆盖或利用的,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工作目标	目标要求	分值	考核方式
犬类管理	主城区范围内的镇街、平台(包括城厢、北干、新塘、蜀山、宁围、闻堰、开发区、钱江世纪城、湘湖国家旅游度假区)	6	加强对个人养犬户的初审登记管理。
			协调处理辖区居民因养犬引发的各类矛盾纠纷。
			加强犬类管理宣传,提高辖区犬主文明养犬意识。
	主城区范围以外的镇街、平台		协调处理辖区居民因养犬引发的各类矛盾纠纷。
			加强犬类管理宣传,提高辖区犬主文明养犬意识。
			未对养犬引发的各类矛盾纠纷进行协调处理的,每发现一起扣0.5分;
其他	做好停车数据接入协调工作,按时完成停车数据调查,停车数据接入任务,“先离场后付费”指定任务数。	2	未配合做好停车数据调查,停车数据接入任务,“先离场后付费”制定任务的,每项扣1分。
			在城市管理工作创新、破解热点难点问题等方面成效显著或具有一定推广意义的,经区城管局审核后酌情加0.5-2分。
附加分	探索行之有效的餐饮业管理新模式,解决餐饮业污染的难点问题,并在全区范围有推广意义的	2	在餐饮油烟管理方面探索行之有效的方法,并有推广意义的,经区城管局审核后酌情加0.5-2分。
	超额完成建筑垃圾临时消纳中转站任务。		提供建筑装修垃圾临时消纳中转站可供其他镇街、平台使用,提供依据的,每提供一个镇街、平台加0.5分。

附：15-2.萧山区各镇街、平台城市长效管理考核细则

考核类别	序号	考核要求	分值	评分标准
洁化 (20分)	1	落实日常长效保洁,路面无垃圾、无杂物,无卫生死角;雨水井沟眼畅通干净,树圈清洁无垃圾、杂物,人行道板及各类井盖等处缝隙无垃圾、杂物。	5	道路保洁不到位,路面垃圾(杂物)、雨水井沟眼积泥(嵌石)、树圈有垃圾(杂物)的,每处扣0.2分;有暴露垃圾堆、卫生死角等的,每处扣0.2分。
	2	道路路面无积泥(沙石),晴天无积水;路面、人行道无大面积污水污渍(油污)。	3	道路积泥(沙石)、晴天积水,有大面积污水污渍的,每处扣0.2分;冬季路面积水导致路面结冰的,每处扣0.2分。
	3	公厕布局合理,落实专人管理和保洁,内外环境整洁有序。	3	公厕内外环境、厕位、墙面、地面和设施设备不洁、有异味,杂物、作业工具乱堆放、吊挂,乱晾晒衣物的,每次扣0.2分;未免费向公众提供手纸服务,或安装自动售纸机的,每次扣0.2分;未落实专职保洁员的,每次扣0.2分。
	4	公厕内管理制度、标识标牌设置规范;用水用电等设施完好,功能正常。	3	未设置管理制度、标识标牌的,每次扣0.2分;各类标识、标牌破损、设置不规范的,文明如厕、节约用水等宣传缺失的,每次扣0.2分;残疾人无障碍、用水、用电等设施缺失、破损或无法正常使用的,每处扣0.2分。
	5	环卫设施设置合理,整洁完好。	3	道路(街巷)两侧果壳箱(垃圾箱、桶)等环卫设施设置不规范,清洗不到位,外观不洁有污垢、破损,垃圾满溢、周边地面有暴露垃圾、污水的,每处扣0.2分。
	6	城市家具干净整洁,无明显积灰现象。	2	城市家具如候车亭、宣传栏等公共设施不洁的,每次扣0.2分。
	7	环卫现场作业符合规范标准。	1	环卫工人着装、作业等未按规范要求执行的,每次扣0.2分。
序化 (15分)	8	商家规范经营,道路秩序良好。	5	发现出店经营、占道堆放、通过高音喇叭、大声喧哗招揽客户,乱倒污水、乱堆乱倒垃圾,车辆乱停乱放、占压盲道的,每次扣0.5分;存在流动摊贩、马路市场的,每次扣0.5分。
	9	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规范,整洁美观,完好无损,无安全隐患。	5	户外广告、店招店牌、屋顶字招未按照规范要求设置的,每处扣0.2分;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遮阳蓬破损的,存在安全隐患的,每处扣0.2分;在禁设区域设置广告、旗类、灯笼以及指示牌,发现1次扣0.2分;有横幅乱吊挂、破损的,每处扣0.2分。

考核类别	序号	考核要求	分值	评分标准
序化 (15分)	10	建筑外立面、绿化带、市政设施等整洁美观,无乱搭乱建、乱吊乱挂、乱涂写、乱张贴等现象。	5	建筑外立面、绿化带、市政设施等存在乱搭乱建、乱吊乱挂、乱涂写、乱张贴、店面改造、装潢无围护的,每次扣0.2分。
亮化 (15分)	11	城市照明及其附属设施、户外广告及招牌的灯光设施维护到位,整洁完好,运行正常,无缺亮、断亮等现象,无安全隐患;完好率、亮灯率达98%以上。	8	城市照明及其附属设施、户外广告及招牌的灯光设施破损的,维护不及时,每处扣0.2分;发现景观灯、路灯缺亮、店招店牌“断字缺亮”等问题的,每处扣0.2分;完好率、亮灯率未达到98%以上的,每次扣0.2分。
	12	有亮化工程的按要求亮灯,重大节庆、会展、重要接待等活动或其他临时活动期间的亮灯保障安全有序。	5	日常亮灯保障期间,亮灯工程未按要求亮灯的,每次扣0.2分;重大节庆、会展、重要接待等活动或其他临时活动的亮灯保障期间,未按要求亮灯的,每次扣0.2分。
	13	做好辖区内城市照明设施的提升改造,并落实有关建设项目的城市照明“三同时”建设。	2	未按要求做好提升改造工作,每次扣0.5分;未落实城市照明“三同时”建设的,每次扣0.5分。
绿化 (10分)	14	做好绿化养护工作,绿化带内无垃圾、绿地无死株、无泥土裸露等现象,绿化设施完好无损。	10	绿化带内有垃圾及杂物堆积的,杂草丛生的,每次扣0.2分,有死株、缺株、残株、枯株的,植被被践踏、踩踏,未及时修复的,每次扣0.2分,标识及指示牌、绿化带围栏等设施放置不合理或破损的,每次扣0.2分。
美化 (8分)	15	集镇整体感观良好,环境整洁、管理有序、设施完好。	8	集镇环境不洁、管理无序、公用设施破损等问题的,每次(处)扣0.2分。
城市 河道 管理 (12分)	16	河面清洁无淤积,确保行洪畅通;河岸保护范围内干净整洁。	4	河面(除城市河道范围外)漂浮物聚集或有障碍物的,河岸有垃圾堆放、卫生死角的,影响行洪的障碍物的,每处扣0.2分。
	17	河道及周边管理有序,景观良好,严控污水直排,确保无违法行为。	4	非法填埋侵占河道,河边养鸡鸭、非法种菜等的,每处扣0.2分;河里非法种植,每处扣0.2分;存在无证船只的,每处扣0.2分;非法洗涤的,河岸晾晒、违规垂钓、私设垂钓点毁绿的,每处扣0.2分;设置河埠的,每处扣0.2分;新增排污口的,每处扣0.2分;原有排放口出现排污的,属地范围个人、企业、工地等向河道排放污水或污染河道的,每处扣0.2分;对相关问题整改不及时,每次扣0.4分

考核类别	序号	考核要求	分值	评分标准
城市河道管理 (12分)	18	克顶、挡墙、护坡和护栏等完好无破损,无安全隐患;规范设置和维护宣传、警示等各类告示牌。	3	克顶、挡墙、护坡和护栏等破损的,每处扣0.2分;有移位、塌陷、沉降等安全隐患未做好围护或警示标识的,每处扣0.2分;未按要求设置和维护各类告示牌的,每处扣0.2分。
	19	遵守《杭州市城市河道养护人员作业行为规范》,确保作业人员安全、规范。	1	作业人员(除城市河道外)着装、作业等未按规范要求执行,破坏河道环境、捕鱼、污染水体等的,每次扣0.2分。
城市道桥管理 (12分)	20	道路路面整体美观,平整无凹陷、断裂等现象;平侧石安放顺直,灌浆饱满;对于施工区域损毁的交通标志线及时修复。	4	沥青路面出现网裂、拥包、坑槽、沉陷、脱皮等病害的,铣刨不规范、铣刨深度、平整度不符合要求的,标志线未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恢复的,每处扣0.2分;混凝土路面维修后短期内出现断板、碎板、板角断裂、起拱等现象的,每处扣0.2分;人行道砌块有松动、碎裂、沉陷等现象,平侧石破损、倒塌的,每处扣0.2分。
	21	桥梁、隧道无病害(病害的规定按照《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 99-2017相关规定执行),桥面、墙面无污渍无垃圾,栏杆整洁无招贴,桥下无杂草乱石。	4	桥梁有开裂、露筋、变形、油漆剥落等问题的,每处扣0.2分;隧道衬砌、路面、人行道、栏杆设施变形、开裂、积水、腐蚀、剥落及灰缝脱落等问题的,每处扣0.2分;隧道内垃圾,每处扣0.2分;穿道路面、挡墙等设施出现路面破损,挡墙破损、渗水,栏杆破损、缺失、锈蚀等问题的,每处扣0.2分。
	22	井盖完好,保持通畅,无大面积积水;做好对有安全隐患的雨水井盖(座)的应急围护。	4	井盖缺失、移位、破损、松动、开裂等的,每处扣0.2分;管井堵塞、淤积、安全防护网缺失或脱落的,每处扣0.2分;未及时做好应急围护的,每处扣0.2分。
问题整改 (5分)	23	落实整改,及时处理、反馈有关城市长效管理的各类抄告、信访投诉和媒体曝光等问题。	5	信访投拆处理和抄告问题反馈不及时,每次扣0.2分;问题未及时整改被重复抄告的,每次扣0.5分;在区级及以上检查考核中有扣分的,每次扣0.5分;被区级及以上新闻媒体曝光的,每次扣0.5分。

考核类别	序号	考核要求	分值	评分标准
其它任务 (3分)	24	落实出入城(镇)口、城(镇)郊结合部、窗口地段等重点区域的长效管理,周边环境干净整洁、有序;经济技术开发区、蜀山、宁围、新街、瓜沥、所前、义桥等镇街还需按萧政办发(2017)160号《关于印发杭州市萧山区入城口长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做好8个萧山区出入城口职责范围内的市容环境卫生、环境保护、功能性亮灯和景观装饰性亮化等工作。	2	未按要求做好工作的,每次扣0.2分。
	25	按要求完成其它临时交办的任务。	1	未按要求完成任务的,每次扣0.5分。
加分 (3分)	26	城市长效管理工作做法和成效获领导批示肯定;亮化管理宣传信息被市级以上媒体正面报道;组织或配合开展河道主题的社会共建共治共享特色活动。	3	城市长效管理工作做法和成效被区主要领导批示肯定的,每件加0.3分,被市级及以上领导批示肯定的,每件加0.5分;亮化管理信息通过区城管局报送,被市级主流媒体和市城管局微博、微信等其它媒体录用的,每次加0.2分;组织或配合开展河道主题的社会共建共治共享特色活动,取得良好社会反响的,视情况酌情加分。

附:15-3.数字城管工作考核办法

一、考核要求

1.问题及时解决率达 100%。未达到 100%的,每下降 1%扣 1 分;(30 分)

2.履行行业、属地管理职责,无推诿扯皮现象。出现推诿件的每件扣 5 分;(30 分)

3.处置符合立结案规范,无有责差错件。有责差错件每出现 1 件,被区级部门查实的扣 2 分,被市级部门查实的扣 4 分,被纳入市对区考核的扣 10 分。(40 分)

二、考核公式

问题及时解决率 =

未正常解决问题数 = \sum 处置超时倍数 + 超返工次数 + 超缓办数 + 超延期数

相关术语及考核统计细则见附件。

三、考核方式

考核采取日常督查与系统生成相结合的方式考核。

按月考核,年度考核得分为月度考核的平均值。

四、实施时间

从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1-6 月仍按 2018 年考核办法实施)

五、相关术语及考核公式说明

略。

16.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考核办法

一、考核范围

根据征迁、出资、建设等任务轻重分成三类：

A类：城厢街道、北干街道、新塘街道、蜀山街道、宁围街道、闻堰街道、新街街道、靖江街道、瓜沥镇、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钱江世纪城、湘湖国家旅游度假区等 12 个单位；

B类：南阳街道、义桥镇、河上镇、楼塔镇、衙前镇、益农镇、空港经济区等 7 个单位；

C类：戴村镇、临浦镇、进化镇、党湾镇、所前镇、浦阳镇等 6 个单位。

二、考核内容

(一)镇街

1.目标任务项(80分)

目标任务项主要有“22688”交通工程和主次干道路建设,以及交通治堵等内容。

根据镇街所涉及的建设项任务及其工作量,对各镇街的目标任务项设置难度系数,A类的目标任务得分乘以 1.2 倍系数,B类的目标任务得分乘以 1.05 倍系数,C类的目标任务得分乘以 1.0 倍系数。原则上各单位的难度系数根据上述要求进行设置,具体

以年终确定的实际开展的工作任务为准；若镇街未涉及某项目标任务的，该项不扣分，目标任务项考核评分总分可大于 80 分。

2. 信访维稳(20分)

信访维稳工作主要有开展信访维稳问题常态化排查处置工作、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群众关注的规划、文保、环保、交通组织等热点问题的防范应对工作、一般涉稳群体性事件、重点人员稳控工作。

发生严重的信访维稳问题，导致越级上访、造成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或严重负面影响的，采取一票否决，有关镇街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权重分不予得分。

(二) 平台

1. 目标任务项(80分)

目标任务项主要有“22688”交通工程和主次干道路建设，以及交通治堵等内容。平台的考核评分规则和难度系数设置参照镇街执行。

2. 信访维稳(20分)

信访维稳工作主要有开展信访维稳问题常态化排查处置工作、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群众关注的规划、文保、环保、交通组织等热点问题的防范应对工作、一般涉稳群体性事件、重点人员稳控工作。

发生严重的信访维稳问题，导致越级上访、造成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或严重负面影响的，采取一票否决，有关平台的城市基

基础设施建设权重分不予得分。

三、评分赋分

按照考核细则进行百分制考核,并依照各镇街(平台)得分高低排名进行分档赋分。第一档(排名第一至第七名),第二档(排名第八至十八名),第三档(排名第十九至二十五名),上述每档基础分分别为萧委〔2019〕9号文件中明确的基本分的100%、90%、80%。若相关镇街(平台)的有关任务进度严重滞后,影响项目工期和整体进度的,有关镇街(平台)可酌情不列入第一档。得分计算公式:年度考核最终得分=每档基础分*(实际评分值/实际总赋分值),年度考核最终得分不超过相应的每档基础分。

四、考核程序

(一)过程考评:由萧山区住建局和萧山区交通运输局作为考核责任单位,萧山区“22688”交通工程建设推进办公室协助做好考核工作。考评主要结合日常工作,对目标任务进展、数据报表等情况进行通报,适时组织督查活动并进行通报等方式进行考评。

(二)综合评定:由萧山区住建局和萧山区交通运输局汇总核实后,会同相关部门进行核查,考核汇总确定综合评定结果后报区委考评办,综合评定结果纳入区综合考评。

五、本办法由萧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萧山区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

附：16-1.镇街(平台)考核任务清单

单位名称	涉及项目	年度考核任务事项	备注
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03省道东复线高架南延工程	根据项目建设进度需要,做好资金保障工作,以保障项目土地征收、房屋拆迁等前期征迁费用和工程建设所需资金;2019年共需到位资金9.3亿元。	
	通城大道快速路(机场路—昌园路)及耕文路(建设四路—建设二路)	1、根据项目建设进度需要,做好资金保障工作,以保障项目土地征收、房屋拆迁等前期征迁费用和工程建设所需资金;2019年共需到位资金约8.5亿元。 2、按时完成耕文路沿线民房、胜达包装厂等征迁工作。	
	彩虹东延工程	根据项目建设进度需要,做好资金保障工作,以保障项目土地征收、房屋拆迁等前期征迁费用和工程建设所需资金;二季度到位资金2500万,每季度首月保障资金及时到位,其余资金在三季度完成支付到位。	
	红十五线	1、根据项目推进进度要求,完成所辖区域的拆迁交地工作;2、按时完成红垦农场范围内国有建设用地补偿协议签定;3、配合做好项目规划许可、供地等手续办理工作;4、信访维稳工作;5、配合做好辖区内施工协调等工作。	
	新城路北伸	1、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信访维稳工作;2、配合做好建设项目前期技术方案研究工作。	
	滨江一路	1、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信访维稳工作;2、负责项目具体实施建设工作,保障项目进度、投资完成情况、质量安全等建设内容。	
	滨江二路	1、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信访维稳工作;2、负责项目具体实施建设工作,保障项目进度、投资完成情况、质量安全等建设内容。	
	地铁6号线二期	1、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信访维稳工作;2、配合做好辖区内施工协调等工作。	
	地铁7号线工程	1、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信访维稳工作;2、配合做好辖区内施工协调等工作。	
	杭甬高速抬升	1、负责做好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信访维稳工作;2、配合做好建设项目前期技术方案研究工作	

单位名称	涉及项目	年度考核任务事项	备注
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杭州机场快线	1、根据项目推进进度要求,完成征迁交地及借地工作;按时完成机场快线红垦立交区间风井、萧山科技城站地铁征迁范围内建筑物拆迁及交地工作(含征地借地);2、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信访维稳工作;3、配合做好建设项目前期技术方案研究工作。	
	新街大道	配合做好建设项目前期技术方案研究工作。	
	建设二路(通惠路-金鸡路)整治二期	1、负责项目具体实施建设工作,保障项目进度、投资完成情况、质量安全等建设内容;2、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信访维稳工作。	
	建设一路综合整治工程	1、负责项目具体实施建设工作,保障项目进度、投资完成情况、质量安全等建设内容;2、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信访维稳工作。	
	益农四路及江益一路	1、负责项目具体实施建设工作,保障项目进度、投资完成情况、质量安全等建设内容;2、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信访维稳工作。	
	金一路(建设四路至文明路)	1、负责项目具体实施建设工作,保障项目进度、投资完成情况、质量安全等建设内容;	
	A22 路北神	1、负责项目具体实施建设工作,保障项目进度、投资完成情况、质量安全等建设内容;	
	纬九路	1、负责项目具体实施建设工作,保障项目进度、投资完成情况、质量安全等建设内容;	
	治堵任务	1、新建改造公交停靠 5 对以上(其中港湾式停靠站 3 对以上)并规范配置附属设施。 2、做好属地入城口长效管理工作。	
	红十五线	1、根据项目推进进度要求,完成征迁交地及借地工作;按时完成中国中车的 431 平方米的带征土地征收交地工作(雷山桥改河新增用地);2、配合做好项目规划许可、供地等手续办理工作;3、负责做好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信访维稳工作;4、配合做好辖区内施工协调等工作。	含红山农场
空港经济区	保税大道南伸	1、负责项目具体实施建设工作,保障项目进度、投资完成情况、质量安全等建设内容;2、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信访维稳工作。	

单位名称	涉及项目	年度考核任务事项	备注
空港经济区	江东大桥南接线	协助做好竣工验收有关工作。	
	杭州组团环线	1、配合做好建设项目前期技术方案研究工作;2、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信访维稳工作;3、配合做好环评、稳评、供地等前期报批手续办理。	
湘湖国家旅游度假区	时代大道改建工程	1、时代大道改建工程概算投资219515万元,项目资金来源由湘管委出资10亿元划拨到交投集团,其余由交投集团保障。根据工程推进需要,湘管委做好资金保障工作;2019年共需到位资金4.1亿元,每季度首月保障资金及时到位;2、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信访维稳工作。	
	湘滨路西伸工程一期	1、负责项目具体实施建设工作,保障项目进度、投资完成情况、质量安全等建设内容	四季度开工
钱江世纪城	杭甬高速抬升	1、根据项目推进进度要求,完成征迁交地及借地工作;2、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信访维稳工作;3、配合做好环评、稳评、供地等前期报批手续办理;4、配合做好辖区内施工协调等工作;5、配合做好辖区内管线迁改等三改工作;6、配合做好建设项目前期技术方案研究工作。	
	机场快线	1、根据项目推进进度要求,完成征迁交地及借地工作;2、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信访维稳工作;3、配合做好环评、稳评、供地等前期报批手续办理;4、配合做好辖区内施工协调等工作;5、配合做好辖区内管线迁改等三改工作;6、配合做好建设项目前期技术方案研究工作。	
	杭州地铁6号线二期	1、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信访维稳工作;2、配合做好辖区内施工协调等工作。	
	杭州地铁7号线	1、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信访维稳工作;2、配合做好辖区内施工协调等工作。	
	博奥路(博奥路过江隧道)	根据项目推进进度要求,做好资金保障工作,按项目进度确保资金给付到位。	
	滨江一路(观澜路)(民祥路-杭甬高速段)	负责项目具体实施工作,保障项目进度、投资完成情况、质量安全等内容。	

单位名称	涉及项目	年度考核任务事项	备注
	滨江二路(奔竞大道)(后解放河-杭甬高速段) 鸿宁路下穿立交U型槽改造	负责项目具体实施工作,保障项目进度、投资完成情况、质量安全等内容。 1、根据项目推进进度要求,按时完成征迁交地及借地工作;共需借地70亩,完成完成铁路以西的借地工作(已完成)、铁路以东(农保)借地30亩及施工范围内设施的迁移工作。	
钱江世纪城	萧邮路(文明路-建设一路) 平澜路 环路 丰北路	1、根据项目推进进度要求,按时完成征迁交地及借地工作;完成文明路1.5亩土地的借地工作;按时完成施工范围内设施的迁移;2、配合办理文明路封道施工手续办理;配合选址,土地预审、供地等前期报批手续的办理。 负责项目具体实施工作,保障项目进度、投资完成情况、质量安全等内容。 负责项目具体实施工作,保障项目进度、投资完成情况、质量安全等内容。 负责项目具体实施工作,保障项目进度、投资完成情况、质量安全等内容。	三季度开工 三季度开工 三季度开工
城厢街道	彩虹大道 风情大道(金城路-湘湖路)	1、根据建设项目进度要求,按时完成征迁交地工作及借地工作;涉及6家企业、征地31亩、借地42亩;港航管理处房屋拆迁交地工作;完成涉及湖头陈与东湘社区、上海铁路局所属用房、湘湖林语小区配套用房5间二层楼房、湘湖林语东侧5间2层楼房、金龟机械、骏豪大厦北侧2间钢棚门面房的征迁交地工作;配合做好湖畔宽邸小区、红枫苑小区、美之园小区、杭州乐园、南门村老年过渡房临时借地的协调工作;2、做好信访维稳工作;3、配合做好项目涉及的相关手续办理工作;4、配合做好辖区内建设项目施工协调工作。 1、根据建设项目进度要求,按时完成征迁交地工作及借地工作;完成涉及涉铁工程项目部及施工场地借地;湖头陈与东湘社区、和金地天逸红线范围内征迁交地工作;湘湖家园等其它有关征迁内容;2、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信访维稳工作;3、配合做好环评、稳评、供地等前期报批手续办理;4、配合做好辖区内建设项目施工协调工作;5、配合做好辖区内管线迁改等三改工作。	

单位名称	涉及项目	年度考核任务事项	备注
城厢街道	博奥路南伸(湘西路-潘水路)	1、根据建设项目进度要求,按时完成征迁交地工作及借地工作;完成道路红线范围内的拆迁交地工作,涉及民房108户、企业10家,共需交地116.8亩;2、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信访维稳工作;3、配合做好环评、稳评、供地等前期报批手续办理;4、配合做好辖区内建设项目施工协调工作;5、配合做好辖区内管线迁改等三改工作。	
	湘西路(风情大道—西兴路)	1、根据建设项目进度要求,按时完成征迁交地工作及借地工作;交地42.97亩,完成交地工作;2、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信访维稳工作;3、配合做好环评、稳评、供地等前期报批手续办理;4、配合做好辖区内建设项目施工协调工作;5、配合做好辖区内管线迁改等三改工作。	
	市中心路整治二期(道源路—萧绍路)	1、根据建设项目进度要求,按时完成征迁交地工作及借地工作;涉及107户住宅、13家企业,8月完成交地工作;体育路口越王珠宝商业用房搬迁和国贸大厦一楼进行骑楼改造;萧然南路路口4幢等107户房屋征迁及个人商铺征迁;原萧山蔬菜公司商业用房和原卫生局房屋征迁;体育馆对面房屋征迁,及国鑫冷气、萧山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征迁;另为区属事业单位用房;2、配合土地预审、供地、《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征收决定》等前期报批手续的办理。	
	湘湖初中南侧便道	1、做好沿线施工期间信访维稳工作;2、配合做好辖区内建设项目施工协调工作。	本年度完工
	萧邮路(金城路-规划萧杭路)	1、根据建设项目进度要求,按时完成征迁交地工作及借地工作;2、做好沿线施工期间信访维稳工作;3、配合做好辖区内建设项目施工协调工作。	本年度完工
	萧邮路(金惠路-萧山企业总部段)	1、根据项目推进进度要求,完成征迁交地及借地工作;完成涉及滨江及城投土地交地工作;2、做好沿线施工期间信访维稳工作;3、配合做好辖区内建设项目施工协调工作。	路基施工
	西河路(萧然南路-道源路,沿南门江)	配合项目建设主体单位做好地质勘探、选址、土地预审等前期报批手续办理。	
	萧金线(人民路—南四路)	配合项目建设主体单位做好地质勘探、选址、土地预审等前期报批手续办理。	

单位名称	涉及项目	年度考核任务事项	备注
	通城大道	1、根据建设项目进度要求,按时完成征迁交地工作及借地工作;完成道路红线范围内的拆迁交地工作(共7个企业拆迁交地);2、做好信访维稳工作;3、配合办理相关手续;4、配合做好辖区内建设项目施工协调工作;5、配合做好辖区内管线迁改等三改工作。	
	彩虹大道	1、根据建设项目进度要求,按时完成征迁交地工作及借地工作;涉及6家企业、征地86亩;完成登峰宿舍楼、汽车西站、天开市政苗场、煤气站等拆迁交地工作,完成山北新苑小区东侧保通道路、沁园春、旺角城等交地工作;2、做好施工期间的信访维稳工作;3、配合做好项目涉及的相关手续办理工作;4、配合做好辖区内管线迁改等三改工作;5、配合做好辖区内建设项目施工协调工作。	
	风情大道	1、做好信访维稳工作;2、配合办理相关手续;3、配合做好辖区内建设项目施工协调工作;4、配合做好辖区内管线迁改等三改工作。	
北干街道	金城路	1、根据建设项目进度要求,按时完成征迁交地工作及借地工作;完成道路红线范围内的拆迁交地工作;2、做好沿线施工期间信访维稳工作;3、配合做好项目涉及的相关手续办理工作;4、配合做好辖区内建设项目施工协调工作。	四季度完工
	山阴路(金山路-金地天逸东)	1、根据建设项目进度要求,按时完成征迁交地工作及借地工作;涉及萧山城投固废直运公司、地铁工棚等交地工作;2、做好沿线施工期间信访维稳工作;3、配合做好辖区内建设项目施工协调工作。	三季度完工
	建设三路西伸(博奥路-风情大道)	1、根据建设项目进度要求,按时完成征迁交地工作及借地工作;涉及城区公司土地;2、做好沿线施工期间信访维稳工作;3、配合做好辖区内建设项目施工协调工作。	二季度开工
	新康路*通广路	1、根据建设项目进度要求,按时完成征迁交地工作及借地工作;完成剩余24.3亩土地交地工作;2、配合土地预审、供地等前期报批手续的办理;3、做好沿线施工期间信访维稳工作;4、配合做好辖区内建设项目施工协调工作。	二季度开工

单位名称	涉及项目	年度考核任务事项	备注
	萧邮路(金惠路-萧山企业总部段)	1、根据项目推进进度要求,完成征迁交地及借地工作;完成涉及滨江及城投土地交地工作;2.做好沿线施工期间信访维稳工作;3、配合做好辖区内建设项目施工协调工作。	路基施工
	萧邮路(北塘河-建设一路)	1、根据项目推进进度要求,完成征迁交地及借地工作;完成老年过渡房交地工作;2.做好沿线施工期间信访维稳工作;3、配合做好辖区内建设项目施工协调工作。	路基施工
北干街道	萧邮路(文明路-建设一路)	1、根据项目推进进度要求,按时完成征迁交地及借地工作;完成涉及90.3亩土地交地工作;2、负责做好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信访维稳工作;3、配合选址,土地预审、供地等前期报批手续的办理;4、配合做好辖区内建设项目施工协调工作;5、配合做好辖区内管线迁改等三改工作;6、配合做好建设项目前期技术方案研究工作。	四季度开工
	金惠路东段拓宽工程(育才路-新康路)、新康路(环城北路至金惠路)	1、配合选址,土地预审、供地等前期报批手续的办理;2、配合做好建设项目前期技术方案研究工作。	前期项目
	兴议路(兴五路-邮件处理中心)	1.做好沿线施工期间信访维稳工作;2、配合做好辖区内建设项目施工协调工作。	本年度完工
	博奥路南伸	1. 根据项目推进进度要求,完成征迁交地及借地工作;完成道路红线范围内的拆迁交地工作;2.做好沿线施工期间信访维稳工作;3.配合做好项目涉及的相关手续办理工作;4、配合做好辖区内建设项目施工协调工作;5、配合做好辖区内管线迁改等三改工作。	
蜀山街道	南三路二期(市心路-通惠路)	1、根据项目推进进度要求,完成征迁交地及借地工作;完成涉及曹家桥社区8.1亩土地(农用地)交地工作;2、配合土地预审、土地农转用、供地等前期报批手续的办理;3.做好沿线施工期间信访维稳工作;4、配合做好辖区内建设项目施工协调工作;5、配合做好辖区内管线迁改等三改工作。	

单位名称	涉及项目	年度考核任务事项	备注
蜀山街道	南四路一期西段(蜀山路—下穿铁路立交)	1、根据项目推进进度要求,完成征迁交地及借地工作;完成涉及27亩土地交地工作;2、做好沿线施工期间信访维稳工作;3、配合做好辖区内建设项目施工协调工作;4、配合做好辖区内管线迁改等三改工作。	
	萧金线(人民路—南四路)	配合项目建设主体单位做好地质勘探、选址、土地预审等前期报批手续办理。	
	小白线(南四路—南五路)	配合项目建设主体单位做好地质勘探、选址、土地预审等前期报批手续办理。	
	治堵任务	做好属地入城口长效管理工作。	
新塘街道	03省道东复线高架南延工程	1、根据项目推进进度要求,完成征迁交地及借地工作;已基本完成所辖区域的拆迁交地工作,遗漏涉及1家企业,需交地4亩;完成因管线迁改所需的借地工作;完成剩余企业和花木城二期18户经营户的拆迁交地工作;2、做好信访维稳工作;3、协助管线产权单位进行迁改等三改工作;4、配合做好规划许可、农转用、供地等手续办理工作;5、配合施工过程中的协调工作。	
	彩虹东延工程	1、协调所辖区域的前期拆迁交地工作,完成因管线迁改所需的借地工作2、做好信访维稳工作。3、协助管线产权单位进行迁改等三改工作;4、配合做好土地测绘确权、规划选址、农转用、供地等手续办理工作;5、配合施工过程中的协调工作。	
	彩虹大道	1. 根据项目推进进度要求,完成征迁交地及借地工作;涉及4家企业、征地60亩,完成交地工作,完成金龙汽修厂拆迁交地工作;2、做好信访维稳工作;3、协助管线产权单位进行迁改等三改工作;4、配合做好项目涉及的相关手续办理工作5、配合施工过程中的协调工作。	
	通城大道	1. 根据项目推进进度要求,按时完成征迁交地及借地工作;共涉及民房24户,企业13家。完成江南煤炭、天马加油站、车管所等企业拆迁交地工作;完成萧绍路-南秀路段董家埭、油树下农户及企业拆迁。2、做好信访维稳工作;3、协助管线产权单位进行迁改等三改工作;4、配合做好项目涉及的相关手续办理工作;5、配合施工过程中的协调工作。	

单位名称	涉及项目	年度考核任务事项	备注
	站前东路	1、根据项目推进进度要求,完成征迁交地及借地工作;配合做好红线范围内的土地交付使用等工作;2、做好信访维稳工作;3、协助管线产权单位进行迁改等三改工作;4、配合施工过程中的协调工作。	2019 年完工
	萧绍路城东立交	1. 根据项目推进进度要求,完成征迁交地及借地工作;完成道路红线范围内的拆迁交地工作,共涉及 8 家企业,需交地 11.4 亩;2. 做好沿线施工期间信访维稳工作;3. 配合做好项目涉及的相关手续办理工作;4、配合施工过程中的协调工作。	二季度开工
	新城路南伸(南环路-03 省道东复线)	1、根据项目推进进度要求,完成征迁交地及借地工作;农户、企业拆迁已完成,大部分土地已交地工作(3 月底);完成前塘社区土地交地工作;完成裘江新村新增 5 户房屋拆迁;2、做好信访维稳工作;3、配合土地农转用、供地等前期报批手续的办理;4、协助管线产权单位进行迁改等三改工作;5、配合施工过程中的协调工作。	三季度完工
新塘街道	文化路东伸(通惠路-商城南路)	1、根据项目推进进度要求,完成征迁交地及借地工作;涉及 11.7 亩土地交地工作;2、做好信访维稳工作;3、配合供地等前期报批手续的办理;4、协助管线产权单位进行迁改等三改工作;5、配合施工过程中的协调工作。	二季度开工
	东瑞二路(学久路-新辉路)	1、配合选址,土地预审、供地等前期报批手续的办理;2、做好信访维稳工作。	
	地铁 5 号线一期	1、做好信访维稳工作;2、协助管线产权单位进行迁改等三改工作;3、配合做好有关手续办理工作;4、配合施工过程中的协调工作。	
	新街大道	1、做好信访维稳工作;2、配合做好有关手续办理工作;	
	陈端路	1、根据项目推进进度要求,完成征迁交地及借地工作;2、做好信访维稳工作;3、配合供地等前期报批手续的办理;4、协助管线产权单位进行迁改等三改工作;5、配合施工过程中的协调工作。	四季度开工

单位名称	涉及项目	年度考核任务事项	备注
	商聚路	1、做好信访维稳工作;2、协助管线产权单位进行迁改等三改工作;3、配合做好有关手续办理工作;4、配合施工过程中的协调工作。	三季度开工
	高新五路	1、做好信访维稳工作;2、协助管线产权单位进行迁改等三改工作;3、配合做好有关手续办理工作;4、配合施工过程中的协调工作。	三季度开工
新塘街道	商聚路东伸	1、根据项目推进进度要求,完成征迁交地及借地工作;2、做好信访维稳工作;3、配合供地等前期报批手续的办理;4、协助管线产权单位进行迁改等三改工作;5、配合施工过程中的协调工作。	
	郎家路(商城北路-高新五路)	1、做好信访维稳工作;2、协助管线产权单位进行迁改等三改工作;3、配合施工过程中的协调工作。	
	郎家路(高新五路-新城路)	1、做好信访维稳工作;2、协助管线产权单位进行迁改等三改工作;3、配合施工过程中的协调工作。	
	滨江一路(观澜路)(民祥路-杭甬高速段)	1、根据项目推进进度要求,按时完成征迁交地及借地工作;已完成相关区域的拆迁工作,加快推进涉及利一村、利二村、丰北村等村的借地工作;2、做好利一村、利二村、丰北村等村的信访维稳工作;3、配合做好规划许可、农转用、供地等手续办理工作;4、配合施工过程中的协调工作。	
宁围街道	通城大道	1. 根据项目推进进度要求,按时完成征迁交地及借地工作;涉及36家企业,征地206.8亩成道路红线范围内的拆迁交地工作,重点解决汽配城西广场地块涉及通城大道用地红线的交地工作;陆路口岸、省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东风标致4S店、有关店面、明星汽修、新世纪市场园区广场洗车店、耕文路沿线厂房等交地;2. 做好沿线施工期间信访维稳工作,重点包括明华花园、明辉花园等小区;3. 配合做好项目涉及的相关手续办理工作;4. 协助管线产权单位进行迁改等三改工作;5. 配合施工过程中的协调工作。	通惠路及耕文路涉及43家单位拆迁,剩余36家单位需完成拆迁交地

单位名称	涉及项目	年度考核任务事项	备注
宁围街道	地铁6号线一期	1、做好信访维稳工作;2、配合施工过程中的协调工作。	
	地铁6号线二期	1、做好信访维稳工作;2、配合施工过程中的协调工作。	
	地铁7号线	1、做好信访维稳工作;2、配合施工过程中的协调工作。	
	治堵任务	做好属地入城口长效管理工作。	
闻堰街道	时代大道改建工程	1、根据项目推进进度要求,按时完成征迁交地及借地工作;共涉及4户民房、4家企业、16亩土地;完成三江口村4户农户、农贸市场拆除,三江口村清苗交地,网讯科技、供水公司三江口水厂、三江新村、湘湖人家拆迁交地工作,完成因管线迁改所需的借地工作;2、做好信访维稳工作;3、督促征地涉及的企业完成国有土地权证分割,协助做好项目用地规划及供地手续;4、协助管线产权单位进行迁改等三改工作;5、配合施工过程中的协调工作。	
	湘滨路西伸工程一期	1、根据项目推进进度要求,完成征迁交地及借地工作;2、做好信访维稳工作;3、配合施工过程中的协调工作。	
	西兴路(彩虹大道-湘西路)	1、根据建设项目进度要求,按时完成征迁交地工作及借地工作;涉及38.35亩土地及11.26亩白马湖的湖面交地工作。	
新街街道	03省道东复线高架南延工程	1、根据项目推进进度要求,完成征迁交地及借地工作;已完成银河速冻、远翔等区域的拆迁交地工作(3月底);完成清和电子、花木城一期的拆迁工作(交地41亩)及盛东村的交地工作,完成因管线迁改所需的借地工作;2、做好信访维稳工作;3、协助管线产权单位进行迁改等三改工作;4、配合做好规划许可、农转用、供地等手续办理工作;5、配合施工过程中的协调工作。	
	彩虹东延工程	1、根据项目推进进度要求,完成征迁交地及借地工作;完成元沙、芝兰村12亩的绿化迁移和借地交地工作;完成因管线迁改所需的借地工作;2、做好信访维稳工作;3、协助管线产权单位进行迁改等三改工作;4、配合做好土地测绘确权,规划选址、农转用、供地等手续办理工作;5、配合施工过程中的协调工作。	

单位名称	涉及项目	年度考核任务事项	备注
	彩虹大道	1、根据建设项目进度要求,按时完成征迁交地工作及借地工作;涉及2家企业、征地36.7亩,完成长山头区块苗圃征迁交地工作;2、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信访维稳工作;3、配合做好环评、稳评、供地等前期报批手续办理;4、配合做好辖区内建设项目施工协调工作;5、配合做好辖区内管线迁改等三改工作。	
	通城大道	1、根据建设项目进度要求,按时完成征迁交地工作及借地工作;完成道路红线范围内的拆迁交地工作;2、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信访维稳工作;3、配合做好环评、稳评、供地等前期报批手续办理;4、配合做好辖区内建设项目施工协调工作;5、配合做好辖区内管线迁改等三改工作。	
新街街道	地铁7号线	1、根据建设项目进度要求,按时完成征迁交地工作及借地工作;涉及7号线盈中出入段线、完成盈中村借地工作,配合做好征借地手续办理工作;2、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信访维稳工作;3、配合做好环评、稳评、供地等前期报批手续办理;4、配合做好辖区内建设项目施工协调工作。	
	新街大道	1、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信访维稳工作;2、配合做好环评、稳评、供地等前期报批手续办理;3、配合做好建设项目前期技术方案研究工作。	
	新城路(建设四路-机场大道)	1、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信访维稳工作;2、配合做好建设项目前期技术方案研究工作。	
	治堵任务	做好属地入城口长效管理工作。	
南阳街道	红十五线改建 江东大桥南接线	1、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信访维稳工作;2、配合做好项目规划许可、供地等手续办理工作;3、完成相关征迁资料移交和征迁费用结算工作;4、配合做好辖区内建设项目施工协调工作。 1、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信访维稳工作;2、配合做好环评、稳评、供地等前期报批手续办理;3、配合做好辖区内建设项目施工协调工作,协助做好竣工验收有关工作。	

单位名称	涉及项目	年度考核任务事项	备注
南阳街道	杭州组团环线东段	1、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信访维稳工作;2、配合做好环评、稳评、供地等前期报批手续办理;3、配合做好建设项目前期技术方案研究工作。	
	杭州地铁1号线三期	1、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信访维稳工作;2、配合做好相关手续办理;3、配合做好辖区内建设项目施工协调工作。	
	杭绍甬高速复线	1、根据建设项目进度要求,按时完成征迁交地工作及借地工作;2、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信访维稳工作;3、配合做好环评、稳评、供地等前期报批手续办理;4、协助管线产权单位进行迁改等三改工作;5、配合做好辖区内建设项目施工协调工作;6、配合做好建设项目前期技术方案研究工作。	
	红十五线	1、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信访维稳工作;2、配合做好项目规划许可、供地等手续办理工作;3、完成相关征迁资料移交和征迁费用结算工作;4、配合做好辖区内建设项目施工协调工作。	
	地铁7号线	1、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信访维稳工作;2、配合做好相关手续办理;3、配合做好辖区内建设项目施工协调工作。	
	机场快线	1、根据建设项目进度要求,按时完成征迁交地工作及借地工作;完成靖江站地铁征迁范围内建筑物拆迁及交地工作(含征地及借地),完成靖江停车场地铁征迁范围内建筑物拆迁及交地工作(含征地及借地);2、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信访维稳工作;3、配合做好环评、稳评、供地等前期报批手续办理;4、协助管线产权单位进行迁改等三改工作;5、配合做好辖区内建设项目施工协调工作;6、配合做好建设项目前期技术方案研究工作。	
靖江街道	杭绍甬高速复线	1、根据建设项目进度要求,按时完成征迁交地工作及借地工作;2、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信访维稳工作;3、配合做好环评、稳评、供地等前期报批手续办理;4、协助管线产权单位进行迁改等三改工作;5、配合做好辖区内建设项目施工协调工作;6、配合做好建设项目前期技术方案研究工作。	
	东灵路北伸工程 黎明路改建工程	负责项目具体实施工作,保障项目进度、投资完成情况、质量安全等内容。 协助党湾镇项目具体实施工作,保障项目进度、投资完成情况、质量安全等内容。	

单位名称	涉及项目	年度考核任务事项	备注
党湾镇	黎明路改建工程 杭绍甬高速复线	负责项目具体实施工作,保障项目进度、投资完成情况、质量安全等内容。	
党湾镇	时代大道改建工程	1、完成因管线迁改所需的征地工作;2、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信访维稳工作;3、配合做好环评、稳评、供地等前期报批手续办理;4、协助管线产权单位进行迁改等三改工作;5、配合做好辖区内建设项目施工协调工作;6、配合做好建设项目前期技术方案研究工作。	
义桥镇	时代高架南延工程(03 改扩建一标)	1、根据建设项目进度要求,按时完成征迁交地工作及借地工作;根据工程进度情况适时启动12户农户、56家企业(小区)、128亩土地的拆迁清苗交地工作;完成因管线迁改所需的借地工作。2、配合做好规划、供地等手续办理,配合完成环评和稳评的社会公共参与调查工作等后续办理工作。3、配合管线产权单位进行迁改等三改工作;4、配合做好施工过程中协调工作。5、配合做好建设项目前期技术方案研究工作。	
义桥镇	义大路改建及东伸工程	1、根据建设项目进度要求,按时完成征迁交地工作及借地工作;计划10月份该项目启动征地拆迁工作,义桥镇根据项目推进进度适时启动拆迁,预估征迁2户企业,需交地20亩;2、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信访维稳工作;3、配合做好环评、稳评、供地等前期报批手续办理;4、协助管线产权单位进行迁改等三改工作。5、配合做好辖区内建设项目施工协调工作;6、配合做好建设项目前期技术方案研究工作。	
	治堵任务	做好属地入城口长效管理。	

单位名称	涉及项目	年度考核任务事项	备注
戴村镇	时代高架南延工程(03 改扩建一标)	1、根据建设项目进度要求,按时完成征迁交地工作及借地工作;根据工程推进情况启动 14 户农户、20 家企业(小区)、76 亩土地的拆迁清苗交地工作,完成因管线迁改所需的借地工作;2、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信访维稳工作;3、配合做好规划、供地等手续办理,配合完成环评和稳评的社会公共参与调查工作等手续办理工作;4、协助管线产权单位进行迁改等三改工作;5、做好施工过程中的协调工作;6、配合做好建设项目前期技术方案研究工作。	
	03 省道义桥至楼塔段改建工程	1、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信访维稳工作;2、配合做好环评、稳评、供地等前期报批手续办理;3、协助管线产权单位进行迁改等三改工作;4、配合做好辖区内建设项目施工协调工作。	
河上镇	03 省道改扩建工程	1、根据建设项目进度要求,按时完成征迁交地工作及借地工作;完成河上支线 12 户农户的附属设施及房屋拆迁和 48 亩土地的清苗交地工作;完成因管线迁改所需的借地工作;2、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信访维稳工作;3、配合做好供地等前期报批手续办理;4、协助管线产权单位进行迁改等三改工作;5、配合做好辖区内建设项目施工协调工作。	
	03 省道改扩建工程	1、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信访维稳工作;2、配合做好供地等前期报批手续办理;3、协助管线产权单位进行迁改等三改工作;4、配合做好辖区内建设项目施工协调工作。	
楼塔镇	G25 富阳至 G60 诸暨高速联络线(绕城西复线)	1、根据建设项目进度要求,按时完成征迁交地工作及借地工作;4 月中旬完成楼佳线沿线的管线迁改临时用地协调事宜;2、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信访维稳工作;3、配合做好辖区内建设项目施工协调工作。	
	钱缪路东伸连接线	负责项目具体实施工作,保障项目进度、投资完成情况、质量安全等内容。	

单位名称	涉及项目	年度考核任务事项	备注
临浦镇	义大路改建及东伸工程 03省道东复线改建(临浦-进化段) 03东复线改建(新线位)	1、根据项目推进进度要求,完成征迁交地及借地工作;计划10月份启动征地拆迁工作,预估征迁民房49户、企业2家,共需交地约80亩,临浦镇根据项目推进进度启动拆迁工作;2、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信访维稳工作;3、协助管线产权单位进行迁改等三改工作;4、配合做好环评、稳评、供地等前期报批手续办理。5、配合做好建设项目前期技术方案研究工作。 1、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信访维稳工作;2、配合做好供地等前期报批手续办理;3、协助管线产权单位进行迁改等三改工作;4、配合做好辖区内建设项目施工协调工作,协助做好竣工验收。 1、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信访维稳工作;2、配合做好建设项目前期技术方案研究工作。	
临浦镇	杭州组团环线南段 临浦快速路	1、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信访维稳工作;2、配合做好环评、稳评、供地等前期报批手续办理;3、配合做好建设项目前期技术方案研究工作。 1、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信访维稳工作;2、配合做好建设项目前期技术方案研究工作。	
进化镇	03省道东复线拓宽改建工程(临浦-进化段) 03东复线改建(新线位) 杭州组团环线南段	1、根据建设项目进度要求,按时完成征迁交地工作及借地工作;做好工程零星线外用地的协调工作(电力工程、智能交通等);2、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信访维稳工作;3、配合做好供地等前期报批手续办理;4、协助管线产权单位进行迁改等三改工作;5、配合做好辖区内建设项目施工协调工作,协助做好竣工验收。 1、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信访维稳工作;2、配合做好建设项目前期技术方案研究工作。 1、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信访维稳工作;2、配合做好环评、稳评、供地等前期报批手续办理;3、配合做好建设项目前期技术方案研究工作。	

单位名称	涉及项目	年度考核任务事项	备注
瓜沥镇	机场快线	1、根据建设项目进度要求,按时完成征迁交地工作及借地工作;涉及坎红路区间风井和下穿7号线加固借地,完成新港村、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和坎山镇人民政府征借地工作,配合做好征借地手续办理工作;2、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信访维稳工作;3、配合做好供地等前期报批手续办理;4、协助管线产权单位进行迁改等三改工作;5、配合做好辖区内建设项目施工协调工作;6、配合做好建设项目前期技术方案研究工作。	
	地铁7号线	1、根据建设项目进度要求,按时完成征迁交地工作及借地工作;涉及坎山站和坎机区间风井,按时完成杭州敏捷机械有限公司、三岔路村(振华)和国庆村征借地工作,配合做好征借地手续办理工作;2、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信访维稳工作;3、配合做好供地等前期报批手续办理;4、协助管线产权单位进行迁改等三改工作;5、配合做好辖区内建设项目施工协调工作。	新增征迁任务
	彩虹快速路东延一期	1、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信访维稳工作;2、配合做好建设项目前期技术方案研究工作。	
	杭州组团环线东段	1、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信访维稳工作;2、配合做好环评、稳评、供地等前期报批手续办理;3、配合做好建设项目前期技术方案研究工作。	
	东灵路北伸工程	协助靖江街道项目具体实施工作,保障项目进度、投资完成情况、质量安全等内容。	
衙前镇	建设四路长联连接线	负责项目具体实施工作,保障项目进度、投资完成情况、质量安全等内容。	
	治堵任务	做好属地入城口长效管理工作。	
	杭绍城际线	1、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信访维稳工作;2、配合做好供地等前期报批手续办理;3、协助管线产权单位进行迁改等三改工作;4、配合做好辖区内建设项目施工协调工作。	
	彩虹快速路东延一期	1、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信访维稳工作;2、配合做好建设项目前期技术方案研究工作。	

单位名称	涉及项目	年度考核任务事项	备注
衙前镇	杭州组团环线东段	1、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信访维稳工作;2、配合做好环评、稳评、供地等前期报批手续办理。3、配合做好建设项目前期技术方案研究工作。	
	成虎路改建工程	负责项目具体实施工作,保障项目进度、投资完成情况、质量安全等内容。	
	杭金衢张家畈互通连接线工程	1、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信访维稳工作;2、配合做好供地等前期报批手续办理。3、配合做好辖区内建设项目施工协调工作,协助做好交竣工验收有关工作。	
所前镇	03 东复线改建(新线位)	1、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信访维稳工作;2、配合做好建设项目前期技术方案研究工作。	
	治堵任务	做好属地入城口长效管理工作。	
	高桥路南伸(南四路—南五路)	配合项目建设主体单位做好地质勘探、选址、土地预审等前期报批手续办理。	
益农镇	机场东路	1、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信访维稳工作;2、配合做好环评、稳评、供地等前期报批手续办理;3、配合做好建设项目前期技术方案研究工作。	
	钱江通道地面道路	负责项目具体实施工作,保障项目进度、投资完成情况、质量安全等内容。	
	杭绍甬高速复线	1、根据建设项目进度要求,按时完成征迁交地工作及借地工作;2、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信访维稳工作;3、配合做好环评、稳评、供地等前期报批手续办理;4、协助管线产权单位进行迁改等三改工作;5、配合做好辖区内建设项目施工协调工作;6、配合做好建设项目前期技术方案研究工作。	
浦阳镇	三益线改建	负责项目具体实施工作,保障项目进度、投资完成情况、质量安全等内容。	
	东思线改建	负责项目具体实施工作,保障项目进度、投资完成情况、质量安全等内容。	
	临浦快速路	1、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信访维稳工作;2、配合做好建设项目前期技术方案研究工作。	

注:相关专题会议、推进办例会等对有关单位的年度考核任务有增补或进一步细化的,后期列入作为考核依据,各单位目标任务量以年终确定的实际开展的任务数量为准。

附：16-2-1.镇街目标任考核评分表(80分)

任务类别	目标任务	考核标准	考核分值
“22688”交通工程建设和主次干道路建设	根据项目建设进度要求,按时完成征迁交地工作及借地工作	1、根据 22688 和主次干道路征迁进度要求、区政府专题会议、22688 推进办推进例会所明确的时间节点和有关信息通报要求,按时足额完成土地交付(含借地)任务的,不扣分;延迟交地(含借地)的,每个项目每延迟一个月(未满足一个月计1个月)扣1分,扣完为止; 2、未按要求及时准确上报征迁相关信息数据,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	35
	配合做好环评、稳评、供地等前期报批手续办理	根据 22688 交通工程和主次干道路报批需要、区政府专题会议和 22688 推进办推进例会所明确事项,及时执行有关配合前期手续的,不扣分;延迟执行的,每个未执行事项扣2分,扣完为止。	8
	配合做好辖区内建设项目施工协调查工作		4
	配合做好辖区内管线迁改等三改工作	根据 22688 项目和主次干道路建设推进需要,落实有关配合工作的得分,否则不得分。	4
	配合做好建设项目前期技术方案研究工作		4
	负责项目具体实施工作,保障项目进度、投资完成情况、质量安全等内容	根据年度投资和进度计划,按照投资完成比例情况进行赋分;若开工项目未开工每项扣3分,扣完为止;若出现质量安全责任事故,本项不得分。	10
城区治堵	共性任务	参照杭州市治堵办考核要求和标准	15
	个性任务		

附：16-2-2.平台目标任务考核评分表(80分)

任务类别	目标任务	考核标准	考核分值
“22688”交通工程建设和主次干道路建设	根据项目推进进度要求,做好出资保障工作	根据22688交通工程推进计划需要,区政府专题会议和22688推进办推进例会所明确事项,按时保障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的,不扣分;延迟执行的,每个未执行事项每延迟一个月扣1分,扣完为止。	15
	根据项目建设进度要求,按时完成征迁交地工作及借地工作	1、根据22688交通工程和主次干道路征迁进度要求、区政府专题会议和22688推进办推进例会所明确的时间节点和有关信息通报要求,按时足额完成土地交付(含借地)任务的,不扣分;延迟交地(含借地)的,每个项目每延迟一个月(未一个月计1个月)扣1分,扣完为止; 2、未按要求及时准确上报征地拆迁相关信息数据,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	20
	配合做好环评、稳评、供地等前期报批手续办理	根据22688交通工程和主次干道路报批需要、区政府专题会议和22688推进办推进例会所明确事项,及时执行有关配合前期手续的,不扣分;延迟执行的,每个未执行事项扣2分,扣完为止。	8
	配合做好辖区内建设项目施工协调工作		4
	配合做好辖区内管线迁改等三改工作		4
	配合做好建设项目前期技术方案研究工作		4
	负责项目具体实施工作,保障项目进度、投资完成情况、质量安全等内容		10
城区治堵	共性任务	参照杭州市治堵办考核要求和标准	15
	个性任务		

附：16-2-3.镇街(平台)信访维稳评分表(20分)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考核分值
开展信访维稳问题常态化排查处置工作	认真落实萧维稳(2017)1号文件要求,健全信访维稳问题常态化排查处置机制,未落实主体责任,未按规定开展会商、未落实项目化监管及化解处置包案制度的每发现一项扣2分;未按规定报送排查情况、会商情况,处置进展情况信息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已终结的监管项目,一年内再次引发同一原因不稳定问题的,每起扣2分。项目化监管的涉稳问题未达标化解率90%,管控率100%的,每低1个百分点,扣1分。	4
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	因未做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配合工作而发生涉稳事件的,扣4分。	4
群众关注的规划、文保、环保、交通组织等热点问题的防范应对工作	未落实群众关注的规划、文保、环保、交通组织等热点问题防范应对工作的,扣2分;由于未落实防范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再加扣2分。	4
发生一般涉稳群体性事件	发生30人以上参与的(不包括到政府上访)的集聚、滋事等涉稳事件,或虽然参与人数不到30人,但发生阻塞交通、械斗、冲突、游行示威等过激情形的,每起扣2分。	4
重点人员稳控工作	未落实重点人员排查工作的扣2分;排查不到位的扣2分;未落实重点人员管控责任的每人扣2分;在敏感时期造成重点人员失管失控的每人扣2分,由此造成不良影响的再加扣2分。	4
总	分	20

17.住宅小区居住环境提升考核办法

一、考核范围

各镇街。

二、考核内容

主要包括 2019 年度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危旧房治理(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农村公厕改造等工作。

三、考核方法

1.根据既有住宅加装电梯(50分)、危旧房治理(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30分)、农村公厕改造等(20分)等考核项目(合计100分)和加分项目(总加分不超过10分)进行累计,确定累计考核得分。如被考核单位当年未涉及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危旧房治理(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农村公厕改造中某一项考核项目的,未涉及项目的得分按其他考核单位的平均得分进行比例折算。

2.根据上述百分制考核实际得分进行排名,划分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等4个等次。排名前30%为年度考核优秀,考核得分为满分(即萧委[2019]9号文件中明确的基本分);排名中间50%为年度考核良好单位,考核得分为:(良好单位的实际得分/优秀单位最后一名实际得分) \times 90% \times 基本分;排名最后20%为年度考核合格单位,考核得分为:(合格单位的实际得分/优秀单位最后一名实际得分) \times 80% \times 基本分;出现“一票否决”的年度考核为不合格,得0分。实际得分进前30%但考核任务未完成的镇街不得评为考核优秀单位。

四、本办法由区住建局负责解释。

附：17.住宅小区居住环境提升考核评分表

序号	考核内容及赋分值		考核标准
1	既有住宅 加装电梯 (50分)	加装任务 (50分)	未完成目标任务的,按同比例扣分。
2		倒扣分项 (最多扣2分)	区级涉案信访或交办的事项,未按时按规定反馈或被退回的,每件扣1分,每推迟一天上报扣0.2分;省市信访督办件未按时按规定报结或者被退回的,每次扣2分,每推迟上报一天扣0.2分。上报省市区处理结果未按时执行到位的扣1分。
3	危旧房治理 (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 (30分)	改造任务(15分)	未完成上级下达的危旧房治理(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任务的,每户扣2分,扣完为止。
4		危房腾空防控率 (10分)	按照年度腾空防控率×赋分值后的得分(四舍五入)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5		“一户一档” (5分)	对未建立“一户一档”台账或台账资料不全的,每发现一户扣1分,扣完为止。
6	农村公厕改造 (20分)	改造任务(15分)	项目建设按期完成,设施齐备,功能完整,使用正常,与周边环境协调。未完成目标任务的,按同比例扣分。
7		日常养管(5分)	各类硬件设施应保持完好,无破损和缺失问题,公厕周边环境整洁有序,厕所内无臭味,提供厕纸;设置农村公厕管理牌,管理制度上墙,并由专人保洁。日常检查中发现无专人负责打扫,厕所内臭味重、无手纸、卫生状况差、保洁质量低,每次每项扣0.5分。
8		倒扣分项 (最多扣1分)	区级(含)以上部门通报批评或区级(含)以上媒体负面报道,每次扣1分。
9	加分项目 (总加分不超过10分)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超额完成的每3台加1分;农村公厕改造,超额完成的每1座加1分。
10	“一票否决”项		在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危旧房治理、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以及农村公厕改造过程中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的,直接“一票否决”。

18.城中村改造和安置房管理考核办法

一、考核对象

城厢街道、北干街道、蜀山街道、新塘街道、闻堰街道、宁围街道、新街街道、南阳街道、靖江街道；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钱江世纪城、空港经济区、湘湖国家旅游度假区。

二、考核依据

区政府办公文处理告知单 20180915 批示意见；区政府办下达的《关于下达杭州市萧山区 2019 年第一批城中村（棚户区）改造计划的通知》（萧政办发〔2019〕8 号）；区城中村改造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达的《关于下达 2019 年度萧山区拆迁安置房建设任务的通知》（萧城改办〔2019〕1 号）文件。

三、考核内容

主要考核 2019 年度萧山区城中村“农户、企业、村级资产签约及腾拆房”完成情况、安置房项目按时开竣工情况、公建配套项目按时开工情况、拆迁户回迁安置完成户数。

四、评分方法

1.根据征迁工作（35 分）、安置房建设（35 分）、回迁安置（30 分）等考核项目（合计 100 分）和加分项目（总加分不超过 10 分）进行累计，确定累计考核得分；如被考核单位当年未涉及征迁工

作、安置房建设、回迁安置等某项考核项目的,未涉及考核项目的得分按平均得分进行比例折算。

2.根据上述百分制考核实际得分进行排名,划分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计四个等次。排名前30%为年度考核优秀,考核得分为满分(即萧委〔2019〕9号文件中明确的基本分);排名中间60%为年度考核良好单位,考核得分为:(良好单位的实际得分/优秀单位最后一名实际得分) $\times 90\%$ \times 基本分;排名最后10%为年度考核合格单位,考核得分为:(合格单位的实际得分/优秀单位最后一名实际得分) $\times 80\%$ \times 基本分;出现“一票否决”的年度考核为不合格,得0分。实际得分进前30%但考核任务未完成的镇街不得评为考核优秀单位。

3.城中村改造、安置房建设、回迁安置等宣传材料获得副市级以上领导批示,每篇加2分;安置房项目领出四项权证(土地证、用地规划许可证、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竣工备案登记表,每项加2分。涉及推荐争先创优项目,报区领导同意后在百分制考核权重分外单独加分。

五、其他

重点工程拆迁参照本办法执行。各镇街城中村拆迁与重点工程拆迁户数累加后进行计算。

考核工作由萧山区城中村改造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进行。考核采用平时检查、数据上报与年末考核相结合的方法。

附：18.城中村改造工作考核评分表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1	征迁工作 (35分)	结转清零 (5分)	上年度结转项目征迁清零完毕,实现一户不留。每留1户未签约扣1分。
2		征迁清零 (20分)	当年12月底前全面完成农(居)户、企业、集体资产、土地征用等全部签约清零。农(居)户、企业每留1户(家)未签约扣一分;集体资产、土地征用未完成,每项扣5分。
3		清场交地 (10分)	当年11月底改造范围内所有房屋(民房、企业、集体资产)拆除完毕;12月底前所有建筑垃圾清运完毕,场地平整,围墙砌筑。每留1幢房屋扣2分。
4	安置房建设 (35分)	安置区块交地 (10分)	安置区块及时清场交地,按时完成安置区内所有房屋(民房、企业、集体资产)拆除工作,清运完所有建筑垃圾,场地平整,围墙砌筑。没有完成扣10分。
5		开工建设 (20分)	配合协助好建设主体按计划如期开工。没有完成扣20分。
6		配套设施 (5分)	同步开展安置房周边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没有完成扣5分。
7	回迁安置 (30分)	完成分房任务 (30分)	完成年初目标任务。每下降1个百分点扣2分。
8	加分项 (不超过10分)	宣传	城中村改造、安置房建设、回迁安置等宣传材料获得副市级以上领导批示,每篇加2分。
		绩优	安置房项目领出四项权证(土地证、用地规划许可证、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竣工备案登记表,每项加2分。
推荐争先创优项目单独加分项目		四个当年	城中村改造工作完成“四个当年”(签约、腾拆房、交地、安置房开工)。
		省市活动	积极承担市级以上现场会等活动。参照有关考核赋分,一事一议。

19.生态环境保护考核办法

一、考核对象

各镇、街道、平台。

二、考核办法

详见《关于印发〈萧山区 2019 年镇街(场)、平台生态环境保护考核办法〉的通知》(萧环保[2019]40 号)。

20. 土地整治及出让考核办法

一、考核范围

各镇街、平台。

二、考核内容及权重

考核对象	考核内容	单项分值	总分值
城厢、北干	控规编制任务	1	4
	存量土地消化利用	3	
	控违拆违暨“无违建”创建	减扣制	
蜀山、新塘、宁围、闻堰	控规编制任务	0.5	4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1	
	存量土地消化利用	2.5	
	控违拆违暨“无违建”创建	减扣制	
新街、南阳、靖江、楼塔、河上、戴村、临浦、浦阳、进化、所前、义桥、瓜沥、衙前、益农、党湾	控规编制任务	0.5	4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1	
	存量土地消化利用	1.5	
	农村宅基地及住房确权登记发证	1	
	控违拆违暨“无违建”创建	减扣制	
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钱江世纪城、空港经济区、湘湖国家旅游度假区	控规编制任务	0.5	2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0.5	
	存量土地消化利用	1	
	控违拆违暨“无违建”创建	减扣制	

三、考核办法

(一) 控规编制任务

考核分值按 100 分计算,评分标准为:

1.对瓜沥镇、临浦镇和各平台,考核完成情况。在《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全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全覆盖工作的通知》规定报批时间内完成报批工作得满分,未完成不得分。

2.对上述以外镇街,考核配合情况。配合到位并在规定报批时间内完成报批工作的得满分,配合不到位而未完成的不得分。

(二)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考核分值按 100 分计算,同步实行加分与减扣:

1.全面启动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50 分。启动率达三年行动计划任务 40% 及以上的得 50 分;不足及超额部分,按每 1% 计 1 分标准实行增加与减扣。

2.土地整理 50 分。2019 年任务立项 20 分,验收 20 分,历年结转 10 分,统一按完成报备入库比例计分。全年验收情况满足:宗数超过 10 宗,垦造面积超过 500 亩,旱改水超过 800 亩、等级提升超过 1000 亩等任一项的,加 50 分;自身垦造潜力已基本做完且在继续提质改造的加 30 分;年初主动申报土地整治年度任务的加 10 分;能自行解决各自用地需求的加 20 分(直至满分);原已批农整项目验收完成一个加 20 分(直至满分);各镇街、平台通过外购取得的指标数,可抵作任务数。

3.废弃(关停)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实行减扣制。以区政府下达的治理计划为基数,以施工队伍进场为启动标准,按未启动

率每 1% 计 1 分进行减扣；已启动的治理项目，进度慢于设计方案进度 2 个月以上的，每个项目扣 5 分。

(三) 存量土地消化利用

考核分值按 100 分计算，评分标准为：

1. 批而未供土地消化利用 30 分。以“2018 年各镇街、平台批而未供、供而未用建设用地消化利用任务”为基数，完成量按清理存量数核算，按消化完成率比例计分。

2. 供而未用土地消化利用 50 分。以“2018 年各镇街、平台批而未供、供而未用建设用地消化利用任务”为基数，完成量按消化存量数核算，按消化完成率比例计分。

3. 低效用地再开发 20 分。以市政府下达的任务数为目标，根据 2017 年各镇街、平台的入库项目数确定目标任务，按消化完成率比例计分。

(四) 农村宅基地及住房确权登记发证

考核分值按 100 分计算，评分标准为：

登记发证工作 60 分，权调入库工作 40 分，分别按照属地范围内农村宅基地及住房确权登记工作完成的发证率和权调入库率比例计分。

(五) 控违拆违暨“无违建”创建

在以上四项考核计分基础上，按 100 分制直接进行减扣：

1. 卫片执法。年度违法占用耕地面积占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总面积比例 2% 以下，且违法占用耕地面积 3 亩以内的，不扣分；每超 1% 或超 1 亩以上的扣 10 分（以扣分高的计算）；因卫片执法

被上级政府、部门约谈或问责的,一票否决,减扣全部规划资源考核分。

2.历年处罚案件清理。根据亮剑行动下发的2013-2018年行政处罚案件未依法处置清单,按未整改到位率比例每1%计1分进行减扣。

3.涉土信访维稳。发生到国家信访局、自然资源部登记上访、6人(含)以上去省、10人(含)以上到市、30人(含)以上来区集体上访,每批次扣10分;对列入区级以上的信访积案,未按要求落实化解稳控的,每件扣10分;因镇街原因导致未完成年度积案化解任务的,直接减扣100分。发生非访、进京集体访、100人以上到省、市越级集体访的,一次扣30分;事先无信息预报,造成严重后果的,一票否决,减扣全部规划资源考核分。

四、计分办法

根据各单位各项工作百分制得分及其权重,加权核算总得分。根据总得分高低排名,划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4个等次。单项得分90分及以上且排名前5位的,单项考核评定为“优秀”,得100%考核分;单项得分80分及以上或排名前15位的,单项考核评定为“良好”,得80%考核分;单项得分60分及以上的,单项考核评定为“合格”,得50%考核分;单项得分60分以下或排名倒数后3位的,单项考核评定为“不合格”,不得考核分。其中,单项工作考核采取减扣计分的,先按百分制减扣,折算比例后,在总考核分值中减扣,归零则止,不计负分。

21.全域旅游考核办法

一、考核范围

楼塔、河上、戴村、临浦、浦阳、进化、所前、义桥等 8 个镇

二、考核内容及评分办法

详见《关于印发〈萧山区 2019 年镇街(场)文旅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办法〉的通知》(萧文旅〔2019〕41 号)。

22.优化营商环境考核办法

一、考核范围

各镇街。

二、考核内容

按照《关于全面推进民生事项“就近办”工作的通知》萧跑改办〔2019〕3号、《2019年萧山区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工作要点》(萧跑改办〔2019〕5号)等文件的目标要求,对镇街“最多跑一次”改革各方面工作任务的落实情况进行考核。为确保考核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对于省、市、区出台的新要求、新政策予以追加。

三、考核方式

考核采用日常考核和年终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以日常考核为主。

1.日常考核:通过日常记录、实地体验、线上线下抽查、工作督查等形式,每月梳理通报考核对象在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定期通报日常考核结果。

2.年终考核:考核对象按照考核细则对自身工作进行自查,并于12月31日前报送自查报告和相关印证资料。对考核对象报送的印证材料进行集中核查并选取镇街和任务进行实地抽查,提出

考核意见。

四、计分方法

考核结果根据得分高低,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4 个等次。具体规则如下:

1.优秀等次(6分):考核细则得分排名前 30%的单位。区“最多跑一次”改革“红黄黑”榜列入黑榜两次及以上,省市及国家级督查考核评价中负面通报两次及以上,影响较差的,不得评定为优秀等次。

2.良好等次(5.4分):考核细则得分排名 30%-95%间的单位。

3.合格等次(4.8分):考核细则得分排名后 5%的单位。

4.不合格等次(4.2分):省市及国家级督查考核评价中负面通报三次及以上的,区“最多跑一次”改革“红黄黑”榜列入黑榜三次及以上的,评定为不合格等次。

附：22. 优化营商环境考核细则

考核目标(指标)		考核要求及评分标准	分值	考核方式
一、全面深化便民领域改革(65分)	镇街公共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36分)	(1)健全公共服务中心人员机制。配备专职中层干部负责公共服务中心日常管理(2分);配备窗口专职人员不少于四名(3分,每少一个扣1分,扣完为止)。	5	线下督查/实地体验/印证文件/台账检查
		(2)镇街按照要求做好本级事项的梳理和规范(1分),确保镇街本级事项65%以上在公共服务中心窗口受理(2分,镇街参考目录为55项,要求36项以上窗口可办,每少一个扣0.5分,扣完为止)。	3	日常记录/实地体验/台账检查
		(3)设立窗口服务区、导台服务区、自助网办区、24小时自助服务区、休息等候区、填表区,六大功能区(6分,每少一个扣1分);优化设置标识标牌,对服务功能、服务设施和服务窗口等进行清晰标识(3分);设置一米线,公开统一咨询电话,配备老花镜、饮水机、文具等便民物品(2分,缺少一项扣0.5分)。	11	日常记录/实地体验
		(4)现场管理标准化,提升服务品质,大厅设备、办公用品、桌面物品、绿植、私人物品按统一要求定点摆放(1分,发现杂物堆放,大厅不整洁等情况,每发现一次扣0.2分,扣完为止);窗口工作人员着装整洁,亮牌上岗,仪容仪表端庄(1分,未亮牌上岗每发现一次的扣0.2分,扣完为止);工作人员办理业务使用礼貌用语,服务态度佳,做到来有迎声,走有送声,细心解答,及时办理(2分,未做到以上要求每发现一次扣0.2分,扣完为止);窗口设置人员去向牌(2分,人员去向牌未设置扣1分,未正确放置人员去向牌,每发现一次扣0.2分,扣完为止)。	6	日常记录/实地体验和督查
		(5)建立信息公开制度、首问责任制、AB岗制度、一次性告知制度、服务承诺制度、容缺受理制度,并开展实施(4分,制度未建立,每个扣0.5分,制度未落实实施,每发现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	4	台账检查/线下抽查
		(6)按时上报公共服务中心办件量等统计报表(1分,未按时报送数据的,每次扣0.5分,虚报谎报扣1分,扣完为止)。	1	日常记录
		(7)开展窗口自查、值班巡查、日常考核考评(3分,自查、巡查、考评台账不完善的,每缺少一项扣1分);发生违反“四条禁令”等问题被查实或负面舆情被媒体曝光(3分,出现一次扣3分)。	6	实地体验/线下抽查/台账检查

考核目标(指标)	考核要求及评分标准	考核方式	
一、全面深化便民领域改革(65分)	深入推进“就近办”(29分)	日常记录/实地体验/线上线下抽查	
	(1)90%区级民生事项下放基层,镇街公共服务中心按时实现下沉事项运行(6分,每个镇街每延迟一周扣0.5分,督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落地后业务无法办理,每发现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6	日常记录/实地体验/线上线下抽查
	(2)镇街按要求参加窗口人员培训(3分,未按批次约定时间完成培训的每个领域扣0.5分,培训期间态度不端正,迟到早退现象严重的,扣1分,实操培训期间因服务态度等问题被投诉或因纪律问题被问责的,扣2分)。	3	日常记录
	(3)镇街按照“就近办”的要求按时配备相应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高拍仪、公交市民卡专用读卡器、专用打印机、复印机、自助网办电脑、自助照相(或人像采集)终端(2分,因设备配置不健全问题导致群众无法办理事项的,每发现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2	日常记录/实地体验和督查
	(4)9月底前实现杭州办事综合自助机村(社区)全覆盖(3分,未按时完成部署,每一台机器扣0.5分,扣完为止;未完成全覆盖的镇街,扣3分,)。	3	日常记录/实地体验
	(5)对社保、医保、就业、卫健领域下沉事项的办件情况进行专项评估,评估结果对标区级部门评估结果(5分,低于区级部门0.5个百分点内扣1分,低于0.51-1个百分点扣2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因办件量过低,导致无法进行评估的,扣3分)。	5	专项评估
	(6)做好镇街公共服务中心宣传推广。对镇街公共服务中心办件量实施量化考核,以落地后第一个月下沉事项办件量为基准,今年年底前,月增幅达到5%以上。(5分,考核社保、医保、市民卡、公交和“一窗受理”共五类办件量,达标不扣分,不达标一类扣1分,扣完为止,考核数据10-12月)。	5	数据统计
(7)做好自助机的宣传推广。综合自助机办件量实施按单机月均办件量考核。(5分,单机月办件量高于600件不扣分,每少10件扣0.1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考核数据为9-12月)。	5	数据统计	

考核目标(指标)	考核要求及评分标准	分值	考核方式
服务数字化、便利化(10分)	(1)应用共享数据平台(3分,对已纳入共享的电子证照,仍然向群众收取的,每发现一次扣0.5分)。	3	线上线下抽查
	(2)应用“一证通办”改革成果(3分,实现“一证通办”但仍向办事群众收取其他材料的每发现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	3	线上线下抽查/数据统计/群众回访/日常记录
	(3)镇街公共服务中心“一窗受理”窗口运行杭州市“一窗受理平台”(2分,未使用的扣2分),有效使用移动审批功能(2分,未使用的扣2分,使用率低于经办量50%的,扣1分)。	4	线上线下抽查/数据统计/群众回访/日常记录
二、推动改革提速提质(24分)	(1)加强镇街公共资源交易规范化体系建设和管理。建立完善组织架构,成立领导小组,设立公管办、交易中心,出台相关交易、监管制度办法(2分);固定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相关负责人和工作人员,负责日常交易监管工作(2分);公管办和交易中心,实行管办分离政策(2分,有人员混用情况的扣2分)。	6	日常记录/年终考核
公共资源交易规范化管理(14分)	(2)规范镇街公共资源交易日常监管。(8分,镇街公管办未认真落实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职责,违反上级规定相关条款及镇街自行制定的交易管理办法的,发现一次扣2分;未按规定受理、处理本镇街(场、平台)项目交易过程中的信访、投诉、举报事宜的,或因监管不到位、处理不力造成不良影响的,每出现一次扣2分;对上级监管部门、指导单位等提出的督查、整改意见未及时整改到位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8	日常记录/年终考核
三、日常督查评估情况(11分)	(1)日常工作(5分,未按要求完成跑改办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整改任务的,每件次扣0.5分;无故缺席跑改办组织的会议、工作协调的,每次扣0.5分)。	5	日常记录
“最多跑一次”改革的督查评估情况(11分)	(2)督查考核结果应用(6分,在国家级相关督察考核中,镇街被点名通报的或直接通报单位的,扣5分;在省级相关督察考核中,镇街被点名通报的或直接通报单位的,扣2分;在市级相关督察考核中,镇街被点名通报的或直接通报单位的,每次扣1分;在区级督查考核中,被点名通报的,每次扣0.5分。同一问题被反复通报,加倍扣分,扣完为止)。	6	省市区通报/日常记录

考核目标(指标)	考核要求及评分标准	分值	考核方式
四、改革亮点突出(20分) 在改革中,工作突出、亮点显著,改革经验在全市、全省乃至全国推广的情况。	(1)镇街“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做为试点,被省级采用加10分;被市级采用的加5分;被区级采用的加2分。(加10分,同一工作就高加分,不重复计分) (2)镇街“最多跑一次”改革相关信息在省《领跑者》专刊上刊发的,每篇加10分;在省《竞跑者》线上专栏刊发的,每篇加5分;在国家及省主流媒体、专报发表的每篇加5分;在市级主流媒体、专报发表的每篇加3分;在《决策参考》等区级专报中发表的,每篇加1分;在萧山日报、萧山电视台、萧山发布等区级主流媒体予以发表的每篇0.5分,最高3分。同一事项就高加分,不重复计分。(10分)	10	省市通报/日常记录
	合 计	120	

23. 就业社保与劳动监管考核办法

一、考核范围

21 个镇街分为两组进行百分制考核。

第一组：楼塔、河上、戴村、临浦、浦阳、进化、所前、义桥、衙前、瓜沥、益农、党湾；

第二组：城厢、北干、蜀山、新塘、闻堰、宁围、新街、南阳、靖江。

二、结果运用

经考核后，划分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总分排名前 30% 的镇街为年度考核优秀（评分相同的按劳动保障书面审查工作完成率由高到低排序），得 2 分；同组末一位的年度考核为合格（评分相同的按劳动保障书面审查工作完成率由高到低排序），得 1.6 分；其余考核为良好，得 1.8 分，因欠薪事件处置不当造成严重负面影响，致使创建“无欠薪”区被一票否决或平安创建工作被扣分的，年度考核为不合格，得 0 分。最后将得分计入区委对各单位综合考评总分。

附：23.就业、社会保障与劳动监察(含“无欠薪”区创建)工作目标考核评分标准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就业再就业 30分	1.失业人员再就业	15	1.总量排名前6名得5分,后6名得1分,其余得3分。 2.同比增幅排名前6名得5分,后6名得1分,其余得3分。 3.用人单位吸纳就业与初次创业占比情况排名前6名得5分,后6名得1分,其余得3分。
	2.促进就业工作	11	1.高质量就业社区(村)建设(3分):被评为区级高质量就业社区(村)的比 例达到35%得3分,否则不得分。 2.劳动力资源调查及辖区内省外建档立卡人员就业情况核实(7分):按 “劳动力资源调查统计率×3”加上“按辖区内省外建档立卡人员就业情况 核实率×4”赋分,满分7分。 3.落实就业援助政策(1分),政策未落实的,每发现一起扣0.1分,扣完 为止。
	3.公共招聘平台建设	4	按要求完成职业介绍人数、招聘会场次、发布用工信息单位家数、发布用工 岗位数等四项目标任务,完成1项得1分。
	4.全民参保登记信息更新维护	8	信息更新维护不及时、不准确的,每百人次扣1分。
	5.开展社保业务就近办工作,并做好日常业 务办理	13	按要求开展社保业务就近办工作得6分,否则不得分;发生投诉经查属实 的、“两率”反馈有问题的、存在推诿现象的,每发现一起扣0.5分,最高扣 7分。
	6.按时足额划拨并规范使用社会化管理服务 经费,定期进行公示	3	未按时足额划拨服务经费的,扣1分;未规范使用服务经费的,扣1分;未 定期进行公示的,扣1分。
	7.做好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	4	未指导村(社区)开展企业退休人员文娱健身活动的扣1分;以发现金、实 物替代活动的扣1分;未做好节日慰问、住院探望、困难补助、丧事料理四 项服务的,每发现一项扣1分,最多扣2分。
社会保障 28分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8.加强劳动监察队伍建设,经区财政拨款保障的劳动监察协管员,专职专用,在位在位。	1	劳动监察协管员因故离岗缺员,超过2个月没有补充扣0.5分,超过6个月没有补充扣1分。
9.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网格化管理,按照“一户一卡、一网一册”的要求,建立好网格内用人单位的基础台账。落实租用场地经营企业工资保障金制度。完成劳动保障书面资料年审工作任务。	3	1.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网格化管理,建立好网格内用人单位的基础台账(1分)。网络内用人单位台账不规范、信息不准确、不符合要求的每发现一家扣0.1分,最多扣1分。 2.落实租用场地经营企业工资保障金制度(1分),租用场地经营企业未建立工资保障金制度的,每发现一家扣0.1分,最多扣1分。 3.完成劳动保障书面审查工作目标任务的,完成率在99%到100%之间的,扣0.5分;低于99%的,扣1分。
10.按规定开展专项检查和日常巡查;做好投诉举报案件的受理和调处工作,受理和办结率均达100%;及时介入110应急联动警情和群体性突发事件,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并做好教育疏导工作。	3	1.按规定开展专项检查和日常巡查得1分,少一次扣0.5分,最多扣1分。 2.投诉举报案件受理和办结率均达100%得1分,每低1个百分点扣0.2分,最多扣1分。 3.未及时发现110应急联动警情和群体性突发事件并做好教育疏导工作的,每发现一起扣0.5分,最多扣1分。
11.按要求建立欠薪重大事件应急处置预案;落实欠薪应急周转金;建立预警监控机制,开展预警排查。	3	1.未落实欠薪应急周转金(要求不低于50万元)扣1分。 2.未按要求建立欠薪重大事件应急处置预案扣1分。 3.未按要求建立预警监控机制开展预警排查,每发现一次扣0.5分,最多扣1分。
12.加强镇(街)劳动基层调解组织建设(调解中心),推进“三位一体”一站式基层化解劳动争议纠纷体系建设,做好辖区范围内劳动争议仲裁案件的调解处理工作。	6	依托基层调解组织建设,全面推进“三位一体”一站式纠纷化解体系建设和镇街劳动争议调解中心建设,做到有文件、有制度、有场所、有工作、有台账、用系统,每少一项扣1分。

劳动监察
16分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3. 辖区内企业欠薪案件发生率不超过 5‰、欠薪案件涉案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辖区内在建工程建设项目欠薪案件发生率不超过 3%、欠薪案件涉案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4	企业欠薪案件发生率超过 5‰的,每上升一个千分点扣 1 分;发生涉及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欠薪案件的,每起扣 1 分;在建工程建设项目案件发生率超过 3%的,每上升一个百分点扣 1 分;发生涉及金额 500 万元以上欠薪案件的,每发现一起扣 1 分。以上累计最多扣 4 分。
14. 重大活动、重大节假日期间欠薪案件、日常案件的处置,及时处置率达 100%。	6	重大活动和元旦、春节等重大节假日期间日常案件未及时妥善处置的,每发现一起扣 1 分;欠薪案件及时处置率未达到 100%的,扣 4 分;欠薪案件未在 7 日内得到妥善处置的,每发现一起扣 1 分。以上累计最多扣 6 分。
15. 辖区内在建工程项目“六项制度”覆盖率达 100%。	6	辖区内在建工程项目“六项制度”覆盖率达 100%得 6 分,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1 分。以上累计最多扣 6 分。
16. 未发生 10 人以上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欠薪群体性事件,未发生造成恶劣影响的极端欠薪事件,未发生造成重大舆情的欠薪事件,未发生因欠薪事件引发去区上访被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批示督办的,发生因欠薪事件引发去市、省上访人数在 10 人以上、进京上访人数在 5 人以上的,发生因欠薪事件被省级以上主要媒体报道曝光的,未发生因欠薪事件被省委维稳办、省信访局和省厅以上部门通报、跟踪督办的,未按规定报告重大欠薪事件情况,按规定通过省市及上级部门对萧山“无欠薪”区创建工作。	10	未发生 10 人以上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欠薪群体性事件,发生造成恶劣影响的极端欠薪事件,发生造成重大舆情的欠薪事件,发生因欠薪事件引发去区上访被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批示督办的,发生因欠薪事件引发去市、省上访人数在 10 人以上、进京上访人数在 5 人以上的,发生因欠薪事件被省级以上主要媒体报道曝光的,发生因欠薪事件被省委维稳办、省信访局和省厅以上部门通报、跟踪督办的,未按规定报告重大欠薪事件情况,每发生一起扣 10 分。以上累计最多扣 10 分。

“萧山无欠薪”行动
26 分

24. 民政服务考核办法

一、考核对象

《关于 2019 年度萧山区综合考评实施意见》(萧委〔2019〕9 号)文件中指定的考核对象。

二、考核内容

主要涵盖民政工作中的重点工作开展情况:社会救助、养老服务、基层社会治理、殡葬改革、移民稳定等工作。

三、考核方法

按照“注重结果、兼顾公平”的原则,民政工作目标考核实行百分制,经考核后,划分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排名靠前 30%为年度考核优秀(评分相同的按裸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靠后 30%的为年度考核合格;出现“一票否决”的年度考核为不合格;其余考核为良好。考核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单位分别按基准分 3 分、2.7 分、2.4 分、2.1 分进行核算,即:最终得分=百分制得分/100*各等次基准分。

请各镇街对照考核细则,开展自查并提出自评意见。自评结果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前报区民政局办公室(联系人:陈龙飞,联系电话:82636612;传真:82659261;电子邮箱:1665021546@qq.com)。

区民政局考评小组结合自评、平时完成情况及组织相关部门核实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对各项工作进行综合评议,确定考评结果。

附：24.民政工作考核细则

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社会救助 (15分)	1.开展低保专项治理工作情况。	6	针对7项治理重点,未有效开展低保专项治理工作视情扣分(待市级考核文件下发后再细化)。材料报送不及时扣1分。信访工作不力,致使发生越级非访登记、极端事件或重大舆情的,视情扣1-3分。
	2.加强社会救助精准化、规范化、信息化管理,全面开展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	4	1.要求救助对象实际100%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准确、资料齐全,审核或检查中发现信息失真、资料缺失的,扣1分。2.未配合做好社会救助专项审计、检查和复核,并落实整改措施的,扣1分。3.未按要求做好社会救助家庭家境调查、双随机检查的,扣1分。4.低保渐退、备案、赡养费计算等工作推进不力的,扣1分。
	3.贯彻实施临时救助办法,全面实施“救急难”。	3	未按萧政办传〔2017〕47号等文件要求开展临时救助工作,全年临时救助工作不开展的,扣3分;救助不到5户的,扣2分;不到10户的,扣1分。
	4.开展政策宣传和培训活动,落实社会救助“一证通办”、“就近办”工作。	2	未落实“最多跑一次”政策,被投诉查实一起扣1分,最多扣2分。
养老服务 (35分)	1.辖区内完成1家示范型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创建任务。	10	未完成或验收不符合要求,此项不得分。
	2.加强对居家养老服务承接机构管理,严格执行准入退出机制和服务标准;信息系统数据准确无误;台账资料规范齐全。	6	未按要求进行准入退出监管,此项不得分;信息系统有误,每发现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台账资料不规范,每发现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
	3.开展老年人助餐服务回头看,保证60%以上社区助餐服务覆盖的基础上,进一步推进助餐、配送餐有效扩面。	6	助餐服务覆盖面不达标,此项不得分;为老助餐企业无故未正常开展服务每发现一家扣1分,扣完为止。
	4.全面落实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	6	根据浙民养〔2019〕85号文件精神,未达标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5.夯实辖区内养老服务机构(含居家养老配套设施、敬老院、民办养老机构)消防和食品安全工作基础。	7	未完成年度消防安全、食品安全培训、演练任务的,每项扣1分,最高扣3分;未完成日常自查任务的扣4分。隐患整改不到位、阳光厨房和智慧用电未按要求配备到位的,此项不得分。

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基层社会治理 (30分)	城乡社区治理 (15分)		
	1. 社区配套用房建设与管理落实到位, 社区经费配套到位, 城乡社区服务中心均按要求悬挂“中国社区”标识。 2. 扎实推进城乡社区建设体制机制	2	未严格落实萧政办发〔2014〕151号和萧民〔2014〕95号文件, 凡发现一起社区配套用房挪作他用的或经费配套不到位的, 此项不得分。检查中发现有一个城乡社区未悬挂“中国社区”标识的此项不得分。
	3. 积极推广“五和众联”乡村治理模式。	5	凡发现有1个社区未建立协商议事机制和议事平台、共驻共建共享工作机制不健全或共建活动未开展的, 扣4分; 凡不积极创建杭州市和谐(文明、平安)社区的, 扣4分; 凡不积极配合申报杭州市“三型社区”的, 扣4分; 凡不认真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化解措施不得力的不得分; 凡未按要求推进社区减负工作的, 扣4分。此项扣完为止。
	4. 全面执行《萧山区村级小微权力清单》, 规范民主管理、民主决策、民主监督的程序, 记录健全完善; 城乡社区党务、村(居)务、财务和重大事项及时公开。	6	未按要求开展有效推广工作的即扣除镇街基层社会治理工作整项考核得分; 未实现每个农村社区注册登记一家社区社会组织扣3分; 未实现4个农村社区服务项目申报区级公益创投扣2分; 未进行推广工作宣传的扣2分。
		2	村级重大事务未经过民主决策程序, 民主管理、民主决策、民主监督程序及村务公开不规范的, 凡发现一起, 此项即不得分。

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基层社会治理 (30分)	5.城市社区专职社区工作者管理、福利待遇按区级文件落实到位;转制社区、农村社区工作者聘用制管理规范运营。	4	转制社区、农村社区聘用制管理不规范的,发现一起此项即不得分;城市社区专职社区工作者各项权益保障未落实的、未实行统一管理、统一招聘、统一保障、统一考核的,此项即不得分;未及时清理不具有城市社区专职工作者身份的社区工作者,凡发现未清理的此项即不得分;城市社区专职社区工作者未实行“凡进必考”,发现一起即扣除镇街基层社会治理工作整项考评得分;未按规定执行城市社区专职社区工作者挂职制度的此项不得分。
	6.各城市社区专职社区工作者中社会工作者、助理社会工作者和社会工作者的持证率达60%,并按规定发放相应的职称津贴。	2	持证率每少10%,扣1分;发现有未按规定发放相应的职称津贴的,此项即不得分。
社会工作队伍建设 (10分)	7.按规定要求推行城市社区专职社区工作者岗位结构调整,实行“网格社工”、“全科社工”、“项目社工”。	3	未按要求推行的此项不得分。
	8.加强教育与培训,注重城乡社区专职社区工作者和志愿者队伍建设,城市社区专职社区工作者大专及以上学历达100%,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达60%以上,志愿者注册人员占总人口的15%以上。	1	城市社区专职社区工作者大专学历比例未达100%的此项不得分;本科学历比例未达60%的此项不得分。

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基层治理 (30分)	社会组织培育扶持(5分)	9.依法登记的枢纽型、支持型社会组织覆盖100%镇街和100%城市社区、农村社区。 10.实现社区自治类、社区平安类、社区服务类、社区文体类四种类型的社区社会组织在每个城乡社区的全覆盖。	未达到覆盖比例的镇(街道),分别扣1分,最高扣3分。 《关于大力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的指导意见》(浙民民〔2018〕155号)中明确的四种类型的社区社会组织,每一种未实现全覆盖,扣0.5分,最高扣2分。
殡葬改革 (20分)	墓地审批、建设和管理(含公益性公墓、生态墓地、骨灰存放室)(12分)	1.进一步规范公墓审批流程,根据省、市《殡葬管理条例》、《浙江省公墓管理办法》、《浙江省公墓管理条例》、《浙江省公墓管理条例》、《浙江省公墓管理条例》100号《关于规范生态墓地建设的通知》以及《浙江省民政厅关于开展公益性公墓、生态墓地、骨灰存放室年检验收的通告》文件规定审批。	1.公益性公墓新建墓穴必须填报《萧山区公益性公墓新建墓穴申报表》,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墓穴建造,如未批先建或已经审批但在二个月内未建造完成也未重新申报建造继续建造的,此项考核不得分。 2.公益性公墓申报建造数量不宜过多,一次申报要做到在两个月内完成申报建造数量,未建造完成须进行重新申报方可建造,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建造完成并未向区民政执法大队重新申报,此项考核不得分。 3.因规划、审批、超标建设等原因造成投诉的,每发生1起,扣0.5分,此项扣完为止;违反省、市《殡葬管理条例》、《浙江省公墓管理办法》、《浙江省民政厅关于开展公益性公墓、生态墓地、骨灰存放室年检验收的通告》(2016)72号文件等法律法规,在下发整改通知书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对违法违规情况整改完毕或违法违规情况被新闻媒体报道,此项考核不得分。
殡葬改革 (20分)	2.进一步规范公墓的标准化建设,积极推进不保留骨灰生态葬式葬法。	5	1.公益性公墓:从2019年6月份后新审批墓穴按照《浙江省公墓管理办法》规定及杭州市殡葬管理工作会议要求执行,单穴面积不得大于0.5平方米,双穴面积不得大于0.8平方米,三穴墓面积不超过1平方米,墓碑放置后顶端距地表面高度不得超过0.8米,违规建造一座扣1分,此项扣完为止。 2.生态墓地:每亩建造墓穴不得少于300穴;墓碑安放平置或斜卧式,尺寸40×50厘米内,墓道不超2米,单穴墓盖板长60厘米,宽50厘米;双穴墓盖板长80厘米,宽50厘米,墓穴与墓穴之间间距不得超过35厘米。超出的每一墓(碑)穴扣0.5分,超出墓道标准每一排扣1分,此项扣完为止。 3.公益性公墓绿化率要求开业3年内达50%、3—5年达60%、5—8年达70%、9年达80%以上;生态墓地绿化率要求开业当年不得低于50%,开业3年内达到80%以上,未达标的扣1分。4.已批生态墓地(骨灰存放室)未在本年度设完成的,扣1分。5.以树葬为切入口,各镇街至少要在已有的生态墓地内建造一处不保留骨灰的生态安葬点,未建的扣2分。

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殡葬改革 (20分)	墓地审批、建设和管理(含公益性公墓、生态墓地、骨灰存放室)(12分)	5	1.墓区、墓穴排号无明显标志或不完善,无提示或警告标志的扣0.5分。2.无专人管理、卫生不整洁的扣0.5分。3.无管理房、卫生设施、停车场、焚烧塔等配套设施扣0.5分;4.墓区道路不完善扣0.5分。5.安全、防火设施不完备、排水沟建设不完善扣0.5分。6.有重大事故发生未采取弥补措施的,扣1分。7.内部规章制度不齐全扣0.5分。8.未使用《墓穴使用证》的扣1分。9.未按规定预留维护费并单独建账、未能实行费用镇村包干,有超范围、超价格销售现象的,此项不得分。10.墓地年检结果有一例为基本合格的,扣2分;墓地年检结果有一列为不合格墓地,此项考核不得分。
	骨灰跟踪管理(2分)	2	1.未制定管理办法的扣1分;每发现一例骨灰上山(骨灰跟踪与实际上报不符)情况的扣1分,此项扣完为止。 2.每发现一起凭证不齐全或骨灰失踪情况的扣1分,此项扣完为止。 3.每发现一起骨灰上山或乱葬乱埋情况的扣1分,此项扣完为止。骨灰跟踪制度未落实,未及时调整镇街殡葬工作领导小组和完善殡葬综合巡查队伍的,扣0.5分。每迟报一次扣0.5分,未巡查登记酌情扣分,此项扣完为止。
	坟墓治理(3分)	2	1.每发现一座违法违规(修)建坟墓扣0.5分,扣完为止;违规新(修)建坟墓未在一个月内整改的,此项不得分。 2.林道两侧坟墓未及时迁移整改的,每座扣0.5分,此项扣完为止。
	6.进一步深化“四边三化”工作,严格按照省市“四边三化”专项治理办法,落实“两路两侧”坟墓整治工作。	1	1.发生省市督查组点名批评情况的,此项不得分;省市督察组点名批评的情况未及时整改到位的,此项不得分。 2.未按规定巡查登记的,每发现一起扣0.5分,此项扣完为止。

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加分	加分(加分最高不超过5分,考核总分为100分)		<p>1.做好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融入和信访维稳工作,移民总体平稳,没有发生越级非访登记、极端事件、重大舆情的,视情加1-3分。</p> <p>2.试点开展低保家庭赡(抚、扶)养费工作,视情加0.5-1分。</p> <p>3.高质量完成养老服务工作,在居家养老、社区养老、助餐服务、智慧养老、创新项目等方面有显著成效的,视情加1-3分。</p> <p>4.民政工作经验做法或特色亮点工作被省级以上领导批示或媒体报道的,视情加1-3分。</p>

25.美好教育考核办法

一、考核范围

分两组对 21 个镇街进行考核。

第一组：楼塔、河上、戴村、临浦、浦阳、进化、所前、义桥、衙前、瓜沥、益农、党湾；

第二组：城厢、北干、蜀山、新塘、闻堰、宁围、新街、南阳、靖江。

二、考核内容

实行百分制考核，主要考核各镇街校园安全、校园建设、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率、规范招生、学前教育规范管理、学前教育优质率和公办率、社区教育、校外培训机构整治、语言文字、配建幼儿园整治等方面。

三、评分办法

经考核，根据得分高低划分优秀、良好、合格三个等次。其中组内排名前 30% 为优秀等次，折算综合考评得 3 分；组内排名后 20% 为合格，折算综合考评得分 2.4 分；其他为良好，折算综合考评得分 2.7 分。

本办法由区教育局负责解释。

附：25.美好教育考核细则

序号	指标	工 作 目 标	权重
1	校园安全	本年度属地学校师生平安、校园安全,没有发生涉及属地学校的安全责任事故和违法犯罪的,得15分。出现较大责任事故但能积极稳妥解决的得9分;出现重大责任事故或发生事故后消极回避的不得分。“护校安园”行动落实不到位,导致属地校园周边环境存在安全隐患、受到区级及以上部门通报批评(告诫)的,每起(次)扣1分,通报后未即时整改的,每起(次)扣2分。	15分
2	校园建设	属地学校(幼儿园)列入区政府学校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未按计划实施且进度严重滞后的扣1分,受到区级及以上部门督办的扣3分,未按计划启动实施的扣5分;没有三年行动计划学校建设项目的,如已有学校建设项目在区发改局立项,没及时实施导致项目严重滞后的扣3分,未启动建设致过期须重新立项的,扣5分。属地学校被列入当年度招生预警公告,且当地镇街政府没有制定教育发展专项规划的扣3分;有规划但没有列入区发改局当年度建设计划项目的,扣2分。	10分
3	义务教育 标准化 学校率	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数占九年义务教育学校总数(包括所有民工子弟学校)的比例达到100%,得满分。当年有学校申报,通过市级评审,接受省级评估,认定的,得满分;暂缓认定的,得8分。当年没有学校申报,镇街创建比例达到90%以上得8分;比例达到85%以上得7分;比例达到80%以上得6分;比例达到70%以上得5分;比例在70%以下得3分。	10分
4	规范招生	出台规范性义务段学校招生意见并严格执行,确保属地义务段公民办学校招生工作平稳有序;班额控制在规定范围内;公办学校按照学区就近入学或区域内统筹合理分流;外来务工者子女平等接受教育,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或政府购买服务的民办学校就读比例达到100%;属地民办学校规范办学,没有出现查实投诉行为。每项2分,达不到要求的酌情扣分。	10分
5	学前教育 规范管理	出台规范性幼儿园招生意见,班级规模、班额控制合理,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安排就近入园得5分,出现不规范现象酌情扣分。规范保教人员持证上岗,教师资格证率达100%得5分,未达到扣5分。没有无证点,经查实有无证园该项不得分。	10分
6	学前教育 优质率、 公办率	优质率达到75%及以上的得10分,低于75%的每降低5%扣1分;比2018年增长5%的加1分并以此类推,负增长5%的减1分并以此类推。此项基准分为6分,最高分10分。公办率达到70%及以上的得10分,低于70%每降低5%扣1分;普惠率或公办率比2018年增长5%的加1分并以此类推,普惠率或公办率负增长5%的减1分并以此类推。此项基准分为6分,最高分10分。	20分

序号	指标	工 作 目 标	权重
7	社区教育	根据《萧山区镇街社区教育工作年度考核指标》要求,对领导重视、经费到位、资源充足、活动正常、市民满意 5 个一级指标、11 个二级指标进行考核,总分 100 分,折算社区教育单项 10 分。	10 分
8	校外培训机构整治	持续开展对非法培训机构的排查摸底,并及时上报相关情况,得 5 分;当年度无有关非法培训机构的信访举报,或者对相关信访举报能及时处理,未引发不良社会反响,得 5 分。否则酌情扣分。	10 分
9	语言文字	完善镇街语言文字工作组织领导,及时上报并更新《萧山区乡镇(街道)语言文字工作负责人通讯录》得 1 分;每年开展“推普周”、中华经典诵读写等群众性语言文字活动得 1 分;语言文字工作有经费保障得 1 分;积极开展语言文字规范化镇街创建工作,根据《语言文字规范化乡镇(街道)考核验收表准》的 E3 项,创建一条示范街得 2 分(在规定时间内创建成为语言文字规范化镇街纳入 2019 年计分)。	5 分
合 计			100
加扣分项	配建幼儿园整治	当年度有城镇小区配建幼儿园整治项目的,完成整治项目 1 个加 2 分,没有完成整治项目 1 个扣 2 分。	最高加扣 5 分

26-1.健康萧山建设考核办法

(区卫健局考核部分,3.5分)

一、考核范围

各镇街。

二、考核内容

(一)必备内容。重大危害健康事件防控、基本医疗卫生和基本公共体育服务政府履责情况;落实重点健康环境治理任务、推进健康村镇和健康细胞建设等方面情况。

(二)基本内容。“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执行情况;培育健康人群、营造健康文化、改善健康环境、优化健康服务、构建健康社会、发展健康产业以及健全保障支撑体系等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三)年度重点内容。根据国家、省、市和区委、区政府年度工作重点确定。基本以健康环境、社会保障、公共安全、交通安全、健康服务、健康养老、全民健身、健康文化、健康素养、健康产业等工作内容为重点。

三、考核分值

总分1000分,由必备指标(一票否决)、基本指标(700分)和年度重点项目(300分)三部分组成。根据考核得分率(计算方式:实际考核得分/实际考核总分)高低依次排名,划分优秀、良好、合

格、不合格四个等次,考核得分率在 95%以上且排名在前 30%的为优秀(评分相同时按实际考核得分的高低排序),综合考评得 3.5 分;同组考核末一位的为合格,综合考评得 2.8 分;严重影响我区在健康浙江、健康杭州考核中评优的或必备指标有一项不达标,则视为不合格,综合考评得 0 分;其余考核为良好,综合考评得 3.1 分。考核细则见附件。

四、考核方法

按照“注重结果、兼顾过程”原则,健康萧山建设工作考核采取平时工作和年终测评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考核评估。各镇街(平台)对照考核细则进行自查和自评,并报送区健康办,由区健康办组织各专项组组长单位开展考评。必备指标由各专项组组长单位牵头,会同相关责任部门认定并汇总上报。基本指标中的“工作体系建设”认定由区健康办负责考核;基本指标中的其他内容和“年度重点项目”认定,由各专项组组长单位负责考核。

(二)汇总报审。考核结果经区健康办汇总初审后,报区建设健康萧山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抄送区委办。

本考核细则由建设健康萧山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26-1. 健康萧山建设考核评分细则

第一部分 必备指标(一票否决)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一、《健康浙江》、《健康杭州》考核必备指标。	《健康浙江》、《健康杭州》考核中明确规定的重大危害健康事件等必备指标完成情况,具体包括未发生重大环境事件、重大公共卫生安全事件、重大食品药品农产品安全事件、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重大伤害事件、重大伤害健康事件、重大伤害健康事件、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及其他明确规定的內容。	是否达标

第二部分 基本指标(7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一、工作体系建设(50分)	组织领导(15分)	1.落实“健康促进、公共卫生、计划生育、无偿献血、爱国卫生”的工作职责,配备必要的兼专职人员。	10	未落实一项工作职责或配备兼专职人员的,各扣2分。
		2.党工委每年至少听取一次专题汇报。	5	未听取专题汇报的,不得分。
	工作网络(5分)	3.完善覆盖村、社区、企事业单位的健康促进和健康教育队伍和联络员。	5	未完善工作队伍,扣5分;少落实一个联络员扣1分,5分扣完为止。
		4.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分别于每年4月和12月底前上报区健康办。	10	未报送工作计划和总结,各扣5分。
	宣传普及(20分)	5.设立规范的健康宣传阵地。行政村、社区要求每单位1个以上。	20	未达到健康宣传阵地其中一项要求,不得分;落实一个固定位置、设置“健康教育宣传栏”文字标识、面积大于2平方米、每年不少于6期、每期需有标准控烟标识。
		6.按要求完成省、市、区健康办和组长单位下达的工作任务(如会议、培训、活动、工作报送等)。	倒扣分	未完成一次倒扣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二、强化保障支撑(80分)	推进健康细胞建设(80分)	7.健康社区占辖区社区的比例。	20	健康社区比例达30%的,得20分,每下降1%,扣2分,扣完为止。
		8.健康企业数占辖区内所有大中型企业数的比例。	10	健康企业比例达20%的,得10分,每下降1%,扣2分,扣完为止。
		9.组织开展健康家庭评选活动。	10	未开展,不得分。
		10.建设健康细胞示范基地一个。	40	开展申报得10分,获得区健康办命名的得30分,否则不得分。
三、改善健康环境(90分)	改善人居环境(10分)	11.地表水乡镇交接断面水质考核指标为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三项;无劣V类水质断面。	5	未达标其中一项,不得分。
		12.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100%;农村生活垃圾集中收集有效处理全覆盖。	5	未达标其中一项,不得分。
	巩固卫生创建成果(80分)	13.巩固国家卫生城市成果,在省级年度综合评估中不失责任分。	40	被省、市、区抄告问题,未按要求落实整改每次扣4分;在省年度综合评估中失责任分扣20分;被省、市通报问题严重并失责任分,不得分。
		14.巩固卫生镇(农场)创建成果,确保不滑坡;在争创(巩固)国家卫生镇的,成功创建为国家卫生镇(顺利通过复评、年度督导)。	40	被市以上通报批评、限期整改等情况的,每次扣4分;申报国家卫生镇创建项目未创建成功的,扣20分;年度内出现各省级卫生镇荣誉“摘牌”情况的,不得分。
四、构建健康社会(15分)	健全社会保险体系(5分)	15.基本医疗保险户籍参保率达到99%以上。	5	未达标,不得分。
		16.大型餐饮单位、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量化分级A、B等级率100%;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食堂阳光厨房建设率100%。	10	每低一个百分点,扣0.3分,扣完为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17.动员通知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二档人员参加免费健康体检,0-6岁儿童体检完成率90%以上、60岁以上老人体检完成率80%以上。无弄虚作假,重复体检等情况发生。	6	根据体检信息系统数据,0-6岁体检率分值1分,每降1%扣0.5分,60岁以上老人体检率分值5分,每降1%扣1分,扣完为止。发现弄虚作假、重复体检等情况该大项不得分。
		18.根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要求,科学制定、及时调整实施本镇街社区卫生服务规划,实行一体化管理。	20	镇街社区卫生服务规划报区卫健局,并完成标准化建设得20分,一个卫生服务站未标准化扣5分,辖区群众对服务站建设规划不满意扣20分。
		19.规范组织实施辖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扣清底子,注重质量,提升服务,加强宣传,确保在各级组织的年度考核中成绩达到90分以上(按百分制计)。	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年度绩效考核得分未达90分扣8分。
五、优化健康服务(400分)	落实公共卫生任务(160分)	20.组织开展辖区65岁以上老年人健康体检,做好宣传、发动和组织工作,确保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67%,体检表完整率达70%。	6	两项指标各3分,不达标,相应扣分。
		21.城乡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达到90%以上。高血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达到60%。	9	建档率、规范管理率分值各3分,每下降1%扣0.5分。
		22.按规范进行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做好调查处置工作的组织领导。	5	发现未按规范进行报告扣3分,组织开展调查处置工作不力扣5分。
		23.加强人感染H7N9禽流感防控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和上级工作部署,做好辖区内活禽交易巡查、取缔及信息报送工作。	5	活禽交易被媒体曝光的每次扣3分。区内暗访活禽交易现象严重的扣4分。
		24.加强登革热防控工作,做好蚊媒孳生地等的清除、消杀工作,组织开展蚊媒密度自主监测和群众宣教工作。	5	防控工作不力,被上级考核扣分的相应镇街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五、优化健康服务 (400分)	落实公共卫生任务 (160分)	25.做好艾滋病、结核病、疟疾、麻疹防治的社区管理工作,不发生本地疟疾病例。	5	未按要求开展各类防控防治工作扣5分,发生本地疟疾病例每例扣1分。
		26.积极实施国家扩大免疫规划项目;组织实施辖区内外来流动儿童的调查摸底和预防接种服务,做好麻疹、脊灰疫苗查漏补种工作的目标人群搜索和补种工作;做好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事件的信访维稳工作。	4	摸底调查、人群搜索和通知不到位,工作质量差的扣2分。异常反应维稳处理不到位导致上访等扣2分。
		27.广泛开展全人群疾病防控的健康教育工作;加强艾滋病防治的社区宣传、高危人群动员员检测宣传等。	3	未开展此项工作不得分。
		28.实施城乡妇女免费“两癌”检查的镇街要制定实施计划,积极组织发动符合条件的妇女参加“两癌”检查。	5	组织工作不力,日常发现或接到投诉等经查实属于检查对象但未通知到位的,一次扣3分。
		29.对非法行医点调查摸底,及时报告,牵头开展非法行医整治。根据“平安浙江”要求,辖区内不发生因非法行医致死致残事件,不发生负面报道新闻。	8	未牵头开展非法行医整治的扣8分;发生因非法行医致死每起扣5分,致残每起扣3分,发生负面报道新闻每起扣2分。
		30.学习贯彻落实《杭州市精神卫生条例》,建立由政法、综治、卫生计生、公安、民政、人社保、残联、司法行政等多部门参与的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小组(或关爱帮扶小组)。每季度召开工作例会,完善村(社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小组。	4	未建立综合管理小组(或关爱帮扶小组)的扣4分;已建立组织,从未开展会议的扣2分;年内开展会议缺次的,一次扣1分。
		31.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常态化组织开展排查,梳理辖区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情况,落实患者社区管控、应急处置和救治救助工作及宣传,按要求做好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工作,不发生肇事肇祸事件。	8	未履行属地管理职责,发生致死的每例扣5分,致残的每例扣3分。无排查记录扣1分;无救治救助政策宣传的扣2分;未落实救治救助政策的扣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五、优化健康服务(400分)	落实公共卫生任务(160分)	32.组织开展辖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每年一次体检,并按规定开展健康管理。	5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未达80%,此项不得分。
		33.落实社会心理服务体系组织领导、平台建设、人员队伍、开展干预咨询等工作。	6	每一项不落实扣1.5分,落实不到位酌情扣分。
		34.开展健康步道、健康主题公园、健康小屋、健康一条街建设,每类建设1个。	20	未完成建设一类扣5分。
		35.在辖区不同社区设立自助式健康检测点(不含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检测内容包括身高、体重、腰围、血压等。	8	每建设1个检测点得4分。检测内容每缺少1项扣1分。
		36.督促辖区内职业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接害劳动者在岗期间开展职业健康检查人数占职业病危害严重用人单位接害劳动者总人数比例达70%。	5	比例达到70%以上的,得5分,每下降1%扣0.5分。
		37.辖区内目标人群新发职业病报告例数较上年减少,无一次性5人以上群体性职业事件发生。	5	达到要求的,得5分;未达到要求的,新发职业病报告例数每增加1%扣0.5分,发生一次性5人以上群体性职业事件的扣5分,扣完为止。
		38.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率达到目标人群的80%以上。	10	每下降1%扣0.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五、优化健康服务(400分)	强化医疗卫生服务(40分)	39.无涉医伤医违法事件。	10	发生一起事件,不得分。
		40.区域每千人献血人次较上年有所增加,并达到上级规定要求。	10	达到要求的,得10分。献血人次较上年减少1人次扣0.5分,扣完4分为止。按辖区常住人口计献血人次未达0.5%或未达到上级其它规定要求的,每项扣2分。
		41.保障基层医疗机构实现患者可通过自助、诊间、移动支付、医后付等方式进行智慧医疗结算服务。实施电子社保卡、电子健康卡“两卡融合”。	10	全部实现得10分,否则不得分。
		42.有无涉及卫生健康法律法规行政诉讼案件和行政复议纠错案件。	6	无行政诉讼案件以及行政复议案件无败诉的,得4分;每败诉一件扣2分,扣完为止。无行政复议案件以及行政复议案件无被纠错的,得2分;每被纠错一件扣1分,扣完该项2分为止。
	推进老龄健康(100分)	43.及时上报工作、活动情况,当年报送信息不少于4篇。	20	信息报送不到4篇的,扣5分/篇。
		44.开展老龄化国情教育、《老年法》、老年健康、老年群体反邪教、防诈骗等宣传3次以上。开展敬老评先、事迹宣传全年不少于3次。	15	宣传不足3次的,扣5分/次。
		45.积极开展“敬老文明号”创建活动,在创建成功单位开展“双关爱”活动。	15	连续三届都未参加创建的,扣10分;抽查发现未开展“双关爱”活动的,扣5分。
	46.加强老年电大教育工作,做好老年电大日常管理与招生,老年电大入学率不低于12%。	15	老年电大入学率低于12%,不得分。	
	47.积极参加老年人征文与各类教学班(点)评先活动,推荐参评不少于2篇。	15	报送征文不足2篇的,扣5分/篇,未参加评先活动的,扣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五、优化健康服务(400分)	推进老龄健康(100分)	48.组织、参加老年文体活动,每年不少于2次;积极做好文体骨干的培训。	20	老年文体活动少于2次的,扣5分/次,未开展骨干培训的,扣10分。
		49.做好老年人信访、纠纷调处工作。	15	出现涉老重大负面舆情的,不得分。
		50.培育老年志愿者队伍,建立老年志愿者档案;开展好“银龄互助”活动,建立好服务档案。	20	未建立老年志愿者档案的,扣10分;未开展互助活动,建立服务档案的,扣10分。
		51.建好老年人数据库,按要求做好数据统计,并及时更新。	15	未及时上报老年人口数据的,扣5分。
		52.公共场所母婴设施配置率达到90%以上,推进机关、企事业单位母婴设施建设。	10	未达到要求的,不得分。
	落实计划生育任务(100分)	53.生育信息监测到位率达到90%以上,全员人口数据库户籍人口主要信息字段完整率、准确率达到95%以上。	12	未达要求的,生育信息监测到位率每低1个百分点扣0.5分,6分扣完为止;主要信息字段完整率或准确率每低1个百分点扣0.2分,6分扣完为止。
		54.生育登记服务满意率达到100%。	10	每发现一例投诉扣2分,发现一例未及时审批扣1分,发现一例无故退回扣1分。
		55.报表、月报告单及省全员平台三者之间信息一致。	10	未达要求的,每发现一例不一致的扣0.2分。
		56.全面落实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的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符合奖扶、特扶、参保优惠、公益金等条件的对象当年纳入及时率100%,资格确认准确率100%。	15	每发现1例奖励扶助资格确认错误或漏报个案,扣2分,扣完为止。
		57.各项奖励扶助专项资金发放及时、规范。	5	发现有资金发放不及时、不规范,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五、优化健康服务(400分)	落实计划生育任务(100分)	58.积极开展辖区内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工作,配合区级部门联合开展打击“两非”专项行动。	8	每月开展“两非”案源摸排,并及时上报,未按时上报每次扣0.5分;辖区内发生区级以上查而未报摸排的案件,每起扣1分。
		59.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双岗联系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和就医绿色通道落实率达100%。	15	每一项制度落实满分5分,落实率每下降1%,扣0.2分,扣完为止。
		60.开展流动人口健康教育促进宣传活动及健康知识讲座。一年六次以上。	4	未开展不得分,少开展一次扣0.5分。
		61.开展区域协作,及时做好流动人口孕信息和生育登记通报工作,通报率达90%以上。	4	信息通报未达要求每下降5%扣0.1分。
		62.中计协失独家庭管理系统数据录入、更新及时、准确、完整。	10	未达要求不得分。
		63.有无再生育审批错批情况。	4	无再生育审批错批情况的,得4分;每错批一件扣1分,扣完为止。
		64.计划生育执法人员是否满足需求。	3	取得行政执法证的计划生育工作人员达2名及以上的,得3分;每缺少1名扣1.5分,扣完为止。
		65.建立培养健康知识普及宣传的长效机制;开展以“国民营养计划”为重点的健康科普宣传活动。	5	未完成一项,不得分。
		66.新成立镇街级体育社团(分体育协会、俱乐部)。	2	未成立,不得分。
六、培育健康人群(45分)	开展健康促进行动(18分)	67.镇街层面每年组织(主办)不少于4次健康促进活动(含体育类比赛、健康讲座、健康知识竞赛等)。	8	少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68.组织开展《杭州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宣传和培训和督查(执法)活动。	10	未开展其中一项活动,不得分。
	健康细胞建设(20分)	69.上一年健康单位建设情况。	20	上一年获得(通过复评)各级健康单位荣誉称号的,得20分,以区健康办命名文件为准;否则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七、营造健康文化(10分)	健康科普传播平台建设(10分)	70.有不少于2类媒体平台上设置固定的健康专栏,定期开展健康科普。	10	每少一类平台扣5分,扣完为止。
八、发展健康产业(10分)	制定产业引导政策(10分)	71.出台支持健康产业的相关扶持政策。	10	未出台政策,不得分。

第三部分 年度重点项目(3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一、强化保障支撑(160分)	开展健康村镇试点建设(160分)	72.临浦、宁围、益农推进健康镇试点建设,完成健康需求评估,通过一个以上健康促进项目的市级评审;非国卫镇街制订完善《健康镇建设规划》。	80	首批健康试点镇开展的健康促进项目未通过市级评审的,不得分;非国卫镇未制订完善规划,不得分。
		73.开展健康村申报工作,并列入我区首批试点建设名单;完成健康需求评估,开展一个以上健康促进项目。	80	未列入试点建设名单,扣50分;未开展一个以上健康促进项目,扣30分。
二、优化健康服务(60分)	老年人免费流感疫苗接种(20分)	74.组织实施好萧山区为民办实事项目,按要求完成70岁及以上萧山户籍的家庭医生签约居民免费流感疫苗接种工作,接种率等各项指标达规定要求。	20	各项指标每下降1%扣0.5分。
		75.巩固签约服务数量,签约率保持在35%左右,重点人群签约覆盖率达65%。	20	签约率低于30%扣10分,重点人群签约覆盖率低于65%扣10分。
	区域医共体建设(20分)	76.按要求配合完成医共体机构及资源整合、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财务集中统一管理及绩效评价、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改革、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和服务价格调整、信息化建设、完善分级诊疗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强化公共卫生服务。	20	其中任一指标未达要求,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三、培育健康人群 (20分)	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 (20分)	77.新建不少于2处全民健身工程。	20	少一处扣10分,扣完为止。
四、营造健康文化 (60)	健康传播专项行动 (60分)	78.开展健康素养进农村文化礼堂达到50%。	60	按照《关于印发萧山区健康素养进农村文化礼堂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要求开展,未落实活动任务或未达到比率的均不得分。要求每个试点礼堂当年至少开展健康讲座2场、举办健康活动、健康服务、中医药进文化礼堂活动各1场,配备健康书籍、健康工具、健康影像资料各1种;各镇街当年组织开展集中性活动不少于1次。未达以上其中一项,不得分。

26-2.健康萧山建设考核办法

(红十字工作考核部分,0.5分)

一、考核对象

各镇街。

二、考核内容

必备内容为应急救护培训,强基工程、两捐工作、备灾救灾、人道救助为年度重点项目

三、评分办法

总分100分,由必备指标(一票否决)、年度重点项目(100分)两部分组成。各单位根据考核得分率(计算方式:实际考核得分/实际考核总分)高低依次排名,划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考核得分率在95%以上且排名在前30%的为优秀(评分相同时按实际考核得分高低排序),综合考评得0.5分;必备指标不达标,则视为不合格,综合考评得0分;必备指标完成,考核得分在最末一位的为合格,综合考评得分为0.2分;其余考核结果为良好,综合考评得0.3分。

四、考核方式

按照“注重结果、兼顾过程”原则,红十字工作考核采取平时工作和年终测评相结合的方式。各单位对照考核细则进行自

查和自评,并报送区红十字会。区红十字会组织考核小组开展考评,考核结果汇总审核后报区委办。

本考核办法由区红十字会负责解释。

附：26-2. 红十字工作考核评分细则

第一部分 必备指标(一票否决)

必备指标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应急救护培训	按《2019年度区红十字公益性应急救护培训实施方案》(萧红〔2019〕1号)规定,利用救护培训进农村文化礼堂等方式开展应急救护培训活动,配备急救培训器材,完成培训指标。	是否达标

第二部分 年度重点工作(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强基工程	开展村(社区)红十字组织试点工作,推动基层组织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创造具有示范意义的基层红十字组织。	20	培育1个以上特色村(社区)红十字组织得满分,建立组织、宣传阵地、急救站点等
	加强红十字会会员和志愿者规范化管理,建立注册登记名库。	10	有红十字会员名录得5分,有志愿者名录得5分
备灾救灾	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接到上级红会通知后,一个工作日内及时发出救灾募捐呼吁,募集救灾救助款物5万元以上。	10	及时发出募捐呼吁得5分,募集款物5万元以上得5分
	上级救灾款物到达受灾点后,按规定五个工作日内向受灾群众发放到位,并及时上报款物分配计划、物资收据及执行情况。	10	及时发放救灾款物得5分,及时上报执行台账得5分
两捐工作	做好造血干细胞采样登记、高分辨等工作,每年新登记入库5人以上	15	入库5人以上得10分,做好高分辨等捐献服务得5分
	利用“五·八世界红十字日”等重大节日组织开展造血干细胞、人体器官(遗体、组织)宣传活动	10	开展两捐宣传活动该项得分
人道救助	每年元旦春节期间,开展红十字博爱送温暖活动,按要求将慰问款项发放给困难群众	15	及时发放慰问款物该项得分
	做好困难户公示及回访工作,及时上报困难户回访情况	10	做好困难户情况公示得5分,做好回访工作得5分

27.文化事业发展考核办法

一、考核对象

各镇街。

二、考核内容及评分办法

详见《关于印发〈萧山区 2019 年镇街(场)文旅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办法〉的通知》(萧文旅〔2019〕41 号)。

28.市场主体监管考核办法

一、考核对象

各镇街。

二、考核内容

“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和质量强区工作,包括个转企、新增进出口经营权备案登记企业、品牌建设、质量安全、质量提升等方面内容。

本考核办法由区市场监管局负责解释。

附：28. 市场主体监管考核办法

考核项目	考核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考核牵头单位
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 (1. 工作考核满分为1.5分, 加分后超过1.5分的以1.5分计。 2. 单项指标分值见表格, 若单项指标完成情况过差, 以0.3分每档扣分, 但以扣1.5分为限。)	1. 引导和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	0.3	未完成2019年转型任务数的扣0.3分, 每低于任务数20%扣0.3分, 以扣1.5分为限。	区市场监管局
	2. “个转企”质效	0.3	2019年新转公司制企业比例未达到95%或到年底累计“个转企”存活率未达98%的扣0.3分。	区市场监管局
	3. 完善更新小微企业梯度培育库, 并做好相应跟踪服务	0.6	按照突出重点、分层分类、梯次培育的原则, 以八大万亿产业企业为重点建立梯度培育库, 并将培育库企业档案移交属地市监所录入浙江省小微企业云平台, 每年要制定跟踪服务计划方案并落实培育对接。培育库企业数量不足的, 扣0.3分; 未更新培育库企业名单, 库内企业不符合入库要求、没有纸质档案或培育需求、未制定跟踪服务计划方案、未根据企业需求落实帮扶或对接, 未录入帮扶信息, 未帮扶对接或未录入帮扶信息的将酌情扣0.3-0.6分。	区市场监管局
	4. 新增进出口经营权备案登记企业	0.3	未完成2019年新增进出口经营权备案登记企业或新增有外贸实绩的小微企业任务数的扣0.3分, 每低于任务数20%扣0.3分, 以扣1.5分为限。	区商务局
	5. 创新工作	加分项	有以下优秀成果的加0.3分: 工作成果受到省市领导批示肯定的; 助企工作举措和经验做法具有独创性, 受到上级政府发文推广的; 在省级或市级会议上交流发言的; 对区领导小组交办的工作任务政令畅通、组织有力、圆满完成的; 在省小微办评比活动中, 辖区的小微企业被省小微办评为“成长之星”、辖区的集聚平台被评为“十大优秀平台”或服务小微企业的项目被评为“十大优秀项目”的加0.3分。	区市场监管局 及相关职能部门

考核项目	考核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考核牵头单位
质量工作(1.获得政府质量奖≥1个,加1分;获得政府质量提名奖≥1个,加0.5分。此项最多加1分。 2.获得品字标证书≥1个,加0.5分;此项最多加0.5分。)	6.品牌建设:①新增“品字标”培育企业;②制定“品字标浙江制造”标准	0.3	未完成目标任务数,扣0.3分。 未完成目标任务数,各0.3分。	区市场监管局
	7.质量安全:①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②产商品抽查③区域性质量安全	0.3	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未达到95%及以上的,扣0.3分。 辖区生产经营单位被抽查不合格3批次及以上的,扣0.3分。 因区域性产品质量安全问题被省级以上主流媒体曝光并核实无误的,扣0.3分。	
	8.质量监督:①加强无证无照生产“黑作坊”“黑窝点”的排查,会同相关部门落实查处取缔;围绕民生领域,积极配合开展“蓝剑”系列专项执法行动。②配合相关部门开展专项整治行动。	0.3	排查不彻底,配合不到位的,扣0.3分。 配合不到位的,扣0.3分。	
	9.质量提升:放心消费示范单位创建	0.3	未完成目标任务的,扣0.3分。	
	10.质量宣传:开展全国“质量月”、“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等群众性质量活动,开展“浙江制造”、质量信用等宣传工作	0.3	未开展活动的,扣0.3分。	

29.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一、考核范围

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钱江世纪城、杭州空港经济区、湘湖国家旅游度假区 4 个平台。

二、考核内容

区政府投资重点建设项目考核设前期管理、投资完成情况、投资结构、项目形象进度、安全生产、日常管理等指标。

1.项目前期推进(15分)。根据年度工作计划,按时完成项目建议书、可研、初步设计、招投标等前期工作任务的得15分;未完成的相应扣分。

2.投资完成情况(30分)。完成年度投资目标任务的得基础分30分;超出目标0-10%,加2分;超出目标10-20%,加4分;超出目标20-30%,加6分;以此类推,加分不超过10分。未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完成90-100%,扣2分;完成80-90%,扣4分;完成70-80%,扣6分;以此类推,扣分不超过10分。

3.投资结构(20分)。新开工项目属于生态环境和公共设施投资、高新技术产业投资等投资高质量发展结构性指标的,每个项目得2分,该项最多得20分。

4.项目形象进度(15分)。完成年度形象进度的得15分,未完

成的按相应工作量扣分。

5.安全生产(10)。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重点项目没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得10分;发生1起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扣5分;发生两起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1起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扣10分

6.日常管理(10分)。项目推进工作机制完备,按时报送项目统计信息的得10分;项目推进机制不完善,未按时报送项目统计信息的酌情扣分,该项扣分最多为10分。

7.加分内容。①列入省市重点实施项目每列入1个加1分,列入省市重点预备项目的每列入1个加0.5分,单项不超5分;②承担区政府投资重点建设项目数量为5个以上的,每增加1个加0.5分,单项不超5分;③列入省市区集中开工活动项目,列入1个加0.5分;作为集中开工项目现场的加2分,单项不超5分(上述三项加分累计不超过15分)。

三、考核结果运用

按百分制考核得分进行排序,原则上按25%、50%、25%的比例确定优秀、良好、合格等次,根据区委、区政府综合考评明确的分值,优秀、良好、合格等次按照100%、90%、80%权重进行赋分。

本办法由区发改局负责解释。

30.住房公积金考核办法

一、考核对象

各镇街。

二、考核内容

(一)定量考核

对各责任单位在2018年12月21日至2019年12月20日期间企业净增正常缴存职工指标数任务完成情况(指标数任务见《萧山区2019年度住房公积金建制扩面目标任务分解表》)计算得分。

(二)定性考核

统计各责任单位上报《企业宣传情况反馈表》和在村(三委)、社区(两委)干部住房公积金建缴情况,并根据完成情况计算得分。

三、考核标准

住房公积金建制扩面工作考核工作实行100分制,采取加减分办法。定量考核按完成率扣分,定性考核按未完成工作量和作落实不力情况扣分,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优秀的,给予适当加分,加分最高不超过20分。最终换算分值(超过100分的,按100分计算)高于90分的,在年终综合考评中不扣分;总分80-89分综合考评扣0.1分;70-79分综合考评扣0.2分;60-69分综合考评扣

0.3分;以此类推,扣分最多不超过1分。

(一)扣分标准

1.定量考核

按指标数完成率扣分,指标任务完成率90%及以上的,不扣分;指标任务完成率80-89%,扣10分;指标任务完成率70-79%,扣20分;指标任务完成率60-69%,扣30分;以此类推,扣分最多不超过90分。

2.定性考核

(1)未及时向分中心上报公积金分管领导和协管员的,包括分管领导或协管员因人事变动调离或调整岗位的,未及时做好建制扩面交接工作并上报新的分管领导或协管员,扣3分;

(2)向企业宣传公积金政策并上报《企业宣传情况反馈表》少于8件,每少一件扣0.5分,扣分最多不超过4分;

(3)未认真配合分中心行政执法活动的,扣3分。

(二)加分标准

1.重点企业扩面工作有重大突破的,视情加1—5分。加分原则:一家企业当月新开户职工人数及净增正常缴存人数50人及以上或年度内累计新开户职工人数及净增正常缴存人数100人及以上的,每增加一家加1分,最高加5分。

2.积极推进本区域百强企业公积金建制扩面工作,当年百强企业新建立公积金制度的,每增加一家加1分;扩大百强企业公积金缴存覆盖面,当年实现全员建缴的,每增加一家加2分。该加

分项目不重复计算,重复的按其较高分值计入,最高加 5 分。

3.在村(三委)、社区(两委)干部中推行住房公积金制度,实现全员建缴加 10 分。未全员建缴的,根据建缴情况酌情加 1-10 分。

本考核办法由公积金萧山分中心负责解释。

31. 医保参保率考核办法

一、考核对象

各镇街。

二、考核目标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 99% 以上。

三、评分标准

辖区内户籍人口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在 99% 以上的得满分，每下降 0.1 个百分点扣 0.1 分，扣完 1 分为止。

本考核办法由医保萧山分局负责解释。

32.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考核办法

一、考核对象

各镇街。

二、考核办法

1.镇街应加强政府债务管控,若新增隐性债务或新设融资平台的,扣1分。(建议取消评优资格)

2.镇街应加强本级及下属单位财政资金安全监管,强化民生领域资金源头审核管理,定期开展资金使用情况、补助对象资格等检查抽查,对财政资金使用不规范等出现问题的,酌情扣0.5-1分。

3.镇街应加快推动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年末国库集中支付资金占年初一般公共支出预算20%以下,且排名在各组内后两位的,各扣0.1分。

4.镇街应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加强政府采购过程管理,若被投诉、举报等经查实为采购人责任的,酌情扣0.1-0.5分。

5.镇街应加强财政财务内控机制建设,财政财务在岗专职人员不少于3名(瓜沥、临浦等小城镇不少于5名),每少1人扣0.1分。

以上考核具体事项,由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33. 退役军人管理考核办法

一、考核对象

各镇街。

二、考核内容及评分办法

1. 按照“全覆盖”和“五有”总体要求构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

按照“全覆盖”和“有机构、有编制、有人员、有经费、有保障”的“五有”总体要求构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未在醒目位置挂牌的,扣0.1分/起。未按要求配备事业编工作人员的(服务对象少于1500人的,配1名事业编工作人员;在1500—3000人之间的,配2名事业编工作人员,在3000人以上的,配3名事业编工作人员),扣0.1分/起。无专人负责来访接待、业务办理的,扣0.1分/起。未落实专门工作经费的,扣0.1分/起。未设置服务窗口、来访接待场地,崇军氛围不浓厚的,扣0.1分/起。

2. 及时解决退役军人反映的问题,切实提高退役军人服务水平

对退役军人的合理需求未及时响应,造成不良后果的,扣0.2分/起。未按要求落实部分退役军人服务事项“就近办”工作的,扣0.1分/起。未按要求做好退役士兵接站、关系转接、立功喜报

和光荣牌悬挂共工作,未按要求落实日常走访、重大变故走访的,扣 0.1 分/起。未按要求及时上报业务数据,或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布置工作任务不予理睬的,扣 0.1 分/起。不配合上级部门对服务站监督检查工作的,或在上级督查中发现严重问题的,扣 0.1 分/起。对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未按要求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及时,扣 0.1 分/起。

以上扣分累计不超过 1 分。

三、本考核办法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解释。

34. 支持平台发展工作考核办法

考核内容及评分办法		
考核责任单位	考核对象	
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征迁扫尾	按时完成征迁区块的扫尾工作,超过既定时间一个月的,扣0.2分/月;年内无法保质保量完成做地区块、安置房区块交地任务的镇街,最高扣1分。
	联动招商	支持开发区平台完成年度招商引资考核任务,积极履行镇街责任,主动提供项目、人才和土地的有效信息,对每年提供有效信息少于5条的,扣0.2分。
	平台经济	对无法完成经济指标考核任务,对开发区平台造成不利影响的,扣0.2分/项;积极开展存量空间盘活,打造数字经济、生物医药产业载体,根据实际工作成效由开发区进行评价赋分。
钱江世纪城	平台经济	积极配合管委会完成区委区政府下达的经济发展指标。
	活动保障	做好重大活动期间管辖区域的服务保障和安保维稳工作
	征迁安置	做好区域内安置小区建设、分房及后续相关管理工作
空港经济区	征迁扫尾	按时完成征迁区块的扫尾工作,超过既定时间一个月的,扣0.2分/月;年内无法保质保量完成做地区块、安置房区块、交通道路用地交地任务的街道,最高扣1分;拆迁区块严禁乱搭、乱建、乱堆、乱放,如有发现,一周内未整改到位的,扣0.2分/处,最高扣0.6分。
	联动招商	支持平台完成年度招商引资考核任务,积极履行街道责任,主动提供项目、人才和土地的有效信息,全年完成不少于2个个性化项目(项目认定参考区投促局标准),每少1个扣0.2分。
	项目用地	按时完成产业用地、公共配套、安置房用地、出让土地等项目用地保障,确保净地交付。对无法保质保量完成用地保障任务的,扣0.2分/项,最高扣1分。
湘湖国家旅游度假区	联动招商	支持管委会完成年度招商引资考核任务,积极履行镇街责任,主动提供项目、人才和土地的有效信息,根据实际工作成效由管委会进行评价赋分。
	规划管理	配合做好各类规划调整和指标平衡,按照相关部门要求及时查处违法建筑,对平台造成不利影响的,扣0.2分/项。

35. 平安萧山考核办法

详见《关于印发〈2019年度“平安萧山”考核实施办法〉的通知》(萧平安办〔2019〕6号)

36. 党建工作考核办法

详见《关于印发〈2019年度“大党建”考核实施办法〉的通知》

(萧委党办〔2019〕1号)

37-1. 党委信息工作考核办法

一、考核对象及分组

1. 各镇街；

2. A类单位：区发改局，区人力社保局，区住建局，生态环境萧山分局，区经信局，区农业农村局，规划和自然资源萧山分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公安分局；

3. B类单位：区纪委、监委（区委巡察机构），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信访局，区科技局，区城管局，区民政局，区办事服务中心，区应急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区文广旅游体育局；

4. C类单位：钱江世纪城，空港经济区，湘湖国家旅游度假区，区司法局，区委统战部，区委政法委，区财政局，医疗保障萧山分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统计局，区投资促进局，区金融办，萧山广播电视台，区法院，区检察院，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

5. D类单位：区审计局，区委编办，区委老干部局，区委史志编研室，党校萧山分校，区档案馆，区工商联，区科协，区文联，区残联，杭州南站枢纽管委会，公积金萧山分中心，区红十字会。

二、考核办法

1. 各组设置达标分，其中镇街 100 分，A 类、B 类、C 类、D 类分

别为 150 分、100 分、80 分、50 分；同时，各组在达标基础上根据排名及得分情况划定考核等次：

(1) 各组信息得分排名列本序列前 70%（向上取整，下同）的单位，确定为第一等次，并按本序列前 30% 确定年度信息工作先进单位；

(2) 信息得分排名低于本序列前 70% 的，以本组最末一名不扣分单位党委信息考核得分为基准分，按照“最低扣减”与“四舍五入”的原则，核定考核等次：

信息得分为基准分 95% 以上的，按照“最低扣减”原则，确定为第二等次；

信息得分为基准分 85%（含）-95% 的，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确定为第二等次；

信息得分为基准分 75%（含）-85% 的，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确定为第三等次；

依此类推。

(3) 参与考核单位信息得分高于本序列达标分的，考核等次保底为第三等次。

(4) 年底根据各单位考核等次进行赋分，其中第一等次得考核分不扣分，第二等次扣 0.15 分，第三等次扣 0.3 分，依此类推。

2. 年度内因紧急信息或信息误报的，按“一票否决”取消评优资格，考核得分降一个等次。

3. 上报稿件被中办录用，每录用一篇考核得分等次提升一个

等次。

4.被中办单篇录用的综合录用三篇及以上的,将申请“争先创优”项目,争取考核分额外加分。

5.考核时间为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区委办每月对镇街和区级机关各单位的信息录用情况进行通报。

附：37-1. 党委信息工作考核计分办法

项目	考核细则		得分	备注
区级 上报 录用	1	短条信息被《萧山信息·本周要情》录用一条	6分	区领导批示加10分
	2	长篇信息被《萧山信息·专报》录用一篇	10分	
	3	长篇信息被《萧山信息·情况交流》录用一篇	10分	
	4	紧急信息40分钟内书面或电话首报,并在90分钟内书面报送,被区委办采用一条	3分	
	5	问题建议类信息经区委办审核通过,并转报至上级信息部门一篇	8分	
	6	观点摘编类、社情民意类信息经区委办审核通过,并转报至上级信息部门一篇	4分	
市级 录用	1	短条信息被《杭州信息·本周要情》录用一条	15分	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加40分,其他领导批示加30分,就高计分
	2	长篇信息被《杭州信息·专报》《杭州信息·情况交流》录用一篇	20分	
	3	紧急信息被市委办录用一条	5分	
	4	短条信息经区委办审核通过,上报《杭州信息·本周要情》一条	8分	录用后补齐至录用得分
	5	长篇信息经区委办审核通过,上报《杭州信息·专报》《杭州信息·情况交流》一篇	10分	
省级 上报 录用	1	工作类短条信息被《浙江信息·每日汇报》录用一条	20分	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批示加60分,其他领导批示加40分,就高计分(紧急信息批示不加分)
	2	紧急信息被《浙江信息·每日汇报》录用一条	10分	
	3	长篇信息被《浙江信息·工作情况交流》《浙江信息·专报》《浙江信息·上报中办专件》录用一篇	40分	
	4	问题建议类信息、工作类短条信息经省委办审核通过,上报中办一条	40分	省委办综合录用的,减半计分(决策咨询类综合录用不减半)
	5	社情民意类信息经省委办审核,上报中办一条	20分	
	6	观点摘编类信息经省委办审核,上报中办一条	40分	
	7	工作类短条信息经区委办审核通过,上报《浙江信息·每日汇报》一条	10分	录用后补齐至录用得分
	8	长篇信息经区委办审核通过,上报《浙江信息·工作情况交流》《浙江信息·专报》《浙江信息·上报中办专件》一篇	20分	

项目	考核细则		得分	备注
中办 录用	1	问题类信息、社情民意类信息被中办录用一条	100分	国家领导人批示加100分,评为中办好稿加100分。中办综合录用的,减半计分(观点摘编类综合录用不减半)
	2	观点摘编类信息被中办录用一条	150分	
	3	长篇信息被中办录用一篇	200分	
各级上报录用的信息,除特别注明外,如为两家单位综合供稿的,每家单位计一半分数;三家及三家以上单位综合供稿的,每家单位计四分之一分数。				
扣分 项目	1	紧急信息瞒报、漏报、错报、迟报的	-5~10分	视情节轻重酌情扣分
	2	紧急信息瞒报、漏报、错报以及报送不及时造成不良影响,被省、市领导批示批评的	-50分	一票否决,取消评先资格。
	3	紧急信息瞒报、漏报、错报以及报送不及时造成不良影响,被区领导批示批评的	-20分	
	3	报送信息内容失真、数据或事例失实,造成不良影响,被领导批示批评的	-50分	一票否决,取消评先资格。
	4	各镇街和区级机关A类、B类单位全年未被《萧山信息·专报》录用的	-10分	
	5	无特殊原因不完成约稿任务的,扣相应刊物录用分		
加分 项目	1	本季度信息得分在本序列排名位于前30%(向上取整)的单位,予以加分奖励,其中镇街和区级机关A类、B类单位加15分,区级机关C类、D类单位加10分	+10~15分	
	2	问题建议类信息当月被录用4条及以上的,从第4条起,每条额外加10分,当月最高不超过30分	+10~30分	综合录用不计入加分条目数
	4	按时保质完成约稿任务的	酌情加分	
	5	选派信息员到区委办信息科挂职,挂职时间满三个月并较好完成挂职任务的	+30分	
	6	经选拔到市委办信息处挂职的,挂职时间满三个月并较好完成挂职任务的	+60分	
	7	经选拔到省委办信息处挂职的,挂职时间满三个月并较好完成挂职任务的	+100分	

37-2.政府信息工作考核办法

一、考核对象及分组

1.各镇街；

2.A类单位：区发改局，区人力社保局，区住建局，生态环境萧山分局，区经信局，区农业农村局，规划和自然资源萧山分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公安分局；

3.B类单位：区纪委、监委（区委巡察机构），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信访局，区科技局，区城管局，区民政局，区办事服务中心，区应急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区文广旅游体育局；

4.C类单位：钱江世纪城，空港经济区，湘湖国家旅游度假区，区财政局，区司法局，区委统战部，区委政法委，医疗保障萧山分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统计局，区投资促进局，区金融办，萧山广播电视台，区法院，区检察院，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

5.D类单位：区审计局，区委编办，区委老干部局，区委史志编研室，党校萧山分校，区档案馆，区工商联，区科协，区文联，区残联，杭州南站枢纽管委会，公积金萧山分中心，区红十字会。

二、考核办法

各组总分排名位列前70%（向上取整）的单位为合格单位，综

合考评不扣分,在此基础上,评选出年度政务信息工作优秀单位和先进个人。其他单位以最末一名不扣分单位的考核得分为基准,根据综合考评实施意见,计算综合考评得分。最多扣 1.5 分。

2.年度总分为零分的单位,扣除当年全部信息考核得分。

3.年度内因紧急信息或信息误报的,按“一票否决”取消评优资格,综合考评得分按考核分的 90%相应情况核定。

4.被国办录用的,将申请“争先创优”项目,争取考核分额外加分。

5.考核时间为当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区政府办每月对镇街和区级机关各单位的信息录用情况进行通报。

附：37-2. 政府信息工作考核计分办法

项目	考 核 细 则		得分	备注
区级 录用	1	被《萧山信息·本周要情》录用一条	6分	区领导批示加 10分
	2	被《萧山政务·情况专报》录用一篇	10分	
	3	被《萧山政务·工作参阅》录用一篇	10分	
	4	正面短条信息被区府办转报至上级部门一条	6分	转报、录用分可 累加
	5	提供问题类要情有效信息点一个	2分	
	6	问题类要情被区府办转报至上级部门一条	8分	
	7	专报被区府办转报至上级部门一篇	10分	
市级 录用	1	被《杭州信息·本周要情》录用一条	15分	市委、市政府主要 领导批示加40分， 其他领导批示加30 分，就高计分。
	2	被《杭州政务信息·专报》《杭州政务信息·工作参阅》录用一篇	20分	
省级 及以上 录用	1	正面短条信息、问题类要情被《浙江政务信息·每日要情》录用一条	20分	省委、省政府主要 领导批示加60分， 其他领导批示加40 分；国家领导人批 示加100分。
	2	被《浙江政务信息·专报》《浙江政务信息·工作交流》录用一篇	40分	
	3	专报信息经省政府办公厅审核，上报国办一篇	20分	
	4	专报被省政府办公厅评为年度十佳信息	50分	
	5	正面短条信息、问题类要情被国办录用一条	150分	
	6	专报被国办录用一篇	200分	
加分 项目	1	按时保质完成上级约稿任务的	酌情 加分	每个单位限加一 次，省、市可累加
	2	选派信息员到区政府办信息科挂职，挂职时间满六个月并较好完成挂职任务的	30分	
	3	经区政府办选拔到市政府信息部门挂职的，挂职时间满六个月并较好完成挂职任务的	60分	
	4	经区政府办选拔到省政府信息部门挂职的，挂职时间满六个月并较好完成挂职任务的	100分	

项目	考核细则		得分	备注
扣分项目	1	各镇街直报点每月报送市政府《杭州政务信息·每日要情》短条信息不少于1篇,每年报送专报类信息不少于1篇。未完成月度或年度报送任务的,扣除当月信息指标分10分或当年信息指标分20分	-10/ -20分	
	2	紧急信息瞒报、漏报、错报、迟报的	-5~ 10分	视情节轻重酌情扣分
	3	紧急信息瞒报、漏报、错报以及报送不及时造成不良影响,被省、市领导批示批评的	-50分	一票否决,取消评优资格。
	4	紧急信息瞒报、漏报、错报以及报送不及时造成不良影响,被区领导批示批评的	-20分	
	5	报送信息内容失真、数据或事例失实,造成不良影响,被领导批示批评的	-50分	一票否决,取消评优资格。
	6	无特殊原因不完成上级约稿任务的	-10分	
	7	无故缺席信息工作有关会议、培训的	-10分	

38. 党委政府督查考核办法

一、考核对象

各镇街、部门、平台。

二、考核内容

(一) 党委督查考核内容

1. 区委重大决策(区委重大工作部署、区委专题会议和重要文件、区委常委会会议决定事项)的落实情况;
2. 区委领导重要批示交办事项的落实情况;
3. 区委领导交办督查事项的落实情况;
4. 媒体曝光重要事项整改落实情况;
5. “红黄黑”榜督查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6. 区委其他重要督查事项的落实情况。

(二) 政府督查考核内容

1. 区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主要任务(包括十项实事)的落实情况;
2. 区政府全体会议、区政府常务会议、区长办公会议、区政府专题会议决定事项的落实情况;
3. 区政府领导重要批示交办事项的落实情况;
4. 区政府领导交办督查事项的落实情况;

5. 区政府办公室公文处理告知单的办理反馈情况；

6. 区政府其他重要督查事项的落实情况。

三、考核方式

1. 区委督查室、区政府督查室通过实地督查、书面督查、跟踪督查、联合督查、不定期抽查、暗访核查等形式对各责任单位承担的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并对完成情况进行定期通报。

2. 区委督查室、区政府督查室通过交办单或督查通知单对各单位督查工作进行交办、催办。

四、考核标准

党委、政府督查考核工作实行百分制，采取加减分办法，对完成情况不力的，按次扣分；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优秀的，给予适当加分，加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最终换算分值（最高不超过 100 分）高于 90 分的，在年终综合考评中不扣分；总分 85-90 分（不包含）综合考评扣 0.3 分；80-85 分（不包含）综合考评扣 0.6 分；75-80 分（不包含）综合考评扣 0.9 分；以此类推，扣分最多不超过 3 分。

（一）扣分标准

（1）批示件、会议纪要及区委区政府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办理：

1. 无故不落实的，每件扣 10 分；

2. 经证实弄虚作假的，每件扣 10 分；

3. 无故未按时限完成，超过 5 个工作日的，每件扣 1 分；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每件扣 2.5 分；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每件扣 5 分；扣

分最多不超过 5 分；

4.办理质量达不到要求,退件 2 次以上的,每件扣 2.5 分；

(2)媒体曝光问题整改：

1.被市级、省级、中央主流媒体(杭州日报、杭州电视台,浙江卫视、浙江日报,中央电视台、人民日报、新华社、光明日报等)曝光的,市级扣 2.5 分,省级扣 5 分,中央扣 10 分；

2.无故未按时限完成方案上报或问题整改的,每件扣 5 分。

(3)“红黄黑”榜督查发现问题整改：

1.无故未按时限完成整改的,扣 2.5 分；

2.因工作不认真、敷衍应付导致问题反弹,造成严重社会负面影响的,扣 5 分。

(二)加分标准

1.完成情况得到区委、区政府领导批示肯定的,每件加 2.5 分；得到上级党委、政府领导批示肯定的,每件加 5 分；就高不重复加分。

2.承办任务较重且完成情况优秀的,酌情予以加分。

五、考核说明

1.区委督查室、区政府督查室负责调查、审核、确定相关事项办理质量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存在无故不落实或弄虚作假等情况。

2.区委、区政府重要会议议定事项的完成时限以会议纪要为准；区委、区政府领导批示及交办事项完成时限以交办单或督查通知单为准。

3. 区委督查室、区政府督查室联合督查事项的考核结果由区委督查室、区政府督查室协商确定。

4. 区委、区政府领导同意延期实施或年内不予实施的督查事项,由责任单位向区委督查室或区政府督查室提供书面说明,区委督查室、区政府督查室核实后可不予扣分。

5. 本办法由区委督查室、区政府督查室负责解释。

39. 考评工作考核办法

一、考评工作

1. 社会评价意见整改。整改目标日常管理不力,整改工作进度明显滞后,每件次扣 0.1 分;过程督查发现填报的整改进度与实际不符的,每件次扣 0.1 分。对留有明确联系方式,未按要求反馈的,发现一起扣 0.1 分。整改目标未完成的,扣 0.2 分;区领导联系整改目标未完成的,扣 0.5 分。

2. 市对区综合考评。被绩效目标管理考核扣分的责任单位,按同比例扣分,主要是:①出现工作重大失误造成社会重大影响的;②被市委、市政府及上级机关通报批评、约谈的;③在工作中发现被市级领导及以上领导公开批评或者负向批示;④被市级、省级、中央主流媒体(杭州日报、杭州电视台、浙江卫视,浙江日报,中央电视台、人民日报、新华社、光明日报等)曝光的;⑤综合考评数据存在失实、漏报或虚报、迟报的;⑥出现有责投诉的。

3. 公述民评活动配合情况。按要求组织人员参与活动,人员随意更改且未经问政当场主要问政嘉宾同意的,扣 0.1 分/人(次)。

二、基层减负工作

1. 精减文件。区级部门、区级议事协调机构发给镇街的文件,

镇街发给村(社区)的文件,未完成年度精简 30% 以上目标的,责任单位扣 0.1-0.2 分。

2.切实减负。出现以下情形的,每项扣 0.1 分:

(1)需以区委、区政府名义召开的会议和以区委、区政府或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文件,未按规定向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报审(会议前置审批、文件发文预审)。

(2)未经区委、区政府批准,区级部门和区级议事协调机构向镇街党(工)委、政府(办事处)或非成员单位制发布置工作任务的文件。

(3)未经区委、区政府批准,区级部门要求镇街党政主要负责人出席本部门召开的全区性会议。

(4)区级部门和区级议事协调机构违反“无会日”规定召开相关会议。

(5)未按要求规范开展收发文登记和机要文件管理,逾期未清退机要文件。

(6)违反“一个部门(镇街)只保留一种简报”规定、私自增加简报种类。

(7)区级部门和区级议事协调机构在督查检查考核年度计划外违规擅自设置以镇街党(工)委和政府(办事处)、其他区直部门以及村(社区)为对象的项目,或随意调整考核内容、标准和方式。

(8)区级部门牵头组织涉及多部门和部门多科室的年度督查检查考核项目,未按规定统一安排、合并进行、控制频度密度,导致多

头考核、重复考核。

(9)除督查检查考核年度计划有明确安排之外,区级部门随意将会议活动冠以督查、检查、考核、巡查、督察、督导等名称。

(10)区级部门随意向镇街、村(社区)转嫁应由本部门、本镇街负责的职责事项。

(11)区级部门违反规定随意要求村(社区)悬挂牌子和制度上墙;镇街未按要求做好村(社区)牌子和制度上墙的清理工作。

(12)区级部门、镇街违反规定随意增设微信公众号,或要求基层强制推广关注和报送相关信息材料。

3.上级考核结果运用。在上级对我区基层减负工作抽查过程中,因减负工作未落实到位,导致我区被扣分的,按上级对我区所扣分值对责任单位扣分;情节严重的,加倍扣分。

40. 数据资源管理考核办法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考核对象	数据来源
一、杭州市城市大脑应用落地(12分)	配合做好杭州城市大脑10大领域20大应用场景的应用贯通落地工作	各行业应用领域被市级专班部门扣分的,加倍扣分,直到扣完为止。	公安、交通、城管、应急、生态环境、政法委、文旅、卫健、住建、应急管理,区级各有关部门、镇街平台	杭州通报、区级通报、相关简报
二、城市大脑·萧山平台建设(12分)	完成城市大脑·萧山平台(警务、交通、环保、城管、平安、医疗、旅游等)建设及应用部署	未按要求配合完成相关工作的,每次扣2分。	公安、交通、城管、应急、生态环境、政法委、文旅、卫健,区级各有关部门、镇街平台	各行业领域牵头部门提供数据
三、省市政府数字化转型工程应用(8分)	完成省市政府数字化转型工程中涉及区级部门、镇街平台贯通落地应用的相关工作	各行业应用领域被市级专班部门扣分的,加倍扣分;被区级通报的,每次扣1分;未按要求配合完成相关工作的,每次扣2分。	区级各有关部门、镇街平台	杭州通报、区级通报、相关简报等
四、政务服务和政务建设和服务数字化应用(28分)	1、做好政务服务网权力事项、公共服务事项、“最多跑一次”事项的梳理、比对、公布和动态调整更新新入库(权力事项库),政务地理信息更新,确保线上线下一致性和各种终端办事指南同源发布、同步更新; 2、推进“一窗受理”平台在区镇村三级部署应用(含镇街模块、移动端审批模块等应用);可信身份认证服务在区镇公共服务中心应用落地; 3、推进“一网通办、一证通办、浙里办”应用开展情况; 4、保障政务服务网平台(包括网站、移动端等)各类页面内容、查询服务等功能有效、准确,互动回应及时; 5、完成与信用平台、基层治理四平台等对接。 本项分值24分	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每次通报扣1分。在省跑改办《领跑者》及杭州市等工作通报中被通报批评,每次扣5分,各类扣分累计不超过24分。	区办服务中心、区民政局,区级各有关部门、镇街平台	平时检查和年底检查相结合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考核对象	数据来源
四、政务服务和政务网建设和服务数字化应用(28分)	实现政府非税收入100%接入政务服务网统一公共支付平台,有序扩大集成取票范围。本项分值4分	扣分标准和结果由区财政局提供。	区级各有关部门、镇街平台	由区财政局提供数据统计
五、数据归集共享应用(15分)	推进数据归集共享应用,按照省市要求,提高接口调用、页面查询次数,完成电子印章100%使用,根据时间节点完成三批电子证照应用。	通过数据统计和线下抽查等情况酌情扣分	区级各有关部门、镇街平台	市数据共享平台平时抽查情况
	配合完善人口、法人、征信、不动产、时空数据、电子证照数据归集及办事材料共享库。本项分值4分	未按要求配合、完成相关工作的,每次扣2分。	区级各有关部门、镇街平台	数据管理平台统计
六、应用推进及保障(15分)	加强区数据交换平台应用,推进区级数据归集共享工作。最多跑一次事项和政府数字化转型项目相关数据归集(办件数据、叫号数据、水电气数据等)及其他城市大脑行业应用相关数据归集及数据质量情况,实现“按需归集率”100%，“共享使用率”100%。配合开展部门信息资源目录梳理、基层治理综合平台数据共享等工作。本项分值4分	未按要求配合、完成相关工作的,每次扣2分。	区级各有关部门、镇街平台	平时检查和年底检查相结合
	按省市区任务要求开展移动办公应用(含“钉钉”应用活跃度等)情况,及时更新钉钉本单位组织架构及通讯录信息。本项分值4分	钉钉的激活率和活跃度低于有关指标的,根据通报次数酌情扣分。	区级各有关部门、镇街平台	区级各有关部门、镇街平台
	配合实施及应用区基层智慧服务平台。本项分值4分	未按要求配合、完成相关工作的,每次扣2分。	区级各有关部门、镇街平台	平时检查和年底检查相结合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考核对象	数据来源
六、应用推进及保障（15分）	<p>保障及更新区政府网站内容,编制、修订、发布、更新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公开目录、指南和信息。 本项分值4分</p> <p>做好区协同办公平台、视联网应用及保障工作。 本项分值3分</p>	<p>网站(含信息公开)更新或内容质量不达标的,每次扣2分,被省市以上通报每次扣5分;区协同办公平台未及时收文导致影响工作的每次扣2分。</p> <p>视联网应用保障中出现未及时上线参加调试或擅自离岗的,每次扣1分,正式会议中出现因保障不力影响会议正常进行的,每次扣2分。</p>	<p>区级各有关部门、镇街平台</p> <p>区级各有关部门、镇街平台</p>	<p>平时检查和年底检查相结合</p> <p>平时检查和年底检查相结合</p>
七、安全保障（10分）	<p>1、按省市要求开展数据资源管理(智慧电子政务建设)及智慧城市行业应用安全设施建设保障工作,做好部门应用系统、数据库、网站、电子政务网络安全及合规运维工作,配合做好专网整合。</p> <p>2、配合做好省市区数据安全管理工作、检查等工作。</p>	<p>未按要求完成安全保障或合规运维的,每次扣1分;电子政务网络、网站、应用系统、数据管理等发生安全事故,酌情扣分;电子政务网络违规使用的,每次扣2分;开展城市大脑或数据资源安全检查或网站普查工作被上级通报,每次扣5分;在重大活动期间发生安全事故被上级通报的,每次扣10分。上述各类扣分累计不超过10分。</p>	<p>区级各有关部门、镇街平台</p>	<p>平时检查和年底检查相结合</p>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考核对象	数据来源
八、附加分	创新亮点	在数字化转型或智慧城市建设中被评为表扬的,区级加1分,市级加2分,省级加4分;创新成果被上级推广的,市级加2分,省级加4分,国家级加8分。以上项目按择高不重复原则进行加分,累计加分不超过10分。	区级各有关部门、镇街平台	省市考核通报、部门上报

41. 审计工作考核办法

主要分内审工作和审计整改工作两部分：

一、内审工作考核

考核全区各镇街和下属单位较多的行政主管部门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其他有关单位参照考评。

1. 建立健全内部审计机构和内审工作制度，内审工作定岗定员；内审人员拥有专业资格，并参加当年继续教育（0.1分）。

2. 年初制定内部审计工作项目计划并按计划执行，期间调整需有调整报告。（0.1分）。

3. 按规范开展内部审计项目1个（含）以上的，并及时向审计机关报送有关审计报告、信息及其他有关材料的（0.1分）。

4. 按年填报《内部审计情况报表》，并建立内部审计日常工作台账（0.1分）。

5. 年内按要求向审计机关或内审协会报送内部审计理论文章或案例，提交内审项目参加评优的（0.1分）。

二、审计整改工作考核

对当年列入审计对象的区级机关各部门、镇街、平台等单位进行考核。主要考核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所反映问题

的整改情况：审计报告整改时限内未整改到位也未报送整改方案的扣 0.1 分；整改督查督办函整改时限到期仍有一半以下问题未整改到位的扣 0.2 分；整改督查督办函整改时限到期仍有一半以上问题未整改到位的扣 0.3 分；整改督查督办函整改时限到期完全未整改，责任人被问责的扣 0.5 分。

区审计局按照一个审计项目一份电子台账、每个问题逐笔记录整改情况的原则登记审计整改销号台账。区审计局在出具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后，要求被审计单位在 60 日内报送整改结果，同时报送能证明整改情况的证明材料。由区审计局对报送的整改材料进行检查，报送材料能够证明已经整改的，区审计局在销号台账上对该问题作销号处理。经检查报送材料发现没有整改的，由区审计局或区审计整改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对被审计单位进行跟踪督查，督促整改。经跟踪督查后整改完毕的，再在销号台账上对该问题作销号处理。

年底区政府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要求审计局提供各单位在整改方面的分数时，区审计局对整改期限已经届满的审计项目，对照审计整改销号台账，按照上述第二部分描述的计分原则提出对有关整改不到位的被审计单位扣减相应分值的建议，将考核结果报送区考评办。

以上扣分每单位最多不超过 1 分。

42.统计工作考核办法

一、考核对象

各镇街、平台,区级部门。

二、考核内容及评分办法

详见《2019年度镇街、平台、部门统计工作考核办法》(萧统〔2019〕25号)。

43.党史地方志工作考核办法

1.党史工作:征集党史三卷资料,超过交稿时间1个月未交稿的,扣0.1分/起;稿件被退回要求作重大修改的,扣0.2分/起。征集萧山区组织史第六卷资料,超过交稿时间1个月未交稿的,扣0.2分/起,所提供的组织机构、负责人名录有重大错误的,扣0.2分/起;未按要求提供领导任免文件复印件的,扣0.1分/起。

2.第三轮修志工作:启动三轮修志后,超过交稿时间1个月未报送文字材料、图片材料,扣0.2分/起;报送的资料不符合方志体规范的,扣0.1分/起,资料被退回要求作重大修改的,扣0.2分/起。

3.《萧山年鉴》编纂工作:根据《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萧山年鉴(2019)〉编纂工作意见的通知》(萧政发〔2019〕18号)逾期1个月未报送年鉴文字材料、图片材料,扣0.1分/起;所报送的年鉴资料为单位总结,不加修改使之符合年鉴体规范的,扣0.1分/起;年鉴稿被退回要求作重大修改的,扣0.2分/起;年鉴反馈稿逾期15天未反馈的,扣0.1分/起。

4.史志宣教工作:实际工作中违背国务院《地方志工作条例》精神的,扣0.1分/起。不配合举办、参加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系列活动的,扣0.1分/起。对史志“六进工作”不予配合的,扣0.1分/起。

以上扣分累计不超过1分。

44. 残联工作考核办法

一、考核对象

各镇、街道。

二、考核内容

序号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1	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	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 1 年至少开展 2 次,少于 2 次的扣 0.1 分。
2	积极开展精准康复服务活动。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率未达到 95%扣 0.1 分,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率未达到 85%扣 0.1 分。
3	安全有效运作“仁爱家园”。	经市残联年度考核确定不合格或经区残联督查通报整改不到位的扣 0.1 分。
4	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数据动态更新入户率达到 90%(含)以上,见人率达到 100%。	动态更新系统数据反馈入户率未达到 90%,扣 0.1 分;见人率未达到 100%,扣 0.1 分。
5	加强精神障碍患者安全教管理。	开展安全教育 1 年至少 2 次,少于 2 次扣 0.1 分。
6	辖区内残疾人工作得到上级肯定、通报表彰或推广的。	被党中央、国务院肯定、通报表彰或推广的加 0.5 分;被国家各部委、省委省政府肯定、通报表彰或推广的加 0.3 分;被市委市政府肯定、通报表彰或推广的加 0.1 分。(需有印证材料)
7	2.辖区内残疾人代表区在市级以上(含市级)文艺、体育、职业技能等赛事获得奖项的。	市级赛事前三名的分别加 0.1、0.2、0.3 分,省级赛事加 0.2、0.3、0.4 分,国家级赛事 0.3、0.4、0.5 分,最高加分不超过 0.5 分。
8	创建省级无障碍社区	积极申报创建省级无障碍社区且创建成功的加 0.2 分。

注:累计扣分不超过 1 分。

45. 科协工作考核办法

一、考核对象

各镇、街道。

二、考核内容

序号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1	基层队伍建设	“三长”未吸纳进科协组织的、科协秘书长空缺2个月未补充的,扣0.2分;全年召开科普员工作会议或开展业务培训少于2次的扣0.1分。
2	科普宣传活动	未开展科普宣传周活动的扣0.1分;“科普中国”APP注册人数和传播量未达到目标要求的扣0.1分;科普讲座少于10场的扣0.1分;科普信息录用少于5篇(条)的扣0.1分。
3	科普设施建设	宣传栏破损未上报或挪作他用、科普e站(全媒体科普阅览屏)闲置未运行的,扣0.1分。
4	公民科学素质提升	自行组织各类科普主题活动、农技培训等少于5次的扣0.1分;符合条件而未开展农民技术人员职称评定申报的,扣0.1分。
5	加分项目	被评为市级及以上系统先进单位或特色创新工作在全区领先的加0.1分。 社团动态被“科普中国”精选推广8次以上(以上报截图为准)的加0.1分。 新建科普示范基地、新成立专业技术协会或新建科普馆的加0.1分。 新建企业(含园区)科协1家及以上的加0.2分。辖区企业新建或升级院士专家工作站、协同创新基地、学会服务站、创新驿站等创新平台1家及以上的加0.2分。

注:累计扣分不超过1分。

46.自然灾害防治工作考核办法

一、考核对象

各镇、街道。

二、考核内容

详见《2019年度萧山区镇街气象防灾减灾工作考核评分表》(附件)。

三、考核周期

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四、考核方法

考核采取单位自查与日常考察相结合,主要通过工作情况报送、日常抽查等方式评定考核结果。

1.自查自评。年底由各镇街对照考核评分标准进行自查自评,填写《2019年度萧山区镇街气象防灾减灾工作考核评分表》及相关印证材料,于2019年12月20日前报区气象局气象减灾科。

2.综合考评。区气象局根据各镇街的自评、日常抽查等情况,进行综合考核评定,考核满分为100分(不含加分)。

五、结果运用

1.考核总得分 ≥ 90 分,年度考核不扣分。总得分90分以下每少10分,年度考核扣0.1分,直至不得分。

2.排名前五的镇街确定为萧山区年度气象防灾减灾工作先进镇街,上述镇街的气象协理员确定为萧山区年度先进气象协理员。

六、本办法由萧山区气象局负责解释。

附:46.2019 年度萧山区镇街气象防灾减灾工作考核评分表

考核内容	基分	评分标准 (除有明确说明的外,具体款项任务全部完成不扣分,部分完成按比例扣分)
气象灾害 应急防御	50	乡村振兴考核中省级气象防灾减灾标准化村(社区)标准化建设经上级部门验收得分在一等的不扣分,得分二等且在全市平均分以上的扣 10 分,其余情况扣 20 分。创建率未达全市平均创建率的,扣 10 分。 因气象灾害防范不足处置不力造成 3 人以下死亡的,死亡 1 人扣 10 分,累计死亡 2 人扣 20 分。
气象信息 传播	30	气象协理员和信息员通过智慧信息员平台(钉钉系统)转发气象预警信息至片、组、户等服务对象,整体综合工作情况(活跃度)达 60%以上不扣分,整体综合工作情况(活跃度)每低于 10%扣 10 分,最高扣 30 分。
气象灾情 上报	10	气象协理员和信息员通过智慧信息员平台(钉钉系统)及时上报各类气象灾情,人均上报数未达全市平均的,扣 5 分。出现冰雹、积雪等灾害性天气未按要求及时上报的,每缺 1 次扣 1 分;直至 5 分扣完。
防雷安全 管理	10	防雷安全属地化管理,未将防雷安全检查列入镇街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内容并有记录,扣 5 分,防范不足处置不力出现直接经济 500 万及以上或引发爆炸、火灾的雷电灾害,扣 5 分。
加分项		<p>省级气象防灾减灾标准化村(社区)建设累计完成率达到 60%以上的,加 3 分。</p> <p>智慧信息员平台(钉钉系统)活跃度达 80%以上,加 2 分。</p> <p>气象科技成果应用于辖区内农业生产、企事业单位、村(社区)管理服务,成效明显并有事例证明,每例加 1-3 分。</p> <p>辖区内气象协理员、信息员工作获省、市、区表彰的,分别加 5、3、2 分。</p> <p>气象防灾减灾工作获省、市、区级媒体报导的,分别加 3、2、1 分。</p>
重特大事项 一票否决		因气象灾害防范不足处置不力造成 3 人及以上死亡的,一票否决,气象防灾减灾工作不得分。

47.平台个性化目标和区级部门职能工作、 联动工作考核办法

一、考核内容

详见区考评办 2019 年 8 月 7 日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平台个性化目标和区级部门职能工作、联动工作目标的通知》。

二、考评方式

采取年终自评、社会监督、结果复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年终自评。由各单位根据各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和评分标准进行自评,并于 12 月 25 日前向区考评办报送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自评表。

2.社会监督。区级部门职能工作自评情况由区考评办汇总后,在萧山区政府门户网站等媒体上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和评价。

3.结果复核。平台个性化目标和区级部门联动工作由各考核责任单位根据被考核责任单位实际完成情况及其工作绩效高低进行复核、评分。区级部门职能工作根据实际完成情况,并结合社会监督结果,核定考核结果。

4.结果审定。各项工作的考核结果,需提交区考评委会议研究审核后,方可确定。

二、计分办法

1.定量目标。具体评分标准为按照各单位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量化赋分；已在考核目标中明确评分办法的，按已明确的评分办法执行。

2.定性目标。仅限于区级部门联动工作中，涉及多部门且无法量化的工作目标，原则上应采取B类计分方式。其中，评为优秀等次的单位可获不超过基准分值10%的加分，合格及以下等次的单位不少于1个，扣分不少于10%的基准分。

同时，对社会监督、结果复核中发现自评情况失实的情况，对相关单位除按评价标准进行扣分外，还给予不低于该项任务分值50%的惩罚性扣分。

本办法由区考评办负责解释。